

何志浩著

兵

役
叢

1648 704

言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役政叢言

何志浩著

徵兵之意義

徵兵與募兵制之利弊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新縣制下之兵役與工役

國民兵團改隸縣政府後業務之實施問題

國民兵團與軍事科之併合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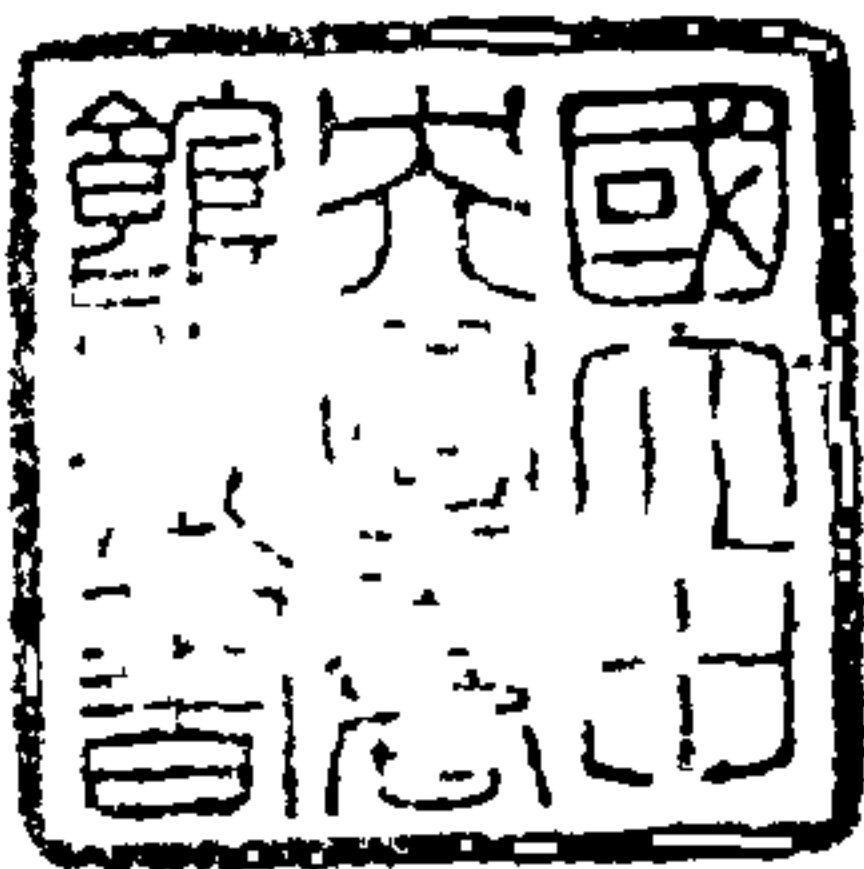
各級管區對國民兵團督導問題

各級管區對國民兵團考核問題

國民兵之組訓問題

國民兵組織與訓練之實際問題

戰時國民兵之組織問題



國民兵教育及幹部訓練問題

國民兵團加強問題

國民兵團預備隊編組服役問題

備役幹部管理服役問題

國民兵團成立常備隊問題

國民兵役法規之研討問題

修正兵役法中的免緩役問題

兵役淺說

兵役宣傳大綱

兵役制度表解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民族復興節印

59:15
873:3

徵兵之意義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一、徵兵的目的

- (一) 爲應付民族戰爭而求民族生存
- (二) 爲適應世界潮流而求國家之獨立自由平等
- (三) 革除募兵制的流弊，而提高國軍的素質

二、徵兵的例證

- (一) 中國原來的徵兵制度
- (二) 世界列強各國盛行的徵兵制度
 - (甲) 法西斯集團的國家——德意日等國
 - (乙) 民主集團的國家——美俄土等國

三、中國現行徵兵制度的內容

- (一) 國民兵役

(二) 常備兵役

(三) 兵役事務的組織系統

四、徵兵制度的價值

(一) 在軍事上的價值

(二) 在政治上的價值

(三) 在經濟上的價值



徵兵之意義

徵兵就是我們大家都要當兵的意思。

中國舊式社會裏常流行兩句話，所謂「好鐵不打釘，好人不當兵」，那知現在的釘都是要好鐵來打，現代的兵却要好人來當。所以委員長說：「良民爲良兵的基礎，良兵爲良民的模範」。惟有好人才當得好兵，惟有好兵才算得好人。

徵兵就是徵集全國優秀的人民出來當國家的兵。從前我們募兵，沒有一定的制度，所以份子複雜，有許多無業游民，招募這種人來當兵，自然不能成爲好兵了。國家沒有好兵，國勢一定衰弱，現在我們中國不如人家，受日本的欺侮，被稱東亞病夫，其至要原因就是因爲不行徵兵制，沒有好兵，所以國民政府頒佈兵役法，從募兵制改爲徵兵制。這是救國救民最根本的辦法。凡是每一愛國的國

民，都應該澈底明瞭它的意義。就是全國男子到一定年齡要當兵。

一、徵兵的目的

徵兵的目的有三：

(一) 第一個目的是爲應付民族戰爭而求民族的生存

現在的世界，民族鬭爭很激烈。譬如德國是條頓民族，法國是拉丁民族，蘇俄是斯拉夫民族，他們爲求整個民族生存繁榮，就聯合同民族的別個國家來和其他民族鬭爭。那一個民族力量強大，勢力雄厚，就是那一個民族佔優勝。所以他們集結全民的鐵血武力生命財產爲整個團結。每一個人都是全民族的細胞，每一個人都是民族戰爭中的一個戰鬥員。民族的利益民族的生命高出於個人的利益和個人的生命。沒有民族就沒有個人，所以我們大家都應該爲民族而奮鬥，爲民族而犧牲。那一個人不肯爲民族奮鬥犧牲，他就

沒有盡了應盡的義務，他就沒有理由在這個民族中享受生存的權利。人口一天天的增多，民族與民族間的衝突一天天的利害，爲求我們民族生存計，必須我們大家都當兵。這是實行徵兵制的第一個目的。

（二）第二個目的是爲適應世界潮流而求國家之獨立自由平等。我們的國家主權不得獨立，意志不得自由，地位不得平等，要給敵人來侵略，其最大原因，在於武力不如人家。就是因爲當兵的人太少，而且好的人不當兵，當兵的人不好，這樣才變成一個衰弱的國家。我們看法國的常備兵額，只有六十五萬四千，而其後備兵額，却有二百多萬。德國的常備兵額，只有五十五萬，而其後備兵額，已有二百餘萬。日本的常備兵額不過二十五萬，全國動員時，却有八百多萬，約佔人口八分之一強。我國中國人口四萬萬五千萬

，只有常備兵二百萬，佔全國人口二百分之一。中國土地這麼大，人口這麼多，所有常備兵却這麼少，怎樣可以和人爭呢？假如我們中國要和日本一樣的比例推算，中國動員的民衆至少有五千萬，才談得上維護國家之獨立自由平等。否則戰時人家的兵越打越多，中國的兵越打越變少，不但不能維護國家獨立自由平等，並且恐怕不至亡國不止。因此不得不實行徵兵制，以適應世界的潮流。這是實行徵兵制的第二個目的。

（三）第三個目的是革除募兵制的流弊，而提高國軍的素質。我們已往的募兵缺點很多，份子複雜，補充困難。

中國是大陸國家，國防線很長，自然需要大量的陸軍。募兵制已不能滿足這種需要，所以不能不改行徵兵制，這是實行徵兵制的第三個目的。

二、徵兵的例證

徵兵制度，經過古今中外各國實驗，都是成績很好，大家公認為至當不易的制度。現在我們可以分中國歷史上的徵兵和各國目前實施的徵兵兩層來觀察，就可以明白中國目前實施的兵役法，是古今中外實驗施行以來最確實良好的一種制度。

（一）中國原來的徵兵制度

我們中國古代的老祖宗，雄武有為。每個人都是國家民族精勁的戰士。那時無所謂徵兵，大家生來就是兵，都認打仗是一個人必有的技能。夏商時候，寓兵於農。到了周朝，兵民不分。把地方組織得很周密，全民皆兵，全國就是軍隊。到了春秋時候，管仲相齊，寓內政於軍令，兵農仍不分開。漢朝規定人民至二十三歲為正卒，直至五十六歲才能免徵。中國國威在漢朝最為強盛，差不多天下

只知有中國，不知有其他國家，真可說是我們中華民族最光榮的時期。可惜到了漢武帝時，開了募兵風氣，兵民漸漸分開，結果人民自衛的力量減退，釀成五胡亂華幾百年的大屠殺。到了雄才大略的唐太宗手裏，重新實行徵調民兵辦法，人民滿二十五歲即須當兵，到六十歲才得退休。所以唐朝的聲威大盛，東至日本，南至印度，西至波斯，都尊中國爲上國。自宋以後，廢棄徵兵制，改爲募兵制，軍隊成爲帝王私人御用的工具，而人民的武力逐漸消沉下去，結果發生了兩次亡國的慘劇，就是宋亡於元，明亡於清，民族遭了一千多年的浩劫，一直到如今，我們中華民族的元氣還沒有恢復過來。從中國歷史上觀察，徵兵制度是我國固有的寶貝，有此民族便可強盛。失了這寶貝，民族便要衰亡。所以現在實行徵兵制，不是新奇的，不過是恢復我們老祖宗世代相傳的立國寶貝罷了。

（二）世界各國盛行的徵兵制度

世界重要國家，大部份都採取徵兵制度。在歐戰的時候，我們看到許多僑居中國的外國人，很有錢很有聲望，他們都回國參加戰爭，很壯烈犧牲去了。我們看世界兩大集團的國家，都是採取徵兵制度。

（甲）法西斯集體的國家

第一個國家是德國。在一百多年以前，已採用徵兵制度，至威廉第一的時候，用俾斯麥爲宰相，提倡鐵血主義，接連把奧國法國打敗，做了歐洲的霸王。到了威廉二世，掀起了歐洲大戰，以一國的力量，幾乎併吞歐洲。歐戰失敗以後，雖然被協約國禁止徵兵，然而自從希特勒出來執政，又建立軍國主義，全國壯丁，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均須服兵役，從七歲以上的男子，都要受軍事訓練

。所以現在德國在歐洲又活躍起來了。

第二個國家是意大利，他在六十年以前即實行國民兵役制。自墨索里尼做宰相以後，更嚴厲執行徵兵制。凡是國民年滿二十歲至五十五歲都要當兵，所以意國國土雖小，現在在歐洲也氣燄萬丈，不可一世。

第三個國家就是侵略我國的日本，他在五十多年前，就實行義務兵役制，凡年滿十七歲至四十歲的男子，都有當兵的義務。它以小而且窮的島國，現在居然由軍閥主動侵凌我們堂堂大中華民國。但侵略必亡，我們等着看罷！

（乙）民主集團國家

英國平時爲志願兵制，但戰時也兼採一般兵役義務制，全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三十四歲皆有服兵役的義務。蘇俄在六十年以前，

實行徵兵制。自蘇維埃政府成立，全國青年男女，年滿十八歲，一律施以軍事訓練。其兵役年限，自年滿十八歲至四十歲止，兵役制度兼用徵兵制和義務民兵制，合常備軍與民兵爲一體。所以蘇俄已是全國皆兵，其力量遠非日俄戰爭以前可比。其次是美國。美國自建國以來，即實行民兵制度，凡體格適合的男子，都有服兵役的義務，年齡自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不過美國位置在西大陸，環境很好，在平時常備兵只要十多萬人，所以仍可用募兵。再其次是土耳其。自凱末爾將軍領導新興後，實行新徵兵制度，所以土耳其國勢強盛起來。其次如瑞士的民兵制，尤其是全國皆兵的極好例子。

照以上各節看來，不論古今中外，徵兵制度無論如何終是對的。我們大家要澈底覺悟，我們抗戰建國，必須實行徵兵制。

三、中國現行徵兵制度的內容

我們的兵役法，凡是中華民國的男子都要服任兵役義務，并分爲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兩種。

（一）國民兵役

國民兵役是受短期訓練的。中華民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除去正在服常備兵役的以外，都一律應服的一種兵役。在平時受過國民兵役教育，學會了軍事。到戰時，要到前方殺敵，就能殺敵，說在後方服務，就能服務。也是同常備兵一樣的。

國民兵役的期間如下：

- （甲）初期——二年（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 （乙）前期——五年（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
- （丙）中期——十五年（即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
- （丁）後期——五年（即自年滿四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二) 常備兵役

常備兵役是長期在營的。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入營服役。要訓練得特別的精，做國軍的主幹。常備兵役服役的期間，分爲以下三段：

(甲) 現役——在營三年，受正規的軍隊教育，除上等兵及特種特業兵外，滿二年即可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即可歸休。

(乙) 正役——現役期滿，不問在營或已經歸休，均一律轉爲正役。服正役時，平時均不在營，不過第一要赴規定之演習，第二在戰時要應動員之召集，參加作戰。正役的時間爲六年，又可分爲兩期：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

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丙)續役——正役期滿轉爲續役，至四十歲爲止，平時亦不在

營，至動員及演習時必須參加。亦可分爲兩期：

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後期——自第五年至期滿。

(三)兵役事務的組織系統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內政兩部會同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和團管區，設置機關掌理一切兵役事宜，其組織系統如左：

甲、統轄全國徵兵事務者——軍政部長和內政部長。

乙、掌理軍管區徵募事務者——軍管區司令。

丙、掌理師管區徵募事務者——師管區司令。

丁、掌理團管區徵募事務者——團管區司令。

戊、協同徵募者——縣市政府。

己、掌理徵募事務者——徵募事務處。

庚、辦理徵募之準備者——區鄉鎮公所。

四、徵兵制度的價值

實行徵兵制度可以發生些什麼效果？這就是徵兵制度的價值問題，假使他的價值高，那末他的意義亦大。每每有許多制度，在論理上很動人聽聞，但實際未必能發生優良的效果，所以我們必得再來檢討徵兵制度的價值問題，這樣面面觀察周到以後，對於這種制度實施與否，才可以下最圓滿的決定。

（一）在國防上的價值

我們建設國家，求國家民族的平等自由，在國防上非實行徵兵制不可，前面已經說過了。全民族的自衛，要全人民起來負責的。

現代的戰爭，人員消耗之大，遠非以前可比。中國土地有二千二百萬平方公里，國防線延展甚長，斷非少數募來軍隊所可勝捍衛的責任。並且現代的戰爭，已不分前後方，都是敵人攻擊的目標所在，也許後方比較前方更加重要，所以一般人民都應該很勇敢的出來當兵，一滴血一寸肉，都足以增加國家軍事的實力。我們的海軍不如人家，空軍正在建設，現在正需要精強龐大的陸軍，來堅實國防的基礎，因此唯有實行徵兵才可以發揮民族的自衛武力，才可以充實國防的實力。

（二）在政治上的價值

徵兵制度在政治上的價值：第一促進民主政治的實現。因為民主政治最重權利義務的區分，當兵是人民最大的義務，當兵能夠得到，那末其他應盡義務一定也能得到。第二是實現地方自治。人民

有組織、有紀律、有保衛的力量，地方才能達到自治的目的，實行徵兵以後人民習慣了軍事組織和紀律，有了自衛力量，自治易於實現。

（三）在經濟上的價值

我們中國戰時需要的兵額很大，如其用以前的募兵制，把所要的大量兵員，都從平時來保留在常備軍裏面，一則國庫開支甚大，因此軍費一層是人民絕大的負擔。二則把大多數的生產者送到軍營裏就易釀成農民經濟的損失。所以我們徵兵制度，在平時常備兵出營以後，國民兵除了受訓以外，大家都在鄉安居樂業從事生產，到戰時大家起來禦侮救國，所以軍隊的數量雖然多，而經費較少，比募兵制好得多了。

徵兵與募兵之利弊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 一、我國徵兵制與募兵制的沿革
- 二、列強兵役制度概略
- 三、徵兵之利
- 四、募兵之弊
- 五、結論





徵兵與募兵之利弊

一、我國徵兵制與募兵制的沿革

我們想要明白「徵兵」與「募兵」的利弊，應該先要明瞭我國「徵兵」與「募兵」的沿革。

我國歷代的兵制，在三代以前最古的時候，因為史籍記載不詳，不能詳細去考證。夏商周三代的時候，定了一種抽丁的辦法，是三丁抽一，或五丁抽二，所謂「軍賦出於井田」。國家無事的時候，大家都在家務農，到了國家有事，就奉命去執干戈以衛社稷，這個辦法，叫做「寓兵於農」。就是有事則爲兵，無事則爲農，是歷史上很著名的兵制，就是現在所謂「兵役制度」的開端。其制每年於春、夏、秋、冬農作之餘，政府派人去訓練應徵的人民，學習當兵的技能。古書所謂：「春蒐、夏苗、秋獮、各狩」，就是當時利

用農隙打獵來施行練兵的辦法。人人都有當兵的義務，人人都要學習當兵的技能，所以能夠抵禦外侮，安定社會，國家因此太平，國勢因此強盛，外人稱中國爲天朝，年年遠來朝貢，後來的詩人，記載當時的強盛，說是：「萬國衣冠拜冕旒」這就是當時實行徵兵的實效。

春秋之世，管仲相桓公「作內政，寄軍令」。定軌、里、連、鄉的辦法，以五家爲軌，軌設軌長。十軌爲里，里設有司。四里爲連，連設連長。十連爲鄉，鄉設良人。作內政以寄軍令，卽以五人爲伍，軌長率之。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萬人爲軍，五鄉之師率之，十五鄉出三萬人以爲三軍。軌、里、連、鄉，是政治的組織。伍、小戎、卒、旅、軍，是軍事的組織。他的軍制，比較三代更善，所以齊

國遂能造成強大的武力，尊周攘夷，一匡天下開五霸之首局。

秦用商鞅之法，令民應什伍相收連坐，分民爲農戰兩種職業，大概每百人中，以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又鼓勵人民勇於公戰，故十年之間，秦國遂強，因此統一天下，建立空前未有之大帝國。

漢朝，京師設南北兩軍，各郡設材官、騎士、樓船、等兵。徵調制度是：人民二十三歲爲正卒，以一年赴京師南北兩軍爲兵。一年在郡國爲材官、騎士、樓船等兵，其後則歸住鄉里，各營職業，以備徵調，至五十六歲乃免役。所以漢代武功，亦極爲強盛。

降至魏晉之世，兵制紊亂，士尙清談，重文輕武，不久就引起五胡十六國的大亂，終至於亡。

隋唐奮起，復行徵調民兵制度。至唐太宗時，分天下爲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府分三等，設兵一千二百人爲上等，設兵一千人

爲中等，設兵八百人爲下等。每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兵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隊正，十人爲火，火有火長，每人器械裝糧皆自備。人民二十爲兵，六十免役，平時無事則使之耕作於野，輪至值班則宿衛京師。每年冬季折衝都尉則集府兵教以戰陣進退之法，四方有事，則待兵符之下而出兵，事畢遣歸，兵散於府，將歸於朝，因此士無失業之痛苦，將無握兵之橫暴，國勢強盛。至今外國人還有稱我們爲「唐人」，就是因爲唐朝強盛，聲威所被的原故。嗣後張說變用招募，藩鎮之亂遂起。宋明兩朝，沿用募兵，不久也爲元清所滅。及清朝仍用募兵，終亦衰弱而亡。這就是募兵制度不好的明證。

二、列強兵役制度概略

現在世界各強國，因為科學發達，兵器改良，戰爭劇烈，作戰時日延長，所需補充的兵額，異常之多。他們知道募兵制度，已不適用，所以他們的兵制，除因特別情形，間有採用有規則的志願兵制外，其餘都是採用徵兵制。茲分述如次：

（一）德意志的兵制 德國自一七三三年採用徵兵制度，平時召集人民施以短期的軍事教育，即編入預備役。至威廉第一的時候，俾斯麥為相，持鐵血主義，盡力擴充軍備，於是一戰打敗了奧國，再戰又勝了法國，國勢便強盛起來了。至歐洲大戰，因資糧告竭，內起革命，招致失敗，而受凡爾賽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廢止了徵兵制，於是國際地位一落千丈。但德國人民強毅不屈，自希特勒執政以來，對於軍縮會議，要求軍備平等，撕毀「凡爾賽及一羅加諾」條約，擴充兵備，恢復徵兵制，將全國劃為十大軍區，各軍區司令

部設徵兵處，令人民由年滿二十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均須服兵役勤務。分爲現役勤務，及在鄉階級之兵役勤務兩種，使德意志成爲「兵團化」，現已漸臻強盛，恢復大戰前德意志之光榮。可知欲國家強盛，非施行「徵兵制」不可。

(二)蘇俄的兵役制度 蘇俄的兵役制度，係採取澈底的國民皆兵主義，凡十九歲至滿四十歲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自共產黨專政以來，全國青年男女，均施以軍事訓練，青年男子，須應徵當兵，即青年女子，亦得隨其志願而服兵役。

(三)意大利的兵役制度 意大利的兵役制度，爲全國皆兵的必任義務兵制。凡全國年滿二十歲之壯丁，均施行軍事訓練，服行兵役。其兵制分爲：野戰軍、預備軍、後備軍、國民軍四種。自墨索里尼執政以來，對於兵役制度，更嚴厲執行。其兵役年限，由年滿二

十歲起至五十五歲止，凡在意國的人，不問是何國籍，均須應徵當兵。這是在世界各國兵制上的特點。

(四) 法國的兵制 法國兵制，分爲一般兵役義務，及有限制之兵役義務兩種。一般兵役義務，由白種法國人行之，有限制之兵役義務，由雜色法國人行之。其服役年限，由二十歲起至四十九歲止。

(五) 英國的兵制 英國之兵役制度，爲職業常備軍，而兼採用一般兵役義務制，歐戰時會採用徵兵制。其兵制分爲：正規軍、後備軍兩種。正規軍又分爲：現役、預備役兩種。全國男子，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皆有服行現役之義務。

(六) 美國的兵制 美國平時本係採用志願兵制，歐洲大戰時，亦曾一度施行徵兵制，至大戰結束時廢止。後來鑒於世界各國的

的軍備積極擴充，乃施行新的「徵兵法」，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男子，均須服行兵役的義務。

(七)瑞士的兵制 瑞士採用民兵制度，凡健全的國民，自二十歲至三十二歲為常備兵，由三十二歲之後至四十歲為後備兵，由四十歲之後至四十八歲為國民兵。其訓練新兵，設有教導營，期滿即為軍人，分配於其故鄉兵區所屬之各部隊，而從事其職業，所以他們的兵制，是最自然而簡便。

(八)日本的兵制 日本兵役制度，凡年滿十七歲至四十歲之男子，皆有服行兵役的義務。其兵役分為：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四種。他們學校的青年女子皆已加授軍事訓練，預備必要時，服行軍事救護的勤務。至其兵役與年齡之區分，概述如下：

1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與預備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男子充之。現役陸軍在營二年，海軍在營三年。預備兵役陸軍爲五年四個月，海軍爲四年。

2 後備兵役——在陸軍爲十年，海軍爲五年，以常備兵役既終者服之。

3 補充兵役——分爲第一補充兵役，與第二補充兵役兩種。第一補充兵役，在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海軍爲一年，以現役之逾額者充之。第二補充兵役，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海軍爲十一年，以陸軍現役及第一補充兵之逾額及海軍第一補充兵役既終者充之。

4 國民兵役——分爲第一國民兵役，第二國民兵役兩種。第一國民兵役，以後備兵役既終者及在軍隊已受教育之補充兵役既終

者服之，至四十歲除役。第二國民兵役，由十七歲起，以不在常備兵役，補充兵役，第一國民兵役者服之，至四十歲除役。

三、徵兵之利

施行徵兵制，有很多的利益。分別說明如下：

甲、屬於國民者

(一) 堅定愛國意志：積人而成家，積家而成國，國家是人民生命財產及榮辱所寄託的機關，與人民有密切的關係。古語說：「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就是說：家中的兄弟，雖然在家內打架，如果遇着外人欺侮的時候，仍舊要合力來抵禦外侮。推廣來說：國家也是一樣，倘若本國受到外國人侵略的時候，凡為國民，都應當同心合力來衛護，所以軍制的根本原則，就是「全國男子，皆有衛國的義務。」我國憲法規定「本國的男子，均有服兵役的義務。」

是最合乎情理的。兵役制度是國家的軍政，「軍隊」是用來保護國家的一種實力。以利害相同的國民，來共同擔任護國的責任，自當關心盡職。何況徵兵制係平均徵集國民來當兵，不問貧富貴賤，一律要應徵服役。所徵的兵，多是有知識有職業有身家的人，具有國家的觀念，民族的意識，因此他的愛國意志，比較應募來的兵，要堅定得多，縱遇危難關頭，不致心裏搖動，畏避逃亡。這是徵兵的利益，屬於國民的第一點。

（二）振起尚武精神：我國自宋朝以後，改用募兵制，應募當兵的人，多是無業的流氓，因此社會變成重文輕武，故有「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的俗語。一般人民以當兵講武爲可恥，以文弱書生爲可貴，因此民氣衰頹，毫無生氣，見武器而畏懼，聞礮聲而驚逃，國家一有戰事，驚惶無措，以致近百年來，飽受帝國主

義者的侵略，失地賠款，國際地位，一落千丈，國家與民族衰頹不振，更貽「東亞病夫」的惡名。我們對此當作何感想呢？如果要想洗雪「病夫」的恥辱，必須改行徵兵制，打破以前「好男不當兵」那種不好的成見，改爲「好男要當兵」的觀念才行。因爲應徵入營當兵，得受軍事訓練，學習操槍射擊，劈劍刺槍，行軍戰鬥，野營演習等項技能，可以振起尙武精神，來做國家復興民族的工作。這是徵兵的利益，屬於國民的第二點。

（三）強化體力規律生活：古人說：「精神體力爲作事成功之母。」因爲精神充足體力強健的人，作事勇敢，且有恆心，無論做什麼事，沒有不成功的。我們要有充沛的精神，必先要有強健的體力，要有強健的體力，必須要有鍛鍊的方法。徵兵入營，受軍事訓練，如學習跑步、遠足、登高、跳遠、爬山、游泳、踢球、體操等項

運動，就是鍛鍊體力很好的方法，於人身體力上很有增進。常見最初入營的新兵，體力衰弱，鍛鍊幾個月後，體力便強健起來，可爲證明。至於世界物質文明，人類生活複雜，一切行爲，尤須有一定的規律，纔能應付環境。如語言要謙和，處事要有條理，起居要有定則，行動要有秩序，飲食要有定時，衣服須要樸素，居住須要清潔，以及不爲非做歹，不腐化惡化等等。一個人能夠照這樣做去，就叫做規律化，對於個人的身體，一定能夠得到真正的健康。對於一切的工作，一定能夠得到很好的效率。對於國家社會，也一定能夠得到很大的益處。可是一「規律化」三個字，表面雖是平凡，實際上非經過嚴格的訓練和相當時間的實習，不易做到的。所以我們想養成規律化，最好應當徵兵入營去受軍事的訓練。因爲軍營的一切生活，都是嚴格的紀律化，很容易變化其不規律的生活而成爲有

規律的習慣。這是徵兵的利益，屬於國民的第三點。

(四)普及衛國技能：我國近數十年來，「國恥」是一天一天的增多，「國難」是一天一天的嚴重，一般有良心有血性的份子，常常奔走呼號「救國」！「衛國」！可是「國恥」依然是國恥，「國難」更愈形嚴重，可知空言是無補於實際的。我們要想救國衛國，首先要學得救國衛國的技能，就是要受軍事訓練，學得抗敵殺敵的技能纔成，要人人學得衛國的技能，共同協力來救國，就是實行徵兵制，使全國壯丁輪流入營，受現役兵的訓練，期滿退伍還鄉，其未入營者，則受國民兵訓練。照這樣實行徵兵訓練，不出數年，就可使全國皆兵，人人都有衛國的技能。我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兵役法，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現在積極推行，就是要使全國的人民普及衛國的技能實際去救國。這是徵兵的利益，屬於國民的第四點。

(五)平均兵役義務：各國憲法，均規定本國的男子，有服兵役之義務。我國臨時約法，也是這樣的規定，可是所服兵役，並非全數男子，一律入營當現役兵，乃是另定有兵役法，規定男子服兵役的年齡，服兵役的種類，和徵集的順序，而平均其義務。如我國兵役法，規定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者，服國民兵役，平時在鄉各務職業，又按各地區人口的多寡，而定配賦徵集的數目。此外另定有免役、緩役、停役、禁役等辦法。又於一定時間，舉行徵兵抽籤，而定其徵集的順序，其應該徵集的壯丁，不得以富貴而求免役，亦不至以貧賤而常服兵役。可知其配賦是很公允，義務亦很平均。這是徵兵的利益，屬於國民的第五點。

乙、屬於國防者

(一)改良國軍素質：我國近代施行募兵制，志願應募者，多

係失業遊民，國軍素質隨之複雜。近世科學發達，兵器改良，築城進步，戰法新奇，一般軍人須具軍事的學術，優良的軍紀，纔能應作戰的要求，若以素質低劣的人來當兵，國軍終無改良的希望，實不能擔當國防的重任。故亟宜施行徵兵制，平均徵集有普通智識，有職業的良民，入營來當現役兵，訓練他具有很新的軍事學術，鍛鍊他遵守嚴格的紀律，以養成良好的士兵，才能促進國軍的進步。

委員長說：「良民爲良兵的基礎。」換句話說：就是先要有良好的人民做根基，才能精練得很好的士兵，真是至理名言。這是徵兵的利益，屬於國防的第一點。

（二）節約國家軍費：大凡一個國家，必須備有國防上相當的兵力，才能維持國家的獨立。可是養兵過多，所需軍費過大，增加國民經濟的負擔，於國家經濟上大受損耗。惟實行徵兵制，平時僅

備少數的現役兵，輪流徵集退伍，除在營訓練，需國家給餉外，其在鄉，無需國家給餉，可以節約國家軍費的支出，減輕國民經濟的負擔。一旦國家有戰事的時候，即下動員令，召集多數在鄉軍人或國民兵，編成強大的國防軍。例如：日本的國土很小，平時僅備十七個師團的現役兵，爲數很少，所需的軍費也很少，但其每二年退伍一次，再徵集及齡壯丁，入營訓練，輪流徵退，現有在鄉軍人約三百萬，合國民兵約千萬人，戰時動員召集可編成強大的國防軍。可知實行徵兵，可以節約國家軍費。這是徵兵的利益，屬於國防的第二點。

(三)養成戰時多數軍隊：按照上面所說，實行徵兵制，平時僅養少數的現役兵在營訓練，每年退伍一半，或三分之一，使他回鄉爲在鄉軍人，行之日久，人數自多。如我國平時養兵一百萬，每

年退伍半數爲五十萬人，實行徵兵二年，可多得一倍軍人，共爲二百萬，實行六年，可多得三倍軍人，共爲四百萬人，實行十年，可多得五倍軍人，共六百萬人，實行二十年，可多得十倍軍人，共爲一千萬人。國家一有戰事，即可召集此項已經訓練的在鄉軍人，編成強大的國防軍，更可陸續召集總人口約十分之二的國民兵，約計九千萬人，擔任後方警備和補充前線的任務，那麼我們的國家就可以強盛起來了。可知實行徵兵制，才可以得到戰時多數的軍隊。這是徵兵的利益，屬於國防的第三點。

（四）增強國防力量：實行徵兵制，平時僅養少數現役兵，所需軍費不多，戰時動員令下，召集在鄉軍人，可以編成多數的軍隊，那麼平時就可以用節餘的經費購買或製造新式的兵器和裝備。如飛機、大礮、戰車、兵艦等類，以及造就軍事人材，建築要塞軍港

，籌備軍需物資等項國防建設。戰時既有精幹的人材，以運用這強大的國軍來保護國家。所以實行徵兵，就可以增強國防的力量。這是徵兵的利益，屬於國防的第四點。

（五）適合現代國力戰之要求：近代科學昌明，兵器犀利，築城進步，戰術新奇，戰鬪劇烈，且航空機發達，由平面戰進而爲立體戰，由前方戰而後方戰，動員人數，達數千萬之多，戰爭時日，亘數年之久，如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時，協約國方面，動員人數爲三，九六〇萬，同盟國方面，動員人數，爲一，九五〇萬，總計作戰人員，竟達五，九一〇萬之多，戰爭時日，達五年之久。所以今後的戰爭，實有全國總動員的需要。至總動員實施，分爲國民動員，精神動員，產業動員，經濟動員，交通動員，科學動員等項。可知現代的戰爭，是全國國民的戰爭，是全國國力的戰爭，戰爭一經開

始，關係國家的存亡，民族的興衰，決非少數現役部隊可以應戰，必須實行徵兵制，使全國國民皆有服兵役的義務，以備與敵宣戰時，即可召集千數百萬在鄉軍人及國民兵，以應戰爭的要求。這是徵兵的利益，屬於國防的第五點。

四、募兵之弊

徵兵制的利益，已如上面所說。募兵制的弊病怎樣呢？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一) 缺乏國家觀念：按我國近代施行募兵制，招募補充，無一定的區域，服役退伍，無一定的限期，士兵待遇，甚為微薄，志願應募者，又多係失業遊民，所以社會上就有「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的俗語。自革命軍興，頻年剿共，用兵數量，比前增加，士兵傷亡，為數頗大，募兵補充，日見困難，且臨時招兵，急不暇

擇，流氓地痞，土匪飢民，都混入充數。這種士兵，大都未經受過普通教育，沒有愛護國家的觀念，要想他們捨身衛國，自然很難，所以每逢軍隊開拔，或在戰爭危難的關頭，即多方設法逃避，減少軍隊的實力，這是募兵之弊的第一點。

(二) 國軍素質不良：募來的士兵，品質既劣，編入軍隊之後，必難責其嚴守軍紀。甚至有了槍、刀、火礮、殺人的利器，就姦淫擄掠，無所不爲，不但不能望其保護國家，反爲害人民。可知士兵的本質不良，由士兵組成的軍隊，其素質自然不良。這是募兵之弊的第二點。

(三) 平時軍費浩大：募兵制度，平時沒有在鄉的預後備兵和補充兵，更無國民兵，僅有常備的現役兵，國家一旦有事，調動作戰，常有傷病死亡的損耗，減少軍隊的實力，而臨時招募，不獨很

感困難，且緩不濟急。故平時不得不養多數軍隊，來應付國防的需要。可是軍隊既多，所需的軍費，自然增多，軍費既多，國民的經濟負擔，自然加重，弄到民貧國窮的地步。這是募兵之弊的第三點。

（四）戰時不得多兵使用：施行募兵制，除現役兵外，沒有多數在鄉軍人來供戰時的使用，平時不得不常養多量的軍隊。但是國家的財政收入有限，不能以全數供養龐大的軍隊，祇有按歲入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來作國軍的費用，故所養的軍隊，仍是有限制，而不能過量擴張。惟現代戰爭，前後方兵員的分配，動須千百萬人，若用募兵，戰時不能得到多兵來使用，何能決勝於戰場呢？這是募兵之弊的第四點。

（五）臨時補充困難：照上面所說，戰爭既須很大的兵力，纔能應付作戰的要求。而近代的兵器，又異常進步，擔任戰鬥的兵員

傷亡甚多，例如：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開戰四個月後，德軍損耗一倍半人數以上，若行募兵制，臨時招募來補充，誰人肯犧牲性命而來應募呢？在從前軍閥時代的軍隊，不講軍紀，利用發財，及姦淫擄掠的希望，或許招募得少數的人，可是現在正式的國防軍隊，是要嚴守軍紀，不許姦淫擄掠的，誰人肯在危險的時候，去應募補充呢？縱或用重餉來收買那些飢民來應募，恐亦爲數有限，殊無補於實際。可知臨時募兵補充，是很困難的。這是募兵之弊的第五點。

（六）不合現代國力戰的要求：現代的戰爭，關係國家的存亡，民族的盛衰，是全國國力的戰爭，就要國家總動員。那一國的人民衆，兵力多，國力大，就是那一國勝利，就可稱強於世界，得享「獨立自由」的權利。若行募兵制，僅招一部份少數的人來當兵應

付戰爭，那是不合現代國力戰的要求，終歸失敗，要遭亡國滅種的禍患。這是募兵之弊的第六點。

(七)容易造成軍閥：募兵制是招收失業飢民來當兵的，此等飢民是以金錢糧食爲目的，那一個有錢給他用，有飯給他吃，他們就擁護那一個做主人，甘作主人的走狗。貪污的軍官弄到了金錢，就任意招募飢民來當兵，養成私人的軍隊，募養軍隊愈多，他的勢力愈大，佔據地盤愈廣，爭權奪利的野心亦愈甚，就成爲擁兵自衛，割據一方，魚肉人民的一軍閥」。試觀革命軍北伐以前，各省軍閥因招兵擴充實力，擁兵自衛，割據稱雄者，實在不少。可知募兵制是容易造成軍閥的。這是募兵之弊的第七點。

(八)士兵易流爲匪：募兵制容易造成軍閥，而軍閥作威作福，剝削人民，摧殘人民，人民不堪壓迫，不得已挺而走險，變爲土

匪者，所在多有。就是募來的士兵，本來是市井無賴，素質甚差，稍受懲罰，或軍餉積欠，就常常叛變作亂，逃亡爲匪。或因過量擴充軍隊，無餉維持，不得已而裁汰遣散，無業可做，流爲土匪。民國以來，變亂常起，盜匪日多，就是軍閥所造成的，也是募兵制的流毒。這是募兵之弊的第八點。

五、結論

我國自夏商周三代以至於唐朝，中間歷行徵兵制，國勢非常強盛。自宋朝以後，因爲改用募兵制，國勢就日漸衰弱。再看列強的徵兵制度，知道他們都是施行徵兵制，所以能夠稱強。再從徵兵之利益與募兵之弊病來說，更明白「徵兵」制度的良好，遠非「募兵」制度之所能及。所以我們就應該無疑地相信徵兵制度是比募兵制度爲好，更應該無疑地實行徵兵制度。我國的國難，既極嚴重，而列強又普遍施行徵兵，互相侵略，倘我們不審察時勢，不改行徵兵

制，則全國的民衆，就無法訓練，全國的力量，就無法集中，將來帝國主義者，向我直接攻擊的時候，就無法應付。不得已而抗戰起來，士兵傷亡亦無法補充，那時失敗亡國的痛苦，就不堪設想了。我們欲圖奮發自強，維護國家民族的生存，就應該認識我們中國現在需要實行徵兵制。我國的兵役法，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公佈，並定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規定「中華民國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兩種，即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除已服常備兵役者外，一律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擔任衛國任務。即恢復我國的古制，并採用列強徵兵制的長處所定出的兵役法，希望大家擁護政府已經決定的徵兵政策，在政府領導之下踴躍應徵，來保護我們的國家，復興我們的民族。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一、總說

- 二、兵役制度之平等原則
- 三、兵役制度之平均原則
- 四、兵役制度之平允原則
- 五、我國現行兵役制度必需切實施行

提要

- 一、平等——凡屆兵役年齡之男子，均須服任兵役義務。
- 二、平均——按徵兵一定數目，依國內各處人口壯丁之多少，而配賦一定之比例，平均徵集。
- 三、平允——凡屆兵役年齡之男子，依兵役法施行條例，應予免役、緩役者，即免緩兵役，其不當免緩役者，

雖富貴子弟亦不能除外，以平允辦法處理之。



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一、總說

兵役制度，原爲我國固有的制度，東西各國，採行以來，皆著成效。綜其要義，約分兩種：（一）國民皆兵主義（二）戰時急造多兵主義。採取國民皆兵主義者，有俄、日、法、德、意、波蘭、等國。採取戰時急造多兵主義者，有英、美等國。各國因情勢不同，所採取的主義各有區別，而其目的皆在戰時能得動員多數兵員，以爭取最後之勝利。

我國人口爲世界各國之冠，土地亦比世界各國爲廣，需有強大的陸軍，以資保衛，故宜採取國民皆兵主義。現行兵役制度，間有取法於各國，而其精神，則仍以我國立國的精神爲主體。我國約法所定爲共和國爲民主政治，所以現行兵役制度，亦即根據民主國家

的精神，以平等平均平允之原則，爲制訂兵役法規之標準，此項原則，謂之三平原則。三平原則之兵役法，爲建國建軍之寶典，國家賴以獨立，民族賴以生存，民權賴以伸張，民生賴以維繫。三民主義爲平等平均平允之主義，故兵役法亦即三民主義之兵役法。

國家爲國民之所寄託，無國家，即無國民，國家爲全體國民所共有，國民一切權利均賴國家以維護，國民對於國家，應盡兵役的義務。總理說：「國老人之積也」，當國家受着別人侵犯的時候，不僅是那幾個人或那一部份人受痛苦，而是整個國家全國國民同受痛苦，故保國即是保家，救人便是自救。國民不服兵役，就是沒有國家觀念。今日我國要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首先要恢復民族精神，實行兵役，一致尙武，國勢自強，外患自弭。

我國夏、商、周三代，寓兵於農，就是實行兵役的辦法。當時人

民無事則爲農，有事則爲兵，兵農不分，農隙講武，以勵軍實。降至春秋管仲相齊，作內政以寄軍令，戰國秦用商鞅制什伍相收連坐之法，漢代之南北兩軍，唐代之府兵，皆是兵役制度的發軔，故當時國勢強盛。自宋以後，改行募兵，兵民分途，國勢遂弱，結果，宋亡於元，明亡於清，都是由於廢除兵役制的緣故。

現在我們要建國，就先要建軍，建軍就先要徵兵，實行兵役制度的國家，決不至於滅亡。我國要想抵禦外侮，復興民族，一定要把傭兵制度，改爲國民皆兵主義的兵役制度，以恢復我國固有的兵役良規。

我國現行之兵役法，含有平等平均平允的精神，可謂法良意美，人人服兵役，人人愛國家，兵役普及，國力雄厚，必能打破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的迷夢！

二、兵役制之平等原則

平等者，即無階級等差之謂。通常所稱平等，乃就社會現象而言，其範圍廣狹不同。兵役法之平等精神，即政治上之平等，其義為人民在法律上享有同一之權利，故兵役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即規定中華民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所稱為中華民國男子，凡屆兵役年齡，一律服任兵役，勿以富貴而予以免役，勿以貧賤而專以服役。

現在民權時代，國民是平等的，現代戰爭，是國民戰爭，一旦有事，非舉行全國總動員不可，所以無論任何國家，國民皆有服兵役的義務，各國所用的方式，雖然不同，而所有的國民，一到兵役的年齡，都應該受相當的軍事訓練，服任兵役以保衛國家。

我國前清時代，不准漢人當兵，恐怕漢人一當了兵，便要起來

革命。光緒年間的綠營募兵，更腐敗不堪。一夫專制，萬人奴僕，這是兵役之不平等。民國初年，軍閥專橫，擁兵自衛，僱傭一部份無業遊民去當兵，養成個人的爪牙，兵愈多勢愈雄，軍閥之生存，全靠僱傭的軍隊，軍隊便是軍閥的工具，士兵便是私人的鷹犬，害國虐民，莫此爲甚，這又是兵役之不平等。現在我國施行徵兵，基於真正的平等精神，凡男子一至現役及齡，即受身家調查身體檢查，並抽籤應徵，其因身體關係，或有其他原因免除常備兵役者，應服國民兵役，有錢者不能僱人冒名頂替，無錢者不至獨子強徵入營，此種平等精神，可昭示國人，共同信守。

三、兵役制之平均原則

平均者，即多少均勻之謂。通常所稱平均，謂彼此相同無高下偏差之意。兵役法之平均精神，即按人口之多寡，配賦一定之比例

，而平均徵集。換句話說，就是按地方人口壯丁之多寡，以爲配賦徵集人數的標準。壯丁多者則多徵，壯丁少者則少徵，無多徵以勞民，無少徵以徇情。

例如我國人口總數爲四萬萬五千萬，某年須徵集新兵四十五萬人，即每千人應徵集一人，即爲全人口千分之一的比例。

假如現役及齡（滿二十歲）者一個年齡之壯丁爲三百六十萬人，須徵集新兵四十五萬人，即每八個人中應徵集一人，即爲一個年齡之壯丁八分之一的比例。

例如某師管區有人口一千萬人，現役及齡壯丁有八萬人，即徵集新兵一萬人。

又如某師管區有人口五百萬人，現役及齡壯丁有四萬人，即徵集新兵五千人。

又如某團管區有人口一百五十萬人，現役及齡壯丁僅有一萬二千人，即徵集新兵一千五百人。

又如某縣有人口十五萬人，現役及齡壯丁僅有一千二百人，即須徵集新兵一百五十人。

按上比例數，而平均徵集之，則爲數甚微，較諸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各國出兵之數，約當全人口百分之十二點五，當壯丁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相差甚遠。

倘各省保甲辦理完善，每保可徵壯丁十人，每省有數萬保，則能徵集數十萬人，其數甚多，殊足驚人，每保百家徵集十人，於家庭生活，國民經濟，均無妨礙，況百家中尚不必抽十個壯丁乎，故我國徵兵如按平均原則辦理，人民負擔極微，甚易辦到，孔子說：「不患寡而患不均，」我國人口衆多，其應服兵役之數量，必定超

過所定入伍兵額之數。

查各國爲期徵集現役兵與訓練國民兵及管理在鄉軍人之便利起見，均劃分全國爲若干軍（師）管區，其軍（師）管區管轄之範圍，則依行政之關係，人口之疏密，國防之形勢，交通之險夷定之。今軍（師）管區設司令官，更於其下分設團管司令專司兵役事務。今日我國在非常時期，爲辦理各省徵兵及動員，依各省區域，劃爲某省軍管區，以省政府主席或綏靖主任兼軍管區司令官，依政治之力量，推動兵役之事務，既可發揮其固有之自衛性，無捍隔難通之弊。更於每省軍管區內，依疆域人口及交通之狀況，劃爲若干師管區，每一師管區之下，分三至四團管區。師及團管區之劃分，力求與現行行政區一致。管區既定，則每年全國徵兵之總額，由軍政部按壯丁之多寡，而適宜分配於各省軍管區，再由軍管區適宜分配於各

師管區，師之於團，團之於縣，縣之於鄉，亦依此辦理。如此，則徵兵事務，屬於國家統一之設施，人民對於兵役之擔負亦可平均。兵役平均，則國民經濟和精神上不會感受畸形的痛苦，兵之素質也可提高，戰鬥力量自能增強。

四、兵役制之平允原則

平允者，即無偏私之謂。通常所稱平允，即公平允當之意。現在兵役制度，在「制」的本體上，固無可非議，惟辦理徵兵者，往往處理不善，有應免役者徵之，有應徵者免之，或徵集不到，強攤硬派，或徵集之後，一逃再逃，這是不平允的現象。

兵役法之平允精神，在使辦理者，以公平允當之行爲處理之。依兵役法施行條例所定，應當免役者予以免役，應當緩役者從緩徵集，應當停役者停止其服役。使事無不平，民無所怨，其不應當免

役緩役停役者，雖富貴子弟，亦不能除外，以圖倖免。

我國現在兵役之平允要點，略舉如左：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不堪服任兵役，得免除各種兵役，但故意毀傷身體，以圖規避兵役者，必須懲罰。至於受國家特任職務者，以任重職專，故免兵役。

又體格不適於現役者，本身歸化未能完全同化者，於家庭爲長子負維持家庭生活責任者，爲發展僑務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已受集中軍訓及格，取有備役候補軍官或預備軍士資格者，受簡任職已擔任國家重要職務者，均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爲普及教育促進文化，凡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中者，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

中無健復之望者，因擔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又父兄俱無須負家庭生活責任者，及國籍有疑義者，均予以緩役。

若在現役中，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受薦任委任之職務者，均予以停役，但至原因消滅時，仍須回役。此外判處無期徒刑者，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因無公民資格，禁止其服任兵役。

以上規定，審慎周密，洵稱平允。至於徵集手續，退伍歸休，無一不秉平允原則，一切遵照規定，自無不平允之事發生，即人民亦自無不心悅誠服，而樂於服役。

五、我國現在兵役制度必須切實施行

三平原則，爲我國兵役制度之精神，亦卽是我國兵役法特殊的精神，凡我國人，均應澈底認識，身體力行，我國一定可以達到全國皆兵的目的，而日進於強盛之域。

現在我國常備陸軍有二百多師，比任何國家都要多，較之蘇俄超出九十萬，較之日本大過十倍，表面上看來，我國陸軍，可以稱雄於世界，其實我國陸軍，不但不能稱雄於世界，而且戰時尚難爭勝於常備兵數額最少的日本。原因就是我國以前採用募兵制，募集二百萬人，就是二百萬，再無其他預備或後備的軍隊。且素質甚劣，一有調動，常多逃亡，其戰鬥力之低，固無可諱言，而作戰傷亡，更難以補充，以這樣的軍隊，何能與敵人相抗！

世界各國大都採用徵兵制，有大量的預備後備兵。縱有不採用

徵兵制者，因為他們的國家進步，國民教育普及，平時人民都受過嚴格的軍事訓練，有國家思想，有民族意識，一到戰時，義勇軍和志願軍的數量就非常之多，徵集鉅量兵額，甚為容易。

例如蘇聯的常備兵額，只有一百三十萬，其可動員之兵額却有一千三百萬。日本的常備兵額，只有二十五萬，其可動員之兵額，却有八百餘萬。美國的常備兵額，只有六十五萬四千，而其後備兵額，却有二百餘萬。德國的常備兵額，只有五十五萬，而其後備兵額，却有二百餘萬。英國的常備兵額，只有三十七萬七千，而其預備兵額，却有一百二十萬。意國的常備兵額，只有三十萬，而其預備兵額，却有三百萬，現在由政府登記的義勇軍等，更有四十四萬人以上。

我國地廣人多，僅有二百餘萬常備兵額，若以一千一百餘萬平

方公里之土地面積，及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口總數作比例，則我國兵額實爲世界上比例最小。以土地面積來說，日本平均每百方公里，就有二百二十個軍人，我國平均每百方公里還不到二個軍人，以人口總數來說，俄國平均每千人中，就有一百四十二個軍人，我國平均每千人中還不到二個軍人，所以我國陸軍十分薄弱，敵國不必用機械化的軍隊，來威脅我們，僅僅由於動員兵額多寡來說，就相差甚遠了。

我們預想未來世界的大戰中，各國所動員的兵員，一定比現有兵額超過許多倍。從歐洲大戰，各國動員的人數統計中，我們可以證明這個預想不錯，同時我們更覺這個預想數目之可怕。

例如當歐戰最緊張時，俄國全國所有的壯丁僅三千二百萬人，而動員參加戰爭，就有一千六百七十萬。德國全國所有的壯丁僅一

千三百六十萬人，而動員參加戰爭的，就有一千二百二十五萬。奧國全國所有的壯丁僅有一千一百萬人，而動員參加戰爭的就有九百三十萬。英國全國所有的壯丁僅九百五十萬人，而動員參加戰爭的就有七百九十五萬。法國全國所有的壯丁僅八百八十萬人，而動員參加戰爭的就有八百〇二萬。意國全國所有的壯丁僅六百七十萬人，而動員參加戰爭，就有四百七十萬。美國全國的壯丁僅有二千三百萬人，而動員參加的人數較少，亦有三百七十六萬。縱觀歐洲大戰時，各國動員情形，差不多凡是壯丁，都要服任兵役，參加戰爭。如此可證明現代的戰爭，是全民的戰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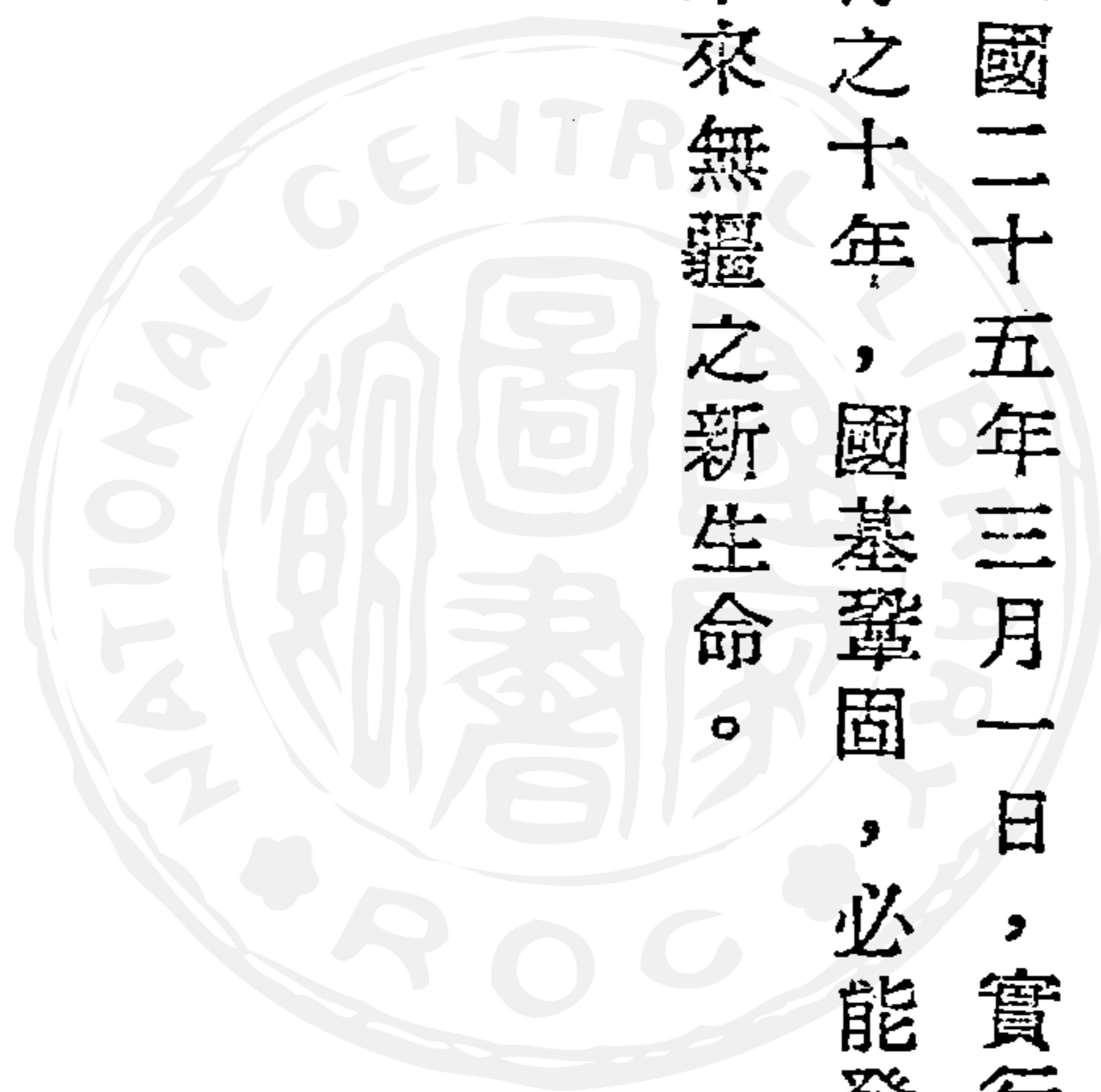
現在各國的壯丁，既比前增加，將來動員的數目，亦必大為增多。在這全國總動員的戰爭中，我國一定要實施徵兵才能準備大量的兵員以資補充。

我國人口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如果實行徵兵，以十分之一計算，就能出兵四千五百萬，以二十分之一計算，也能出兵二千二百五十萬，比較現在的兵額，相差就很遠了。而且實行兵役制度，人人認當兵爲應盡的義務，人人知保衛國家是應盡的責任，大家都按規定來服兵役，無論戰爭範圍如何擴大，時間如何延長，兵員補充不虞缺乏，總有力量來支持戰爭，以爭取最後的勝利。

我國土地爲世界上的二個最大的國家，在國防上無論爲攻爲守，當然以陸軍爲主，而且我國幅員遼濶，強敵壓境，隨時隨地都有侵入的可能，要將四境嚴密防守，必須要有強大的陸軍。現在寇軍侵入，國難日亟，更使我們感覺有組織強大陸軍的急要。況且這回中日的戰爭，是全面的戰爭，是長期的戰爭，要維持長期抗戰的力量，當然要有源源不絕的兵員來補充，這是我國目前需要實行徵兵制

度的最大原因。

我國施行徵兵制度，已有悠久的歷史，可惜中途變為募兵，國勢衰弱，近年恢復起來，加以改善，本建國建軍之宗旨，適合三平原則之精神，故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實行兵役法以來，不及三年，風行全國，行之十年，國基鞏固，必能發揚我國五千年歷史之光輝，創造我國未來無疆之新生命。





新縣制下之兵役與工役

一、縣各級組織是健全的動員機構

一個制度的創立，有其歷史的基礎和時代的背景。縣各級組織綱要，在我國抗戰建國偉業進入第二階段的時候公佈，實在是我國政治上的一件大事，而具有劃時代的意義。能使政治適合軍事，並為新中國的建設樹立基礎。

我國各級政治組織，在周時已有完整的制度。周禮所記雖偏重於中央，而於王畿內外的各級地方組織，亦均有所規定，對於每一機構，必詳定其組織的官職，管轄的人數、系統、職掌分配，以及考核督促，賞罰的時間與方法等，直到現在，其基本精神，還是合理而適用。就地方基層組織而言，其最重要的精神為管教養衛之合一，當時畿內比、閭、族、黨、州、鄉，畿外鄰、里、鄰、鄙、縣

遂的行政制度及伍、兩、卒、旅、師、軍的軍事制度，都寄托於井、邑、丘、甸、縣、都之土地制度，各級行政職官，均兼任軍事職官，同時同負有教導與糾舉人民的責任，而其疆域之區劃，及政治組織之固定，皆所以爲軍事上的便利。這種寓兵於農，舉國皆兵，使人民的生活條件配合於自衛的辦法，爲我國幾千年來立國的基本精神也是保障我國在外患頻仍的狀況下，仍能生存繁榮的原因。管仲作內政以寄軍令，其縣、里、連、鄉的制度，脫胎於周禮之行政制度，而更簡單之，齊遂以強。我國歷代政治，凡與此基本精神相合的時期，均能強盛，否則必至衰弱而召致外侮。此次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保甲之行政、教育、軍事三方面的事務，均三位一體的平行推進，而由一人兼任，並於鄉（鎮）保、甲的組織，採用十進制，就是承襲周禮的精神，而訂立一種更進步更簡單敏捷的

法制。

縣各級組織綱要是在領袖指導之下，集多數專家研討，復經多次改進，始訂定公佈。其基本精神，實導源於領袖「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及其他有關之講演，茲錄此重要指導理論之要點如左：

一、本案之根本精神，在於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

二、使縣以下各級機構逐級健全，層層銜接，脈絡貫通，各級機構力量都能如身使臂，如臂使指，靈活運用，一直貫注到民衆身上，而且越是在下層的組織越嚴密，力量越擴大，完全建成一個寶塔式的機體。

三、縣各級地方組織，均採十進制度之原則，蓋各級組織範圍

，既經確定，則一切計劃設施，如設置學校，訓練人才，支配經費，以及一切統計事項乃有標準可言，國家之大，事業至繁，平時固賴有嚴密之組織，戰時尤爲必需。譬如軍事組織，每一上級單位，管理下級單位的數目均有一定限度，科學的行政管理，亦必須有不踰越的法則。……又各級組織範圍確定以後，所有教育、衛生、合作、警衛等區域，均應力求合一，以期管、教、養、衛各項工作，得能齊一步調，共同發展。

四、關於民衆團體及民衆組織問題，過去多年，竟未能臻於健全，實可痛惜。茲依新案規定，有以下數點須加說明：（一）爲民衆組織的區分，前者注重職業爲劃分的標準，後者則爲依年齡及性別而區分的綜合組織。以國家需要言，則綜合組織宜先成立，尤以壯丁（即國民兵隊）及婦女會之需要最爲迫切。以民衆需要言，則

職業團體宜早健全，尤以農、工、商等團體，與發展國民經濟運動有密切關係者爲最重要，故今後立即就此最迫切與必要者先行着手以明緩急。……（二）民衆團體組織，須注重由下而上，逐級健全，蓋必基礎穩固，然後乃可發揮效能，在平時固可藉此輔助政令的推行，在戰時亦易由此達到軍事上的要求。……（三）壯丁隊（即國民兵隊）之編組無論在戰時平時均屬重要，不可僅成爲訓練的組織形式，尤須注意訓練後的管理與運用，因壯丁分子實爲全部社會的中堅，一切地方自治事業均可以之爲基幹而期完成。

以上四點，僅摘錄與本文有關的訓示，其他關於教育、自治、幹部人才的儲備，各級議事機關之建立，及地方經費之確定、領袖均有所指示，綱要亦均有明白規定。然僅就上列四點已可知道縣各級組織綱要是指導建立縣立以下的嚴密、整齊、敏活、堅實的機構

，以培育民力，運用民力，發展民力，而達到自治、自養、自衛的目的，更進而達成革命建國的任務。也可以說是以管、教、養、衛合一爲小目的，而以實現三民主義爲大目的。

一個制度既有歷史的基礎，理論的根據，更要適合於時代的要求。一個健全的制度，時常指引時代走向正確的途徑，縣各級組織綱要的研討制訂，卻正是中華民族遭逢空前的外寇侵凌，大部份國土，被敵人蹂躪，全民族正以全力抵抗侵略，爲爭取生存與獨立而作戰的時期。這個時期是中華民族歷史上的轉形期，亦爲三民主義的革命建國的新時代。在戰時，能動員各方面的力量以抗戰，同時並適當分配此種力量於建國。在平時，能動員各方的力量從事和平的建設，而又能培養一個不可輕侮的潛力以應戰爭，所以說縣各級組織綱要是健全的動員機構。

二、動員民間軍事力量

在這個新的動員機構下如何組織並發動民間的軍事力量？這是此地所要討論的縣各級組織綱要與兵役問題。

最先我們應當承認縣的基層組織簡單化，與區、鄉（鎮）保、甲的區域固定化，是有助於兵役推行的。按我國周時軍制，每井內比與鄰各戶出壯丁共五人編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軍轄一萬二千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旅五百人，卒百人，兩二十五人，以所屬區域之行政官兼其首長。管仲作內政以寄軍令，規定每軌內五家各出壯丁一人，編爲伍，五伍爲小戎，四小戎爲卒，十卒爲旅，五旅爲軍，軍轄萬人，旅二千人，卒二百人，小戎五十人，亦以軌、里、連、鄉之行政官兼任軍事長官，並均以固定的土地制度爲軍制所寄托，平時戰時均無區別。

現在縣各級組織綱要中規定甲設國民兵班，區、鄉（鎮）保，各設國民兵隊，亦均以區、鄉、保、甲長爲其首長，是爲普訓及管理服役的組織。復依國民兵之年齡編爲各個年隊，以爲集訓及徵集服役之組織。至各級隊班之人數因爲甲以上鄉（鎮）以下之組織法，均爲較有彈性之規定，暫難統計，然各級隊爲管理訓練便利計，亦各有其固定的編制。

就年次編組言，雖有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共計二十七個年隊之規定，這不過是爲訓練及平時召集服役之用，至實際用於常備兵役的，不過自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五個年次。依我國人口，照各國一般比例推算，每個年齡平均估計約爲四百萬人，常備兵役現役適齡自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之五個年次約爲二千萬人，此外尙有大部份在鄉受訓隨時可以動員。這的確是一股雄厚的力量。這

種力量的養成，完全在於縣以下兵役行政的基層機構之健全。在國民兵建設時期中，縣以下徵兵的重要完全在鄉（鎮）一級，國民兵的管理、徵集，完全由鄉（鎮）隊部負責，區及保甲僅是構成及綜合關係。過去因鄉（鎮）的不健全，人員不充實，以及人民沒有切實了解應徵服役的義務，而發生許多弊病。考其所以發生的主因，實在調查不精確。現在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公所設管理戶籍人員一員，再配合着保甲戶數量之固定，戶口調查當可順利進行。至於人民不能了解服役的義務，這是教育問題。

目前徵兵沒有趨上正軌，祇應徵集一個年次，至多幾個年次的壯丁。按照上面的約計，徵集一兩個年次的壯丁，對於兵員補充已足夠用，不過要達到依年次徵集目的，必要先完成國民兵的調查。關於這點，現在正有國民兵身份證辦法的制定，一方面確定國民兵的

役別役期，一方面加強對國民兵的兵役管理，使應服兵役的人無法逃避，不應服役的人有所保障。這個辦法，一則可以提高士兵的素質，二則可以減少民間的紛擾，同時可以革除現有的種種弊端。不過國民兵身份證的實行，須要一個健全的鄉（鎮）部隊，縣各級組織綱要却能提高鄉（鎮）的行政地位；而充實其組織，對於兵役推行上實在是有助益的。由於縣以下行政機構的改革，兵役本身也獲得了改進，動員業務一定可以更加敏活的展開，這是毫無疑問的。

三、動員民間建設力量

講到如何運用民力到建設上面去，是一個重大的問題。一個國家的國力如何，在乎軍事，也在乎建設。軍事與建設有密切的關係，而且建設實在直接間接有助於軍事的。建設事業的兩大要素，一為資本，一為勞力。惟資本有限，勞力無窮，故各國對於經濟建設

及救災防患等，大都規定國民有服工役的義務，尤其在戰時，配合着戰爭的發展，國防工事的加強，後方建設及資源的開發，都需要集中全國勞力以赴的，單純的軍事動員，是不足在現代全面戰爭中獲取勝利。第一次大戰時，各國均有國民勞役法的制定，如德國有祖國的補助勞動法，英國有國民勞役法，法國也有國家總動員法的制定，這些法令都將全國勞力作有計劃的管理與分配，以支持戰爭。

國民工役在我國古有前例，歷史上記載的徭役即指國家徵工服役而言，其最著名的，如秦始皇之修築萬里長城，隋煬帝之開闢運河，當時頗有不明事理的人，目之爲虐政，試問這幾千萬人勞力而構成在國防、交通、以及文化上有其偉大的意義。這兩大工程，到現在還表現着我國人力之雄厚，不過當時所缺的，沒有一個良好的工役組織而已。

我國現在爲建國而抗戰的時代，正需要與萬里長城具有同樣作用的國防建設，與運河具有同等價值的交通建設，同時後方蘊藏的資源也急待開發。這些事都需要集合全國人力才能達成的，所以我國在抗戰開始時，便制頒工役法，規定人民有服勞役的義務。

按工役法規定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的男子，每年均有服工役三日的義務，所服的工役，分爲平時徵工役，非常時期徵工役兩種。平時以自衛工事，築路、水利、造林等公共事業爲限。非常時期則以自衛工事，及一切災難之防護，及救護爲限。若以上而估計爲準，則每個年次爲四百萬人，以半數爲應服工役者，則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二十七個年次中共有五千四百萬人，每人服工役三日，則全年得一萬六千二百萬工作日，每日以八小時計，則全國人民服工役所供於國家的爲九萬三千六百萬工作時，這的確可以立刻完

成一件浩大的工程。不過這還是就一般而論，若能更進一步，實使全國戰時職工擇業限制與調節的辦法，使熟練於每一部門工作的人，分配到其所熟練的工作部門中，則工作的效率與成效至少可提高百分之三十。如果更進一步，適當的運用到女工與男童，使之擔負輕快不繁重的工作，而將男工換到較煩重的工作部門去，則其成效更大。要之此項工役制度，運用上有了便利靈活的方法，可能領導全體民力到建設的道路去，以達成「國父訓示一雙手萬能，力求實用」的要求。

四、力的運用與力行

基於前節的研究，縣各級組織綱要具有強度的建設性。以言建設，領袖云：「我們要建立國家，就要推行五種建設：一是心理建設，二是物質建設，三是社會建設，四是政治建設，五是武力建設

。這五種建設能夠成功，三民主義才能真正實現，現代化的國家才能夠真正建立起來。「縣各級組織綱要對於這五種建設，都各有發展的機構，而使之平頭齊一的發展，以達到管教養衛的目的。在五種建設之中，應特別注重於武力建設，與物質建設。領袖又云：「武力建設是建設國家的基礎，爲一切建設的中心，廣義言之，國父一切遺教，都是直接間接昭示我們如何建設武力的遺訓，因爲武力包括有形的武力和無形的武力，建設有形的武力，就是建設軍隊，建設無形的武力，就是要實行國父全部遺教，建設國家的一切力量，尤其要使一切軍事化。」關於物質建設，領袖亦曾昭示我們：應常「合國家和人民的力量，以極度的勤勞和刻苦，來實行這個計劃（實業計劃）以奠定物質建設的基礎。」建設有形和無形的武力，簡單的說，就是一方面有現役在營的常備兵，一方面有量

多質精的國民兵。至於以極度的勤勞和刻苦的方式運用人民的力量到建設方面去，那就是在人民原有職業之外，實施國民工役。在新縣制下實施國民兵制度和國民工役制度兩種重要建設，使縣爲自治單位之外，更確定爲自養單位，自衛單位。

兵役與工役既爲五大建設中最重要的一種，爲加強其效能計，更應切取連繫，同時推行，使戰爭與生產並重，以生產建設加速勝利的到來，以戰爭而保障生產的進展！至於兵役與工役同時並舉，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有所衝突，其實人民服兵役有一定的年齡，徵兵業務改進後僅徵集一個年次的國民兵，是不會影響到工役的實施的，工役時間甚短，每人每年祇有三天，也不會妨害兵員的徵集，況縣各級組織綱要已制定了一個良好的制度呢！

領袖說：「最後有須特別提出者，本方案之制定，已作過多次

的討論與研究，今後全國縣各級地方組織，應卽以此爲根據，惟有治法，仍賴有治人，丁茲大難當前，爲我民族存亡絕續之處，希望吾黨同志，及全國同胞，本此方案抱定決心，普遍推行，其有困難問題，亦必須於實行中求其解決，不容再有徘徊瞻顧，畏難苟安，則我國基層政治的基礎方可奠定，而建國大業也就得所依據了。」

根據本文簡單的研究，我們得到結論，縣各級組織綱要是一個力的機構。一個力的集中有賴於制度，力之發揮，則有待於實行。我們仰體領袖昭示之深意，只有悉力以赴，以求抗戰建國任務之達成！

國民兵團改隸縣政府後業務實施問題

一、緒論

國民兵團，爲役政之基層機構，直隸師（團）管區，原與縣府平行。自奉 委員長上年亥東侍參代電確立爲新縣制之體制，將團部改隸於縣府後，國民兵團遂成爲縣之軍事機關，受縣府之管轄，其業務之推行及行文辦法，自應改訂程序。茲綜合各方面意見，歸納如左：

二、分論

甲、軍師管區對於國民兵團應如何指揮？

（一）國民兵團在系統上言，上承軍師（團）管區，下轄區鄉（鎮）保隊甲班，爲役政之樞紐，其人事之考核，業務之推行，均應受師（團）管區之督導指揮，故師（團）管區對國民兵團可直接

令行。

(二) 國民兵團現雖改隸縣府，但縣長法定兼任團長，指揮上並無問題，惟副團長除受兼團長指揮外，因其為實際負責者，師(團)管區應予掌握。

乙、國民兵團對於縣政府及各級隊之職權如何劃分？

(一) 國民兵團，為縣之軍事機關，調查工作，由國民兵團督導保國民兵隊辦理，訓練工作由鄉(鎮)國民兵隊辦理。

(二) 縣府軍事科應歸併於國民兵團，否則副團長兼任軍事科長，軍事科主辦免緩禁役之審核兵役訴訟之處理及優待宣傳諸事宜，國民兵團主辦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徵調服役諸事宜。

丙、國民兵團之行文程序應如何規定？

(一) 國民兵團對各級管區應用呈，對各級隊應用令，各級管

區對國民兵團應令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不必分令國民兵與縣府，各級隊對國民兵團應呈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不必分呈國民兵團與縣府。

(二) 國民兵團對縣府應用呈，縣府對國民兵團應用令。

(三) 國民兵團對於縣屬各機關法團應用公函或代電。

丁、國民兵團之人事經理應如何改進？

(一) 國民兵團人事與陸軍人事相通，應由師(團)管區直接考核，各級隊長之考核，亦應由國民兵團行之。

(二) 國民兵團之經費，應視業務之需要，編列地方預算，尤須充實鄉(鎮)保隊之事業費，並加強經理委員會之監督職權。

三、結論

(一) 國民兵團改隸後應專設團長或不設副團長

「指示意見」如專設團長，則師（團）管區不便直接指揮縣長，如不設副團長，則兼團長不能負實際業務責任，按諸現狀，應仍由縣長兼團長，並專設副團長勳理之。

（二）國民兵團不能改隸否則撤銷

「指示意見」（一）將來軍區制度確定，國民兵團可以獨立，現因經濟及糧食關係，若不改隸縣府，工作無法推行，且改隸縣府之後，國民兵團可取得新縣制之地位。（二）全民軍事化，全國總動員，為抗戰建國國策，縣以下如無國民兵團，無法實施國民兵教育，今有主張撤銷國民兵團，擴大軍事科者，按軍事科為縣府之幕僚機關，不能負訓練責任。

（三）業務之劃分縣辦行政國民兵團辦軍事

「指示意見」縣為自治單位，縣之各科辦理民事，國民兵團辦

理軍事，國民兵團與軍事科或相並立，或將軍事科歸併於國民兵團，均應由縣長指揮之。

（四）行文應分令

「指示意見」各級管區與行政機關，對國民兵團與縣府行文分令，易造成有利互爭，有過互諉，現縣長法定兼任國民兵團團長，軍政部已會同內政部規定各級管區與行政機關對下行文，逕令縣長兼團長，由縣長審視性質，分由軍事科或國民兵團辦理，俾一事權。



國民兵團與軍事科之併合問題

一、緒論

二、分論

- (一) 科團並存之利弊
- (二) 裁科併團之利弊
- (三) 裁團併科之利弊
- (四) 由軍事科兼辦國民兵團業務之利弊

三、結論

參考資料

一、兵役月刊

二、七七兵役宣傳紀念特刊



國民兵團與軍事科之併合問題

一、緒論

我國兵役分常備兵役，與國民兵役兩種。而部隊之區分，亦有常備部隊（在營）與民兵部隊（在鄉）之別。常備部隊之徵集補充，能否盡善，端視民兵部隊之組訓是否健全爲斷。國民兵團爲主管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召集服役之機關，亦爲兵役基層機關。至國民兵制度之制立，係奉 委員長二十七年五月電令軍政政治兩部將民衆武力自衛團體組訓情形及推行狀況，詳細檢討，擬具國民兵役方案，以爲樹立民兵制度之參考。初經軍委會辦公廳召集各部開會，即主張成立國民兵團。同年十一月長沙最高軍事會議，復奉 委員長裁決：一國民兵役行政系統隸屬軍政部，並劃分各部主管權責，軍委會於二十八年照裁決案，訂頒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規定縣（市）成立國民兵團。同年十月 委員長徑川侍參電令各省限期於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編組成立。三十年十二月復奉亥東侍參代電確定國民兵團爲新縣制之體制，將團部改隸於縣府之下，通飭頒行。是以國民兵團在民政上言，爲新縣制之體制，在軍政上言爲役政之基層機構亦爲地方之軍事機關。現各縣（市）軍事科原由兵役科改組而成，其組織與國民兵團業務之推行每多牽制。茲爲統一地方軍事機構，加強工作效率，亟應予以調整。

二、分論

（一）科團並存之利弊

科團並存，其人事協調有分工合作之利，惟機構重疊，權責不清，糾紛滋多，反生減低行政效率之弊。

（二）裁科併團之利弊

國民兵團與軍事科，同爲新縣制體制，自可歸併，裁科併團之後，有事權統一之利。就組織方面言：國民兵團上承軍師（團）管區，下轄區鄉（鎮）保隊甲班，及常備自衛後備預備等隊，所統率之單位甚多，應有國民兵團部，以總其成。就系統方面言：國民兵團爲役政基層機構，與軍師管區成爲一貫系統，凡一切兵役動員事務，由管區逕令縣長兼團長辦理，最近軍委會辦公廳召集各部會議，檢討縣之軍事機構，決定國民兵團爲建軍之重要組織，目前設施，保留原狀，軍事科取銷其業務分由國民兵團與民政科辦理，此與裁科併團之意義相合，故實施本案，有利無弊。

（三）裁團併科之利弊

裁團併科，本部前准內政部詳加研究，簽敘意見，茲錄原文如

下：

1 取銷國民兵團之最大理由，即爲其與縣政府多不協調，影響政令之推行。現國民兵團既改隸縣政府之下，此問題當可大部解決。況改隸之令甫下，又遽改爲取銷，政府威信有關，似亦不能不稍加顧慮。

2 國民兵團部取銷後，其業務固可由軍事科辦理，但實際上各縣軍事科組織多次充實，且有設股或由他科兼辦者，殊難必期其勝任。

3 今年爲我國加入世界大戰之第一年，軍事上之緊張可以想見，在準備上，尤其兵員徵補上，絕不能使其發生可能之障礙，其理至明。如於此時取銷國民兵團，縱令軍事科經費充實後，可以負擔其任務，但在取銷與充實之過程中，至少將有數月期間工作脫節，此時亦不可不鄭重考慮之事。

故裁團併科有弊無利。

(四) 由軍事科兼辦國民兵團業務之利弊

由軍事科兼辦國民兵團業務之異於裁團併科者，僅在於國民兵團之空名，軍事科縱能辦理地方軍務，但不能達成建設國民兵之目的，故亦有弊無利。

三、結論

據一般意見，以爲軍事科爲縣政機構不能取消，且以爲教育科可以辦理學校教育，軍事科亦可辦理國民兵教育，此言近似，惟不知科團並存必須使副團長兼軍事科長，否則不能推行業務。若裁團併科，管區命令不能直接指揮軍事科，行政因而脫節。今已確立國民兵團爲新縣制之體制，是則裁科併團，絕對可行。行政院所議國民兵團團之職務得由軍事科辦理，事實上諸多困難，應請重予考慮



各級管區對國民兵團督導問題

我國兵役分爲國民兵役與常備兵役，國民兵役爲常備兵之基礎，國民兵團係爲新縣制體制，爲役政之基層機構，上承軍師管區之命令，下指揮區鄉（鎮）保隊甲班，主管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召集服役五大業務，將全國役齡男子按地區年次確實編組，並分期施以軍事教育，使全國人民具有軍事智識與技能，平時以保護地方治安爲任務，戰時則以動員補充爲責職，俾能達成全國皆兵確立民兵制度。

茲將各方面對各級管區如何督導國民兵團問題，分別歸納之。

一、對國民兵團行文應如何方式

（一）軍師團管區對國民兵團行文應用命令——國民兵團爲役政之基層機構，隸屬兵役管區之系統，故軍師（團）管區對國民兵團

行文應用命令。現國民兵團明令納入新縣制體制，改隸於縣府之下，但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爲法定兼職，今後管區對國民兵團行文，仍應逕令縣長兼團長。惟軍區對國民兵團行文，除緊急有時間性之案件可分行外，均應由師（團）管區核轉，以便師（團）管區易於督導考核。

（二）國民兵團對各級管區行文應用呈——國民兵團隸屬於縣政府之下，對縣長應用呈，對管區行文仍以縣長兼團長名義呈送，除緊急有時間性之案件而外，不能對軍區直接行文，應由師（團）管區核轉。

二、對國民兵團人事應如何考核

依照國民兵役施行規則國民兵團與陸軍人事相通，師（團）管區爲國民兵團直接主管機關，國民兵團人事，應由師（團）管區負

責考核。

(一) 對兼團長考核——師(團)管區對國民兵團團長考核獎懲事項，可將事實及意見呈報軍區，由軍區會商省政府核辦轉報軍政內政兩部

(二) 對副團長團附之考核——師(團)管區對副團長團附之考核獎懲事項，可將事實及意見呈報軍管區核辦，由軍管區辦理副團長團附考核事項，並呈報軍政部備查。

(三) 對自衛隊長後備隊長之考核——管區可逕行處理，師(團)管區處理後，逕報軍管區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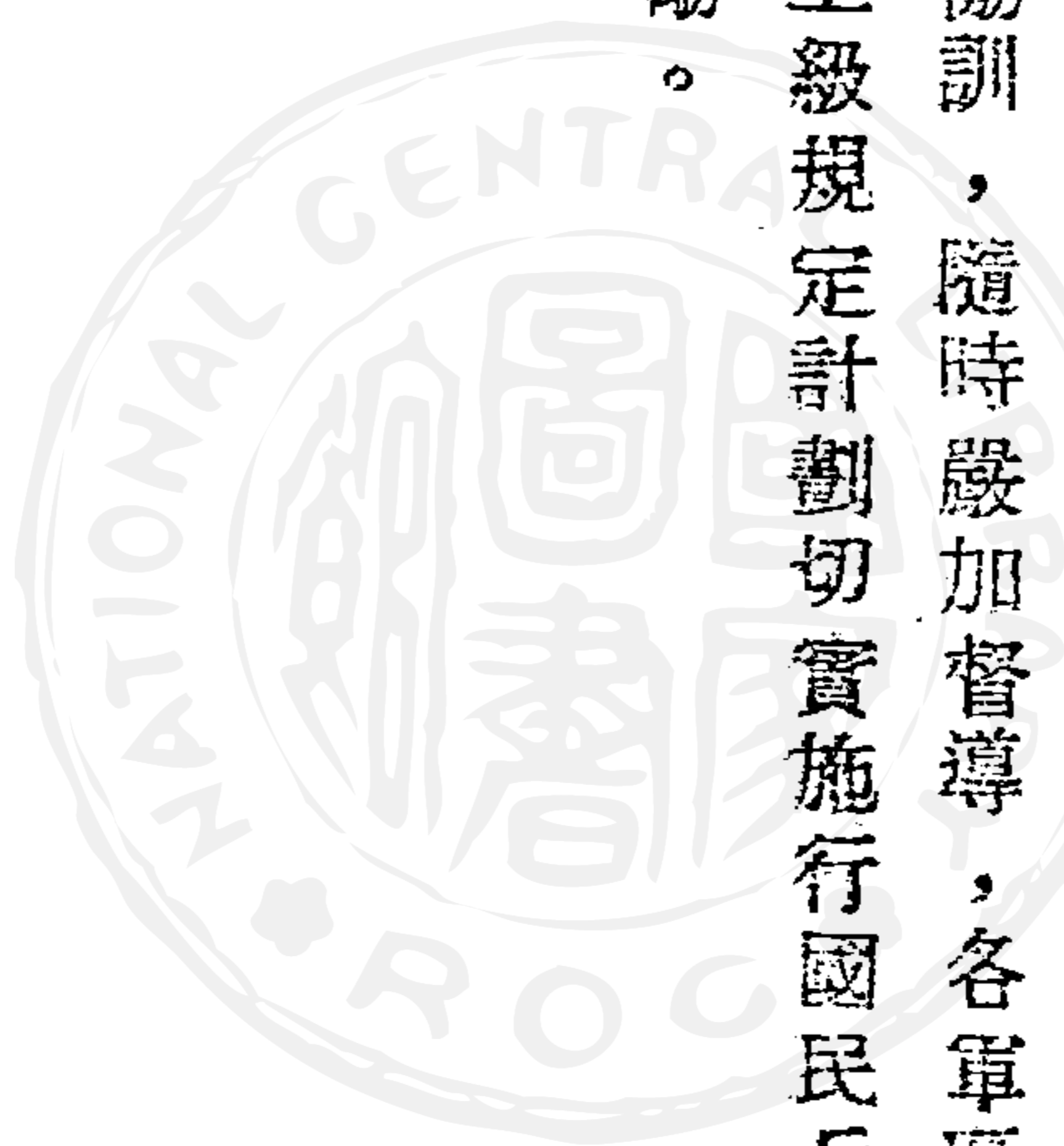
三、對國民兵團經理應如何處理

國民兵團經費中央規定每團按月補助一千五百元，由省與地方經費統籌支配。國民兵團之經理，應由師(團)管區監督，其支付

計算，由師（團）管區審核轉呈軍管區核辦。

四、對國民兵團教育應如何督導

各師區對各縣之國民兵訓練每期開學結業時，應派員參加指導，並派遣大批幹部協訓，隨時嚴加督導，各軍區應不時派員分赴各地考察其是否依照上級規定計劃切實施行國民兵訓練，評定成績，予以獎懲，以資策勵。



各級管區對國民兵團考核問題

一、緒論

二、分論

- (一) 管區考核國民兵團之權責
- (二) 對國民兵團工作應如何考核
- (三) 對國民兵團經費應如何考核
- (四) 對國民兵團人事應如何考核

三、結論

參考資料：

- 一、委座行政三聯制大綱訓詞
- 二、有關兵役法令



各級管區對國民兵團考核問題

一、緒論

國民兵團之考核工作，爲事務之考核，亦即行政之考核。註一）考核是行政三聯制之一環，考核是否適當，有無成效，實影響國民兵團業務之成敗。國民兵團乃建軍之重要組織，國民兵團業務之成敗，有關建軍之根本。故今日而言建軍，應由辦理國民兵團開始，而推進國民兵團業務，亦應由從事考核着手。

國民兵團之考核，分爲「人」的考核，與「事」的考核。但「人」的養廉與「事」的推進，全賴於經費。本題將國民兵團考核分爲三類，而經費占一類，以示是項考核的重要。其實國民兵團工作之考核及經費之考核，即「事」之考核，人事考核；即「人」之考核。

註一：委座行政三聯制大綱訓詞，廣義的行政考核工作，應該分作兩大類：一種是政務考核，也可以叫作政治的考核；一種是事務的考核，也可以叫作行政的考核。

二、分論

(一) 管區考核國民兵團之權責——國民兵團與管區成爲一貫之役政系統，爲兵役之基層機構，直隸於師（團）管區之下，（註二）管區考核國民兵團，自爲當然之權責。

師（團）管區位於軍管區與國民兵團之間，師（團）管區爲直接考核國民兵團機關，其效能有四：（一）切近而確實，（二）便於指示與糾正，（三）收分工合作之效，（四）使設計與執行易於測驗改進。軍管區對國民兵團之考核，祇在覆核，而對全省予以總考核而已。

(二) 對國民兵團工作應如何考核——國民兵團主要工作之考核

分爲：(一)壯丁調查考核，(二)壯丁名冊與國民兵名簿編造考核，(三)國民兵訓練考核，(四)國民兵編組考核，(五)國民兵召集服役考核等。其考核方法有兩種：(一)事中的經常考察，即工作進度與標準，此所謂標準即法令與計劃也。(二)事後的定期稽核，即計事功的成績，例如考核壯丁調查，平時即考察其調查手續是否確實合於法令(標準)。調查之步驟(進度)及調查全縣壯丁是否合於預定計劃(標準)。在定期半年或一年稽核其總結果(計事功的成績)。並由此項壯丁調查工作推行後，稽核對於其他工作之影響(計事功的成績)。

(三)對國民兵團人事應如何考核(國民兵團人員分爲兼任人員與專任人員，兼任人員爲國民兵團團長區鄉(鎮)保國民兵隊長甲班長均爲縣行政人員之縣長區鄉(鎮)保甲長兼任。其他人員大多爲專任人員，師(團)管區司令對於國民兵團少校以下人員有

先行懲處之權。註三）兼任人員因係縣行政人員兼任，師（團）管區考核兼團長認為有獎懲之處，可呈報軍管區咨請省政府辦理。其餘兼任人員，師（團）管區非直接考核者，如復核認為需要獎懲縣政府不予辦理，自可呈報軍管區咨請省政府或咨商行政督察專員辦理。

人事的考核，是以個人為本位，其實施辦法，最要者為年終考績制度，並應注意於人才選拔及才當其位，做到賞罰公正之目標。

（四）對國民兵團經費應如何考核——國民兵團經費自三十二年度起由各省編入預算。三十一年中央補助之每團每月一千五百元，由各省併列地方預算之內，中央不再予以補助。師（團）管區對國民兵團經費，負初步稽核之責。註四）應注意其開支不使浪費，但為體察報銷手續，並應顧及情理與法則。

註二：三十年十月十四日軍政部渝愛役組字第一〇四九四號代電通飭團管區一級業已取銷國民兵團直隸於師管區。

註三：三十一年八月九日軍政部渝愛役組字第八〇九六號代電通飭國民兵團幹部，如有工作不力人員，由國民兵團呈請調整或懲處，少校以下人員得由師管區核辦呈軍管區備查。

註四：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軍政部渝愛役組字第四二九號代電本部額發各省國民兵團補助費，軍區統籌支配後，分行各師區知照，以後國民兵團報銷呈由師區核轉。

三、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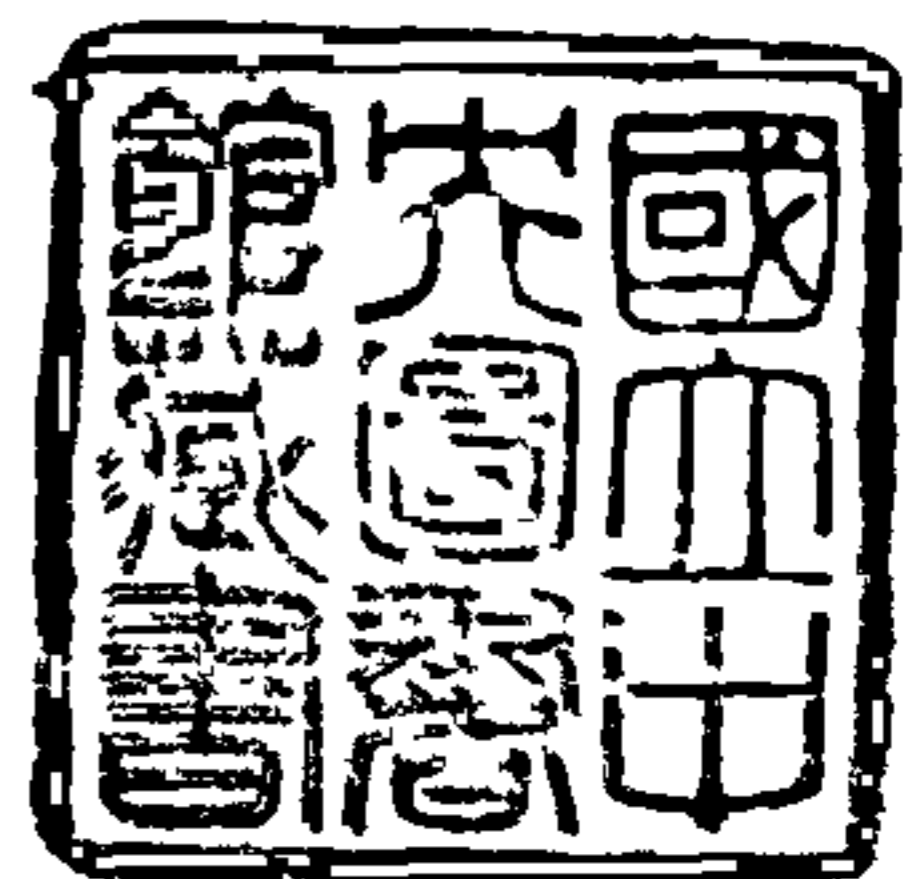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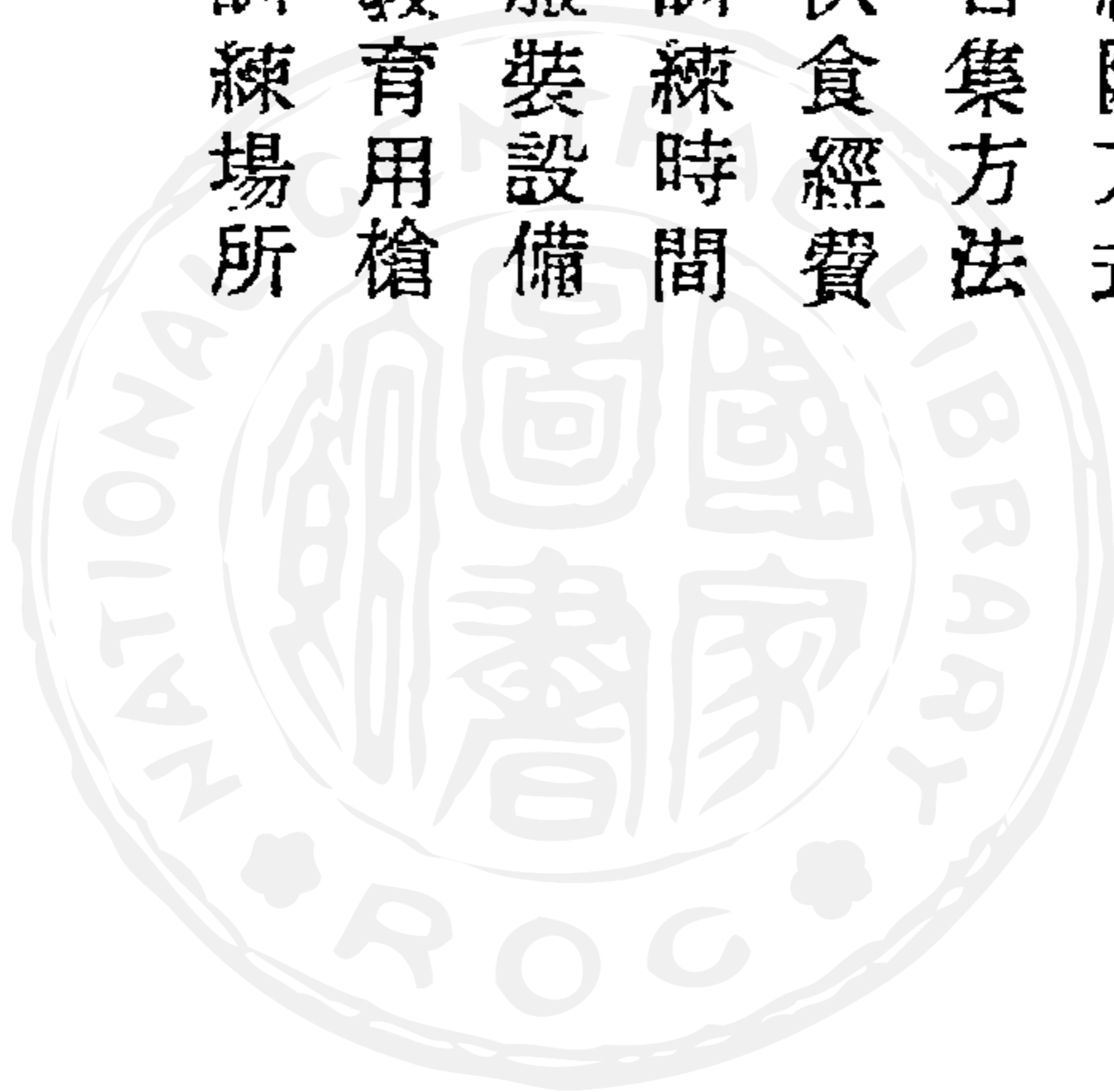
政治之設施貴於因時度勢，如何及時改進，即賴於考核工作之推行。如何樹立考核制度，應注重於分級考核，師（團）管區直接考核國民兵團，即為達到分級考核之目的，由上至下分工合作，層

層督導，發揮考核最大效能。今日論改進國民兵團業務，非由考核做起不可，國民兵團之工作人事經費三項業務，爲一體之三面，尤以人事格外重要，所謂「爲政在人」，「人存政舉」，以人事之健全，爭取工作之推行。



國民兵組訓問題

- 一、幹部分配
- 二、編隊方式
- 三、召集方法
- 四、伙食經費
- 五、訓練時間
- 六、服裝設備
- 七、教育用槍
- 八、訓練場所





國民兵組訓問題

國民兵組訓施行以來，爲事實之限制，辦法幾經變更，三十一年度組訓業務，雖經遷就現實，訂定辦法八項，公佈實施，惟係暫時措施，欲求在短期間達到養成量多而素質相當精良之國民兵，其組訓辦法，仍有改進之必要。此次討論題目要旨，在集思廣益，使役政人員，盡量貢獻其平日辦理經驗與心得，研究一切實有效之具體方案，提供業務主管機關之參考採擇。本研究僅就實際狀況，條舉於後，俾指導同仁，獲悉梗概，藉爲探討國民兵組訓問題之參考。

一、幹部分配

1 在縣（市）國民兵團方面——督導員四至八人（即常後備隊裁撤官長）協訓幹部二至十人（含軍政部派出之協訓附員配屬部隊及

管區補訓處派出之額外軍官——以上各種幹部，素質較佳，能力較強。

2 在鄉（鎮）隊方面——大部已設專任隊附，但素質不健全。

3 在保隊方面——尚有未設專任隊附者，已設者素質亦差。

二、編隊方式

1 普通訓練——以地區編組之鄉（鎮）隊或保隊召集實施。

2 集合訓練——依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辦法大綱規定，每區設後備隊一隊，負訓練之責，集中在營行之，但因經費關係，各縣事實上僅一至三隊不等。復因國民兵自帶伙食，困難頗多，改爲集中不在營訓練方式。

3 三十一年組訓辦法八項中規定，後備隊暫行停辦，改由鄉（鎮）隊負責施行，其辦法略與以前普訓同。

三、召集方法

1 普通訓練——以鄉（鎮）或保為單位，召集各年次未受訓之國民兵不分年次，普遍實施。其目的在國民兵組訓創辦之初，於短期間完成全國國民兵之基本教育，而應戰時徵集之需要。

2 集合訓練——以鄉（鎮）為單位，依年次召集十九、二十兩次國民兵，施以初期（基本）教育，二十至二十五五年次之國民兵，施以前期（正規）教育，二十六至三十五十年次之國民兵，施行中期（複習）教育是為永久制。

四、伙食經費

集訓國民兵伙食，法令規定係由受訓國民兵自備，但各地事實上有下列數種辦法：

- 1 受訓者自備。
- 2 鄉（鎮）攤派供給。

3 抽收捐稅供給。

4 富戶樂助供給等。

但此等辦法，困難重重，若改由中央擔負，則所費過鉅，力難辦到，此乃國民兵組訓推行困難最大之癥結，未得適宜解決者。

五、訓練時間

1 普通訓練——各次均為一百八十小時，每日訓練二小時，三月完成，每日訓練二小時，三月完成，完成後得視與初期（基本）教育期滿相當。

2 集合訓練——集中在營一次訓練二個月完成基本教育，又可於第一年集訓一個月，第二年集訓一個月，共兩年完成之。至集中不在營，仍以滿足三百六十小時之基本教育時間為完成。

六、服裝設備

1 服裝——現通用普通短便裝（亦有少數集訓者由鄉（鎮）派款製備老藍布制服供給着用）

2 設備——已規定各級隊部設備標準，由各地方儘量設置，但以經費困難，多未遵照設備齊全。

七、教育用槍

1 軍政部已令各部隊將舊槍分發配屬管區之各縣（市）應用。

2 軍訓部將製發木質教育用槍，分發使用。

八、訓練場所

1 地區隊均規定分別設置集合場所，以備訓練。

2 訓練場所應注意地點適中，勿受隊部駐地之限制，使受訓者距離遠近，得以協調，集散均稱便利，俾收訓練之實效也。



國民兵組織與訓練之實際問題

一、緒論

領袖昭示吾人云：「近代歐美各國，莫不實施全國皆兵制度，使全國國民皆能自衛衛國。中央早鑒及此，特於民國二十八年頒佈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通飭全國成立國民兵團，以健全兵役機構，改良兵員素質，并統一地方武力，使平時能維持治安，增進國防力量，戰時動員參戰，爭取國家生存。」又云：「國民兵團之成立實爲兵民合一制度之推行，抗戰建國國之實施，關於國民之組訓，自須以明恥教戰爲宗旨」。由前者言，國民兵之組織應以縣市爲單位，使軍政與民政聯繫協同；由後者言，國民兵之訓練以明恥教戰爲團訓，使教之能戰，力量無窮。

何總長云：「我們在抗戰建國國策下，必要確立一種新的兵役

制度以保證抗戰最後勝利，建樹國家永固之基礎。其重大目標是完成一個總動員機構，使平時之國民兵戰時即為國防軍，由於國民兵補充力量的無限增加，使國防軍的力量擴大無窮，此乃徵兵制度之精神，建國建軍之最大要旨，所以我們現在推行的兵役制度，其基本工作完全在於「國民兵建設」。又云：「國民兵教育是在首都開始創辦的，記得民國二十五年本已會點閱過十餘萬國民兵，當時看到那種嚴肅的陣容，良好的紀律和確實的訓練，認為是國防上有力量的後備部隊，其後在首都抗戰時果然發生了極大的作用，所以樹立了現在的國民兵制度。這幾年來全國遵奉「委員長「明恥教戰」的訓示，更積極的實施訓練，在數量和質量各方面，均有顯著的進步，尤其對於前方的兵員徵補，與戰時的補助勤務，都能合乎要求，堪稱滿意，可說國民兵團已經負起了建軍和建國的使命」。由前者

言，是說明建設國民兵的重要。由後者言是嘉許國民兵訓練的進步。

十中全會決議加強國民兵組訓，以裕兵員，同時大會遵奉總裁指示：「今後建設內政以組訓甲級壯丁爲中心工作，并預定於三年內將全國甲級壯丁訓練完畢，且須切實掌握，此事尤應注重養成幹部爲着手要道，如能以全國各地黨員或青年團團員爲基幹，使之爲管訓中心，定能負責完成……。」由此可知國民兵組訓工作爲本黨所重視而總裁更殷切的期望曰：「我各地受國民兵訓練之同胞，實全體國民之中堅，在當前則爲爭取勝利之後盾，在將來則爲建國復興之基幹。」值茲倭寇日暮途窮，我們勝利在望之際，應如何嚴密國民兵之組訓，以便利國家總動員，充實國軍力量，發揮國民自衛能力，實值得吾人詳細檢討與研究，以期能有所改進。

二、分論

茲將各方面意見分別歸納如左：

甲、組織：

一、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之方法

(一) 地區編組之方法：

1 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依其居住地區為單位編成之。

2 按區鄉（鎮）保甲行政系統編組，以區鄉（鎮）保長為隊長甲長為班長。

(二) 年次編組：

1 以鄉（鎮）為單位，分別編組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次國民兵，以同年出生者編為一隊。

2 根據保甲壯丁名冊，分編各年次國民兵爲各年隊，以其出生之年爲隊稱。

二、壯丁名冊應如何編造

- (一) 以甲爲單位，造就送保，彙造轉鄉，再彙造送縣。
- (二) 壯丁名冊，應以保單位，與徵兵調查一併轉理。
- (三) 名冊應按姓名筆劃爲次序，分甲乙級編造。

三、國民兵名簿應如何編造

- (一) 以鄉（鎮）爲單位按年次編造。
- (二) 按年次爲準，將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國民兵分別編造。
- (三) 按出生先後之順序與姓氏之筆劃，列爲草本而後再按規定辦理。

四、如何組織方能完善

- 一、應確實調查戶口與壯丁。
- 二、鄉鎮保隊組織應澈底改革。
- 三、國民兵團組織應獨立，隊長隊應專設。

乙、訓練

一、訓練單位應確定

- （一）普通訓練以保爲單位，集合訓練以每縣成立一至三個訓練大隊負責行之。

（二）以後備隊集合訓練爲主，以鄉（鎮）訓練爲輔。

（三）普通訓練以鄉（鎮）爲單位，集中訓練以區爲單位。

二、受訓年次之規定

- （一）應不分年次普遍訓練甲級壯丁。
- （二）集合訓練應以十九、二十兩個年次爲準，普通訓練應不分年

次一律實施。

(三)訓練年次應與徵集年次相配合。

三、教育進度之要求

(一)學科——操典綱要 步兵守則 內務規則 陸軍禮節 國民公約 總理遺囑 新生活須知 黨員守則 軍人讀訓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辦法 三民主義淺說。

(二)術科——各個戰鬥教練 班戰鬥教練 基本教練 射擊要領（舉槍、瞄準、擊發）簡易測量 各種掩體構築。

四、國民兵訓練之考核

(一)考核以部頒教育進度為準則。

(二)由中央每年派員舉行校閱。

(三)由中央隨時派員視察考核。

(四)由省縣地方分期舉行校閱及競賽。

(五)應厲行獎懲。

三、結論

各方面對於國民兵組訓問題之重要，均甚透澈認識，討論甚為踴躍，情緒極為熱烈，辦法多有見解，惟以時間所限不能發揮盡致，茲特補充說明，以作結論如下：

甲、組織

一、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之方法：

(一)地區編組 係依區鄉（鎮）保甲之行政組織編成區鄉（鎮）保隊甲班，為平時管理及召集服役之用。其編組以甲為最小單位，以本甲所有壯丁編組為甲班，甲長為班長，以本甲之甲稱為甲班稱。合各甲班為保隊，保長為保隊長，專設保隊

附兼警衛幹事，以本保之稱爲保隊稱。合各保隊爲鄉鎮隊，鄉（鎮）長爲隊長，專設鄉鎮隊附兼警衛股主任，以本鄉鎮之稱爲隊稱。合各鄉（鎮）爲區隊，區長爲區隊長，專設區隊附兼軍事指導員，以本區之稱爲隊稱。合各區隊爲國民兵團，以縣（市）長爲團長，專設副團長兼軍事科長，以本縣（市）之稱爲國民兵團稱。區鄉（鎮）保隊各造壯丁名冊，爲地區集合之用。

(二)年次編組 以鄉（鎮）爲單位，根據各保所報壯丁名冊，按其同年次者，合編爲一隊，以出生之年爲隊稱，如民國前一年出生者爲民前一年隊，民元年出生者爲民元年隊，年齡逐年增加，而隊稱永遠不變。年隊隊稱各冠以地名，如某縣國民兵團某鄉（鎮）隊民元年隊。每一年隊并以保爲單位編爲

分隊，由鄉（鎮）隊長於各年隊中指定領隊副領隊各一人負責集率領之責。

二、壯丁名冊調製之方法：壯丁名冊之調製以保爲單位，先行調查本保役齡壯丁人數按規定格式依甲內門牌戶數爲序，轉報鄉（鎮）隊，鄉（鎮）彙集各保壯丁名冊調製鄉（鎮）壯丁名冊二份分呈區隊轉國民兵團。壯丁名冊除區鄉（鎮）保隊各自保存底本外，以國民兵團爲最終保存機關。

三、國民兵名簿應如何編造：國民兵名簿編造以鄉（鎮）爲單位，根據保壯丁名冊分別年次編造之，其要領如左：

- (一) 以同一年次者爲編造單位。
- (二) 以出生月日先後爲次序。
- (三) 寄籍者列於本籍之後。

(四)名簿編定後，其次序不再變更，嗣後編入者，增列於後。

四、如何組織方稱完善：組織爲力量之表現，欲求國民兵之徵調服役管理教育等工作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必須組織健全。國民兵組織分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兩種，兩者相互交織，而爲嚴密之組織。地區編組完成，則管理容易，而兵額之配賦有據。年次編組完成，則訓練有序，而徵兵之法則不紊，而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是否完成，須視壯丁名冊與國民兵名簿之編造是否完善。國民兵依地區編組而調製壯丁名冊，使戶無漏丁。依年次編組而編造國民兵名簿，使應徵確實。質言之，地區編組爲組織之經，年次編組爲組織之緯，此種經緯交織之辦法，實爲國防組織之基礎。

乙、訓練

一、訓練單位之確定：

(一)普通訓練依地區編組實施，其召集以保爲單位，保之範圍較小，集合容易，目前全國各保均經普遍設立訓練場，訂立訓練規約，并規定由各鄉（鎮）隊附逐日分赴各保督練。普通訓練有普及國民教育之效，惟訓練程度難期確實。

(二)集合訓練依年次編組實施，以後備隊爲訓練單位，後備隊之設立，視國民兵之多寡決定之，以每區或每三鄉（鎮）設立一個隊爲原則。集合訓練，可使國民兵教育專精確實，訓練一人而得一兵用。

二、受訓年次之規定：遵照 委員長訓示，今後建設內政以訓練甲級壯丁爲中心工作，並預定於三年之內將全國甲級壯丁訓練完畢。甲級壯丁一律在後備隊集合訓練，第一年訓練初期（十九

、二十歲）及中二期（三十至三十五歲）國民兵，第二年訓練初期及中一期（二十五至三十歲）國民兵。

其他一般國民兵，不分年次，須統在保隊施行普通訓練。

三、教育進度之要求：

(一)術科方面：基本教練及戰鬥教練之各個及班動作 射擊教育之舉槍瞄準擊發 距離測量 手榴彈投擲 步兵各種掩體之構築與偽裝 障礙物之設置與破壞 地形地物識別與利用 斥候步哨傳達諸動作及夜間教育。

(二)學科方面：應選擇其必須了解而切於實用者摘要教授之，如步兵操典綱領，士兵在戰鬥間應遵守事項及軍隊內務規則摘要，陸軍禮節摘要，軍事常識，兵役法規等。

四、國民兵訓練之考核：

(一) 人數之標準：集合訓練以本年內本縣所有應受集合訓練之國民兵人數為標準，於本年內訓練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為優等，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為甲等，百分之六十以上者為中等，不及半數者為劣等。

普通訓練以各級隊國民兵人數為標準，每次集合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為最優等，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為優等，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為中等，不及半數者為劣等。

(二) 成績評定：

1 國民兵學術科訓練是否精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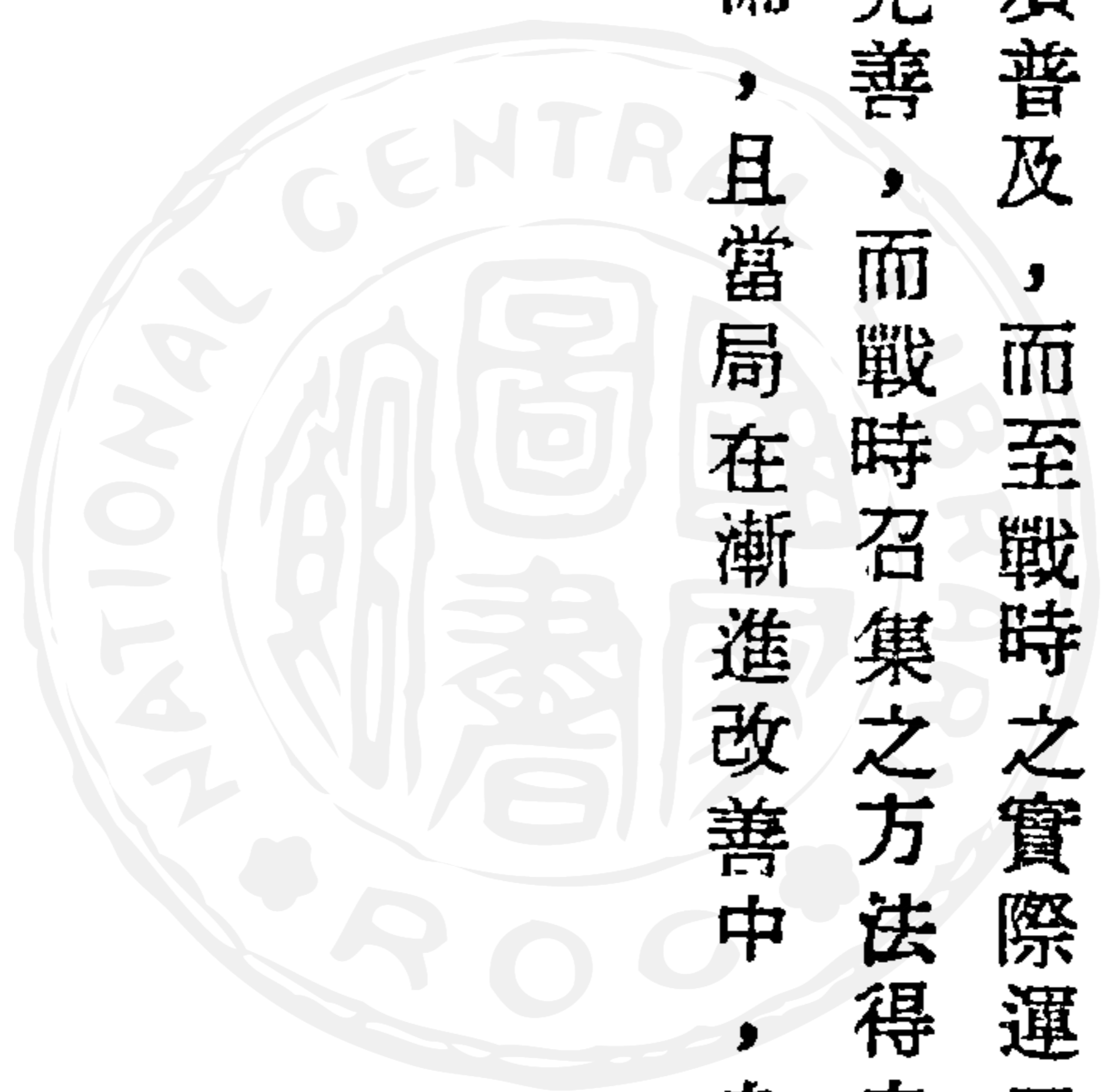
2 精神是否充滿，紀律是否嚴明。

3 政治常識是否充足。

以上各項，以軍訓部頒佈之各種教育計劃所要求之進度為標

準評定之。

總之，國民兵制度之澈底建設，爲未來國防建設之基礎，可百年不用，而不可一日無備，可萬人不用，而不可有一男子不受國民兵組訓。故組訓必須普及，而至戰時之實際運用，則在乎召集方法之規定。平時組訓完善，而戰時召集之方法得宜，此所謂動員是也。今茲是項法規已備，且當局在漸進改善中，良制善法可期有成也。





戰時國民之組訓問題

一、緒論

二、分論

- (一) 戰時國民兵應如何組織
- (二) 國民兵幹部之來源與養成
- (三) 戰時國民兵應如何訓練

三、結論

參考資料

戰時甲級國民兵（壯丁）組訓方案



戰時國民兵之組訓問題

一、緒論

領袖昭示我們說：「抗戰建國，首重兵役。」並親書「明恥教戰」爲國民兵團團訓，足見國民兵組訓之重要。抗戰到了六個年頭的今天，倭寇日暮途窮，我們勝利在望，今後究應如何從事國民兵之組訓才好呢？

領袖於本年九月二十日手令，很明白的指示我們說：「今後建設內政，應組訓甲級壯丁，爲中心工作，並預定於三年內將全國甲級壯丁訓練完畢，且須切實掌握。此事尤應注意養成幹部爲着手要道，如能以全國各地黨員或青年團團員爲基幹，使之爲管訓中心，定能負責完成。」我們應遵照這個原則，先着手甲級國民兵（壯丁）之組訓，來完成抗戰建國之偉大任務。以下謹提供要點，俾資研

討。

二、分論

(一) 戰時國民兵應如何組織

甲、實施地區編組（配合新縣制行政系統）

1 甲：就該甲內甲級壯丁造冊編組，爲甲國民兵班，甲長任班長。

2 保：就該保內各班甲級壯丁造冊編組，爲保國民兵隊，保長任保隊長，該保隊附兼任副保長。

3 鄉（鎮）：就該鄉（鎮）各保隊甲級壯丁造冊編組爲鄉（鎮）國民兵隊，鄉（鎮）長任鄉（鎮）隊長，設鄉（鎮）隊附，兼任副鄉（鎮）長。

4 區：就該區各鄉（鎮）隊甲級壯丁造冊編組，爲區國民兵隊，區長任區隊長，該區隊附兼任副區長。

5 縣（市）：就該縣（市）各區隊（未設區時爲鄉（鎮）隊甲級壯丁造冊編組，爲國民兵團，縣（市）長兼團長，並設副團長團附等擔任組訓工作。

乙、實施年次編組：以鄉（鎮）爲單位，將該鄉（鎮）甲級壯丁中按各同年次者，編爲各年次隊，稱爲某縣國民兵團某鄉（鎮）民幾年隊，各年隊設領隊副領隊負責傳集率領之責。

丙、實施任務編組：

1 以鄉（鎮）爲單位，將該鄉（鎮）甲級壯丁編組爲任務隊（即預備隊）以下分編爲警備、運輸、公務、防護等班或分隊。

2 縣（市）長就各鄉（鎮）各任務隊得編訓爲防護團。

(二) 國民兵幹部之來源養成

甲、國民兵幹部之來源：

1 國民兵團副團長及團附由軍政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黨部秘書處，就軍官總隊校級學員各軍師管區司令部裁併補充團隊校級學員，各戰區各集團軍各軍保送校級附員，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加以甄別訓練合格者，分發各省選用爲儲備人員。

2 鄉（鎮）隊附及保隊附，由各縣（市）政府，縣（市）黨部，國民兵團部，飭就各鄉（鎮）保現任各級隊附中及黨員或青年團團員在鄉軍官，優秀子弟，組織考試委員會考選之。

乙、國民兵幹部之養成：

1 副團長團附除原由師管區加以甄審分別去留外，其未受訓及新審查合格者，由軍政部設兵役幹部訓練班訓練之。

2 國民兵團尉級人員及區鄉（鎮）隊附由師管區司令部，召集各縣（市）考選合格者得分別就各縣國民團設師管區兵役幹部訓

練班訓練之。

3 甲班長之訓練由國民兵團負責召集在營行之，其幹部得就在鄉軍官選用或報請派選，務須嚴格實施以兩個月為限。

(三) 戰時國民兵應如何訓練

甲、訓練期間：分三年完成，每期訓練兩個月（四百八十小時）

1 第一年訓練初期國民兵十九至二十歲及中二期國民兵（三十至三十五歲）

2 第二年訓練年滿十八歲壯丁及中一期國民兵（二十六至三十歲）

3 第三年訓練年滿十八歲壯丁及前期國民兵（二十至二十五歲）。

乙、訓練方式：

1 國民兵初期教育以集中在營訓練兩個月為宜，由國民兵團督飭後備隊辦理之，可能時每三個鄉（鎮）設後備隊所有甲級國民

兵統由後備隊集中在營訓練。

2 各保設保訓場訂定規則實施訓練，各鄉（鎮）隊附，逐日分赴各保督率並按月召集國民月會舉行各種比賽。

3 區隊附輪赴各鄉（鎮）參加國民月會，視察各種比賽成績，每半年得召集國民月會一次並實施各種比賽。

4 國民兵團兼團（副）團長必要時赴各鄉（鎮）視察督率，每年民族復興節得分區分期舉行總校閱，及實施各鄉（鎮）各種比賽。

5 各種比賽，如教練比賽，迅速比賽，整齊比賽，靜肅比賽，國術比賽……等。

6 甲級國民兵（壯丁）之訓練，以不妨害國民生計為主。

7 當地各補充團隊有選派幹部前往督訓考核之責，國民兵團亦得

請求其選派幹部協同訓練。

8 後備隊之集合訓練爲各鄉（鎮）保之普通訓練，每期訓練完結，應舉行結業校閱。

丙、訓練課目應照軍訓部之規定實施。

丁、政治訓練由中央黨部會同軍委會政治部規劃，其他由各縣（市）黨部負責實施，如有設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室者會同辦理之。

戊、師管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負甲級壯丁組織督導考核校閱之責，軍管區省黨部應隨時派員視導

三、結論

今後我們從事國民兵組訓工作：第一要遵照領袖的訓示，在三年內將全國甲級壯丁訓練完畢，來負起抗戰建國的艱鉅任務。第二是我們從事兵役工作的同志，要大家負起責任來致力於國民兵組

訓工作，夙夜匪懈，期其完成。第三是國家用了很大一筆財源，來舉辦這個訓練，我們應切實努力，盡到責任，以期收到良好的效果。



國民兵教育及幹部訓練問題

一、國民兵幹部訓練之目的及其教育重點

國民兵幹部訓練之目的，在充實各級幹部軍事學術知能，以統一國民兵教育之實施。故其教育重點，除授以業務需要之兵役行政外，應着重步兵教育，以確實精練國民兵之基本正規複習教育爲度。對各個及班之戰鬪與射擊築城及各種陣中勤務等，自新兵各個教育課目至班教育，尤須使各受訓幹部注意研究其教育指導方法，以便其任職後能確實周到訓練所屬國民兵，如模型翻砂，而造機器，期無差失，俾革除以往國民軍訓之空泛，而應動員補充之需要。

二、國民兵幹部訓練應注意事項

國民兵幹部應以常備師幹部輪流派充爲原則，並由常備續役及備役候補幹部考選訓練補充之。現中央訓練團設兵役幹部訓練班，

訓練各省軍師管區主辦國民兵役之幹部，及各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每期二個月。各省軍管區設兵役幹部訓練班，訓練國民兵團各種隊分隊長以上幹部，每期三個月。其下幹部由各縣設兵役幹部訓練班訓練之，每期三個月。根據兩年來實施成效，中央及各省兵役班因有固定經費，訓練較爲確實，但各縣因受經費限制，亦有未辦，日期長短，頗不一致，教育重點亦未認清，其與地方行政幹部合併訓練者，又復利害參見，除可節省人力財力外，諸如訓練計劃，訓練課程，施行方法，品質考核等，每受牽制，不能收專一精練之效。顧考核亦爲幹部訓練應特別注意事項，其「學」優者「能」未必強，「能」強者「品」未必正，「學」「能」「品」三者，固爲考核之要點，但尤應側重「品」之考核，如「學」「能」較遜而「品」正者猶不失爲可造用之材，如「品」不正且過去有重大劣跡者

，雖「學」「能」優良，亦應汰除，否則任職之後，貽誤必多，於國民兵建設，影響甚大。

三、國民兵教育之目的及其教育重點

國民兵教育以軍事教育為主，其方針爲明恥教戰。國民兵教育綱要上規定國民兵教育之主旨，在施行國民皆兵制度。舉其要領，一爲發揚尙武精神，堅定愛國信念，二爲普及軍事技能，準備入營服役。前者爲明恥，後者爲教戰。實施訓練時，固須注重精神教育，尤須着重於地形利用，方位判別，距離測量，土作工業，射擊教育，夜間演習，搜索警戒，及戰鬪間諸動作等之反覆熟練，以求實用，切忌空泛。

四、國民兵教育應注事項

國民兵教育重點，既經明悉，實施時務須注意教育方法之運用

。蓋我國國民教育尙未普及，如施教方法不當，則受訓國民兵斷難得其要領，其方法唯何，約而言之：一種學科或術科，不可求其速成，預定十小時完成者，絕不可於一次連續十小時完成之，所謂欲速則不達也。應由課目之淺者而及其深，應由課目之簡者而及其繁，所謂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也。今日所授之課目，明日複習，復加授新課目，如此逐日複習，逐日增授新課目，所謂溫故而知新也。

• 分而言之：一個課目須先之以講解，次之以示範，繼之以演習，再之以競賽，講解時遇有軍事術語，須以淺近詞句解釋之，不可滿口術語，自顯高深，尤應避用專門名詞，務使受訓之國民兵易於瞭解爲要！

國民兵團加強問題

一、緒論

國民兵團之意義，爲全民組織，全民訓練，全民兵役，全民國防。

國民兵之建設，在抗戰言，實施全國總動員，施行國民皆兵制，儲備多量補充兵，以爭取軍事上之最後勝利。在建國言，寄內政於軍令，健全政治組織，促進行政效率，以建立三民主義之新國家。是以國民兵團在軍事上之地位，爲兵役之基礎，爲抗戰之基本力量。在政治上之地位是新縣制之體制，爲建國運動之推動機構。故言抗戰建國，必須注重國民兵建設。

國民兵之制度，遠在中國古時，如周代之「軍旅出於井田」，寓兵於農，人民平時則爲農，有事則爲兵，兵農合一，農隙講武。

今日國民兵制度，即師此古法，而遵照 委員長一用兵不如用民，教民要如教兵」之訓示，及管教養衛四位一體之政治原則而建設之。

國民兵之編組，分地區編組，年次編組兩種。地區編組依自治組織，以縣（市）為單位，縣（市）設國民兵團，縣（市）長兼任團長，設副團長及團附等輔助之，區鄉（鎮）保，各按其單位，編為區鄉（鎮）保隊以區鄉（鎮）保長為各級隊長，甲編為班，以甲長為甲班長，保隊以上各設隊附，此為平時管理召集服役之用。年次編組按役期年次為準，分編為十九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此為集合訓練及徵調服役之用。

有國民兵團之組織：（一）可使政治設施健全。（二）適應國民自衛組織。（三）可以發揮動員之實力與團結縣民衆之武力。（四）使縣長因組織

而便於兵役與工役之運用。

有國民兵團之管理：(一)糾正散漫之社會，以進至緊密，以便防止逃亡，防止逃兵。(二)使戶口調查，政治建設，可以預計完成。(三)使軍事政治行政上發生一貫之效用。(四)使國民生聚教訓，能由管理而進至團結精神。

有國民兵團之訓練：(一)實施國民軍訓，實行全國皆兵。(二)可使國民兵教育能按計劃實施。(三)可轉變風尚，養成人民軍事生活之習慣。(四)可得到普及國民教育之良好機會。

國民兵團之在軍事政治行政上暨在抗戰建國過程中，價值之重大既如上述。現在各縣市國民兵團已陸續成立，對於其人事、組織、訓練諸端自有加強之必要，本問題爲「如何加強國民兵團」，其重點即在研求國民兵團現在之人、組織、訓練應如何予以加強，庶能

發揮國民兵團之真價值，而達到其所負抗戰建國之任務。

二、分論

茲將各方面對於本問題發表之意見，分析如下：

(一)關於人事者

甲任用問題

子關於團長之任用

1 團長應由中央派專員負責，以便事權專一，不致有現時有副團長與縣長兼團長間磨擦之爭。

2 團長應由縣長兼任，庶縣政統一，而使兵役推行不致離行政關係，以免一國三公之弊。

丑關於副團長團附之任用與縣府軍事科長之關係

1 現在各縣（市）國民兵團之業務，往往因副團長與縣府軍

專科長之磨擦而生阻礙，應規定副團長兼任縣府軍事科長，既使副團長固定為縣長之部屬，應絕對服從，而免除現在國民兵團與縣政府之間接關係，因而副團長與兼團長發生意見之事，且可使事權統一，不致政令分歧。

2 副團長不兼軍事科長，而軍事科長應由中央委派軍事人員充任，不由縣長保薦，不同縣長進退，以免縣長私人介紹發生流弊。

3 團附由中央委派，並兼縣府軍事科長，以利管訓。

4 縣府軍事科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附，以使政令統一。

寅、關於國民兵團各級幹部之任用

1 各級幹部應就在鄉軍人中考選，並加以六個月以上之訓練，庶能達成其任務。

2 國民兵團幹部須由正式軍人充當，最好以軍校畢業者派充，俾於管教方面獲得良好成果。

3 下級幹部應儘量在地方之合格人員選擇，因地取材使生活語言方面不生隔閡，易與地方溝通情感而收訓練之效。

4 幹部應選任各種常識豐富，熟悉社會實際環境而於兵役法令具有研究並能廉潔自持者，則可以貫徹命令，實事求是，完成其任務。

乙、職權問題

子、團長與團長之職權

1 縣長兼團長，視爲名譽職，副團長可能行團長職權，應明文規定。

2 縣長兼任團長專負責監督之責，國民兵團組織管訓事務，由

副團長負責處理。

丑、國民兵團副團長與縣府軍事科長之職權

1 國民兵團副團長與縣政府軍事科應有更明斷之權責劃分，以期分工合作而收事功。

2 軍事科長由國民兵團團附兼任，受副團長之指揮，以統一權責。

乙、訓練問題

子、關於幹部訓練

1 副團長由中央輪流調訓，各級幹部由軍管區設班分期訓練，注重其政治訓練，並充實其技能，使每一個幹部均能擔任其任務。

2 幹部訓練應注重思想訓練及軍事訓練，並在訓練中予以深

切考核，使受訓者均成爲健全之幹部。

丑、關於國民兵訓練

1 國民兵之訓練應利用機會教育，完成班以下基本教練及戰鬥教練並特別注重其精神教育及軍事訓練。

2 訓練方面應在各級幹部設政訓幹事，施行政治訓練，使受訓國民兵深刻了解三民主義及啓發國家民族之觀念，庶無逃役逃亡之事。

3 國民兵訓練現分普通訓練與集合訓練，欲求普通訓練之有效，在各級幹部實事求是去辦理，故鄉（鎮）保甲長等應先加以嚴格軍事訓練，並由副團長考察其能力。

4 凡部隊各種演習及實彈射擊，就近地區之國民兵應時常列隊參觀，以資見學。

5 國民兵之軍事訓練，除授以軍事基本動作外，應多練習跑步及射擊要領，並要求達到團結協同之基本動作。

6 國民兵之訓練以集合訓練爲宜，因可實施軍事管理，習慣軍人生活及所有訓練均較爲澈底也，但訓練時在農隙時行之爲宜。

7 榮譽軍人傷愈後可以使之擔任國民兵訓練工作，較由部隊派協訓人員更爲熱心，並切合實際。

8 國民兵訓練應有之設備須儘量設置，當地駐軍及軍警機關並協助訓練器材，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結論

綜觀兵役人員所發表之意見，對於本問題一如何加強國民兵團「頗能握住重點，指陳現在國民兵團發生之病態，與其應改良之處

，其所有建議，均切中肯綮。甚多可以供中央採用者，惟有若干意見須予以解答者，分別說明之：

第一、國民兵團團長以縣長兼任爲宜，國民兵團爲兵役基層機構亦爲新縣制之體制，合 委員長指示管教養衛四位一體之政治原則。蓋與縣行政不可分立，且兵役爲縣行政中心工作，更不可與縣行政脫離關係。現在軍政部已頒佈修正國民兵團調整辦法，關於兼團長與副團長職權之劃分：一國民兵團業務責成兼團長負責處理，副團長輔佐之，團部之行文副團長應副署，副團長團附應服從兼團長之指導監督，其工作優劣兼團長有呈請獎懲之權，如成績特優或過劣，兼團長應受同等獎懲。一此兼團長與副團長之職權，及副團長所處之地位均已明晰，可以減除以前地位不明，職權不清而生磨擦之弊。

第二、國民兵團與軍事科在二十九年已由軍政部頒布「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1 國民兵團主管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召集、調撥、服役等事宜。2 軍事科主管常備兵徵募，在鄉軍人管理、動員、軍事徵用、保安、防空、馬政、軍人通訊、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慰問，兵要地理調查等事宜。職權本已明晰劃分而所以仍有發生磨擦之事者，多半均屬人事問題。現在軍政部頒佈之修正國民兵團調整辦法，關於團部與軍事科之職權爲：

- 一 已實施新縣制之縣府軍事科科長得由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之，其未設軍事科之縣，所有軍事科職掌業務，併歸國民兵團辦理，其團部人員，經核准全部裁減之縣份，關於國民兵業務，責由軍事科（或兵役科）秉承團長命令辦理之。一如此國民兵團副團長可以兼任軍事科長，團部與軍事科之業務有時可以兼辦，但國民兵團事務

仍須以團長命令處理之耳。在此處尚有一點可以研究者，關於軍事科科長如能絕對做到由軍管區委任而不由縣長保薦，並不與縣長同進退，則軍事科與國民兵團之間當然可以並存而分工合作，不致發生磨擦。

第三、關於組織系統問題，國民兵團上承軍師團管區下隸區鄉鎮保隊爲保持兵役行政系統，應與縣政府平行，但爲便利縣長推行役政故由縣長兼任團長，設副團長輔佐之，其性質又等於縣政府之隸屬機關，其與軍事科之關係若軍司令部之參謀處與各師之關係。

第四、關於考核及待遇問題，考核正由軍政部主管部份詳訂辦法，至待遇凡國民兵團官兵薪餉自本年七月起照三十年度給與發給。其軍米則由地方政府籌給之。

其次關於訓練問題，現在國民兵幹部訓練，各省副團長已由中

中央訓練團兵役班分期調訓，而各省縣，亦設立各級兵役幹部訓練班，正分別陸續成立訓練中。至國民兵之訓練，法規規定分普通訓練，及集合訓練二種，普通訓練，即就鄉鎮隊或保隊施行，集合訓練，由後備隊實施，其訓練之時間，以及教育計劃，學術科進度均按法令規定實施。現在軍政部並規定各省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之國民兵普訓，統限於三十年度訓練完畢，並定於本年民族復興節實施總點閱。

國民兵團之加強，實爲軍事建設及政治建設之首要工作。爲爭取軍事上之最後勝利，爲建設三民主義之新國家，惟有羣策羣力來完成國民兵建設之大業。



國民兵團預備隊編組服役問題

一、預備隊之編組如何使其適當

預備隊的組織，係將已受訓練之國民兵編成，以鄉（鎮）為組織單位，鄉（鎮）長兼任隊長。隊之下約分為組織、警備、偵察、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任務班，以服任地方勤務。其編制視各縣受訓國民兵人數多少而定，平時各服其職業，有事時應命召集。其編組應注意調查各人之職業性能，編成班（隊）數，（例如醫務人員編入救護班，土木人員編入工務班，其餘以此類進）鄉（鎮）隊部將編成之名冊，呈送國民兵團部備查，以後如戶口異動，人數增減，每月應填註一次，以免遺漏。如此凡屬國民兵受訓後，悉有整個之組織與管理，每人負有一重使命與任務，隨時可以運用。

二、預備隊之服役如何使其不妨害生計

預備隊之編組，既如上述，其服役則依國民兵團之命令行之，或擔任鄉村要道警衛，或擔任軍事運輸交通，或構築國防工事，均因時因地行之。其服役時仍應遵守一切有關軍事法令，不得藉故規避，或遲不應命。服役期間，在一日以上，其給養由地方政府統籌，鄉（鎮）隊長并應輪流派遣，以示勞逸勻均，事變平息，或工作完成，除必須酌留外，其餘回家各務本業。每年秋季除舉行演習一次外，平時每月鄉（鎮）隊部召集訓練一次與國民月會同時舉行。上項辦法，既不消耗民力，復不妨害生計，一舉兩得，莫善於斯。

三、預備隊之國民兵爲有訓練有組織之國防人

預備隊在國民兵團組織中爲最重要之機構。其所服任勤務，不特能守望相助，維護地方治安，協助保甲組織，促進行政效率，抑

且加強國防力量，鞏固建軍基礎。故平時訓練國民兵，務必將各種學術技能，澈底貫輸，使其熟習，歸休後確能擔任所賦予之任務，同時可以逐漸增長其智識，務使成爲有組織有訓練之國防人。



備役幹部管理服役問題

一、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訓考試及格者登記管理之辦法：

甲、軍訓考試及格者，照規定應由原屬學校造具名冊呈報軍區，並分送其原籍國民兵團登記。

乙、軍區於接到名冊後，應製發備役幹部證，並將底本發交原籍國民兵團轉發備役幹部會保存，以便管理。

丙、備役幹部應發備役幹部證，以資證明。

二、取得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資格者鼓勵服役之辦法：

甲、在應召服役時，照出征軍人例，予以優待。

乙、服役時，其晉級期限得酌予縮減。

國民兵團成立常備隊問題

甲、討論要點：

一、役齡男子能否自動應徵，向縣府報到，及利用保甲長徵送之利弊如何。

二、各部隊自行下鄉徵兵之利弊如何。

三、縣府軍事科，能否管理集中待撥之新兵。

四、國民兵團成立常備隊，對於徵集管理訓練交撥新兵，究有何利益。

乙、參考材料：

一、國民兵團常備隊編成辦法。

二、國民兵團常備隊入隊與調補暫行辦法。

三、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綱領及大綱。

四、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

五、國民兵業務報告。

一、緒論

我國兵役，平時分爲常備兵役與國民兵役，戰時則常備兵國民兵合而爲一。國民兵之徵召，以役政推行未久，且因交通關係，不能逕赴管區應召。二十六年九月爲適應兵員補充，於各縣成立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二十八年九月抗戰已入嚴重階段，乃頒發縣市國民兵團常備隊編成辦法，爲接收訓練備補兵之用，規定月初入營，月底撥出。自三十年度起，徵兵改爲三、六、九、十二月一日，爲徵兵交接期，與常備隊徵撥期，不易啣接，卽改爲招待所。旋於國民兵團調整辦法中，規定常備隊暫時裁撤，但過去常備隊整入整撥，對於補充部隊之編成，便利頗多，雖法久弊生，各縣間有

延期入隊，提前撥出，或有隊兵以少報多者，近湘省電請展期撤銷，浙省黃主席亦請恢復，則常備隊之設立，對於徵交管理，自有其相當之效用。茲就各方面討論之要點，分析如左：

二、分論

(一) 役齡男子能否自動應徵向縣府報到，及利用保甲長徵送之利弊如何？

徵兵首要，端在徵之能來，其在戰時，尤貴召集令下，應聲即至。惟人之好逸惡勞，習性也，貪生怕死，恆情也。雖然我國民族，素尚俠義，見義勇爲之士，臨難殉節之人，自古有之，當此民族危急存亡之抗日戰爭，凡有血氣之倫，莫不奮起從軍，報效國家。唯是戰況激烈，死傷慘重，動員廣衆，徵補迫切，而國內交通不便，役齡男子，多不能依照政府徵集令，定期前往縣府報到，僅由保

甲長徵送，因之有財勢者，借端緩役，或匿不應徵，或僱人頂替，保甲長就從中漁利，所徵之壯丁，多係貧苦之民，面黃飢瘦，體格不合，甚至有以單丁獨子充數者，種種弊端，不一而足。

(二)各部隊自行下鄉徵兵之弊如何？

依據過去之經驗，各級部隊，因急於接收新兵，每有請求縣府，准許自行下鄉徵集，俾補充迅速，且可選優秀壯丁，又可免保甲長之徇情，縣長徵撥頻繁，欠額甚多，亦不得不承認此種下策。結果部隊人員，下鄉催索，急如星火，應徵壯丁，畏如虎狼，相率逃避，卒至一兵莫得，於是乃施其餘威，搥打保甲長，拘押壯丁家屬，演成鄉村雞犬不寧之狀。其不肖幹部，有藉此脅詐，賄賣頂替，不法行爲，甚於保甲長。此種不良現象之發生，實由各部隊，不明職責，越俎代庖，弄巧反拙，業已一再嚴禁，或不致再蹈向日之覆

轍。

(三) 縣府軍事科能否管理待撥之新兵？

自國民兵團常備隊裁撤後，新兵招待事宜，完全由縣府軍事科承辦，而各軍事（兵役）科人員有限，管教難週，由鄉送縣府，即禁之於一室，用少數警察看管，生活起居，囚犯一般，徒有招待之名，毫無招待之實，影響新兵心理甚鉅，逃役之風，因之日熾，兵員補充困難，此亦重大之因素。故浙省黃主席有請求恢復常備隊之建議，衡諸事實，確有其相當之見解。

(四) 國民兵團成立常備隊對於徵集管理訓練交撥新兵究有何利益？

國民兵團常備隊之成立，原為備兵員補充之用，各縣按月徵兵額人數，編成中隊分隊，每月一日入伍，由各級幹部管理，施以短

期之訓練，於月終撥出，接收部隊，甚感稱便，而接收後即可編入建制，參加戰役，成立數年，成效尚著。後因三十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改爲分期徵集交撥，故一律裁撤，一切責任付之於縣府軍事（兵役）科，以無基幹隊之組織，管教撥補，多不能盡如期望。

茲將各級管區對於本問題意見歸納分析如後：

甲、關於役齡男子由保甲長徵送者（討論要點一）

一般皆認爲役齡男子，目前尙不能自動報到，由保長徵送，雖不免徇情舞弊情事，但依行政系統及徵交責任，仍應由保甲長由鄉送縣，藉明責任。

乙、關於各部隊自行下鄉之利弊者（討論要點二）

（一）部隊下鄉徵兵較爲迅速確實，可免保甲長徇情舞弊。

（二）部隊自行下鄉，民衆畏懼，不肖幹部，不免勾結保甲長

，舞弊賣放，甚至滋生事端。

(三)部隊協同保甲長徵集，互相監督，較爲確實。

丙、關於軍事科管理新兵者（討論要點三）

一般都認爲軍事科人員太少，大半非軍人出身，主管業務，已難應付，不能管理新兵，訓練保育，更無暇兼顧。如委之於政警，則囚禁一室，待遇不良，流弊尤多，反不如在常備隊之管理。

丁、關於常備隊應否成立及其利益者（討論要點四）

(一)主張成立常備隊慎選幹部，由國民兵團嚴加監督，一掃從前積弊，按月徵訓，期滿歸休，屆交撥時，一併徵撥，必能達如期如數撥交之目的。

(二)主張依照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由管區所屬之補充團，配駐各縣，劃分團營連區，實行徵補訓合一，直接徵訓撥

補，過去常備隊，流弊甚多，無成立必要。

(三)主張因地制宜，配有部隊之管區，不成立常備隊，未配部隊之管區，仍成立常備隊，尤其邊陲或治安不靖之區，成立常備隊，不獨有徵訓交撥之利，且可維護治安。

三、結論

歸納以上各種意見，役齡男子，決不能自動報到。部隊自行下鄉，利少害多，按照行政系統及徵交責任，由鄉徵送至縣，應由保甲長依法定程序辦理，而由縣府所在地交撥部隊之期間，實非有徵集管理訓練較爲完善之機構，此過渡之責任，否則隨時督徵集中管訓如期如數撥交之目的，不能達成，是則常備隊成立之利益，爲多數人相同之見解。尋繹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於營區配屬之補充團，配駐各縣劃分團營連徵補訓區，就地徵訓，其主旨

在協助國民兵普遍訓練，完成多數之備補兵，并非越俎代庖，直接徵集新兵，容有誤解法令之處，至於常備隊過去之不良現象，由於人事之不健全似非法制本身之不善。若以補充團自徵自訓代替常備隊之任務，既紊行政系統，復使行政機關有委卸役政責任之機會，一旦補充團應戰況而開赴前方，無人主持，反形成停頓之狀態。當此長期抗戰，徵補訓制度與行政機構尙未臻十分協調之時，此項役齡男子，由縣徵交部隊之過程中，仍以成立徵集管理訓練交接較爲完善，類似常備隊之機構爲宜。或卽以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規定之新兵徵集所爲名義，選擇補充團優秀之幹部，充實其機構，並由管區暨國民兵團，嚴密監督，對於督徵管理訓練交接，必多完善，而能完成如期如數撥交之責任也。



國民兵團改隸縣後業務如何實施方能盡利問題

主 題

主 題	項 目	內 容 提 要	要 求 事 項	承 辦 單 位	實 施 辦 法	考 備															
<p>一、軍師管區對於國民兵團應如何指揮</p>	<p>一、國民兵團為兵役基層機構 上承軍師管區 下轄各級隊班</p>	<p>一、直接指揮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p>	<p>已由軍政內政部通令飭遵</p>	<p>國民兵團，為役政基層機構，亦為新縣制之體制，縣長兼國民團團長，上承軍師管區之令，</p>	<p>三、國民兵團對於縣政府及各級隊之職權如何劃分</p>	<p>一、縣政府負指導監督之責 三、國民兵團負責實際推行業務之責 國民兵團指揮各級隊 三、統一縣以下軍事行政機構</p>	<p>一、國民兵團為縣之軍事機關在縣長兼團長指揮之下所有縣以下兵役軍事行政應統由兵團辦理</p>	<p>由軍政內政部擬訂（裁科併團案）呈行政院核定施行</p>	<p>由軍政內政部訂頒國民兵團改隸後行文辦法通飭遵行</p>	<p>三、國民兵團之行文程序應如何規定</p>	<p>一、兵團對管區 二、兵團對各級隊 三、兵團對縣府 四、兵團對縣各法團機關</p>	<p>一、國民兵團對管區應以兼團長名義用呈 二、對各級隊以兼團長名義用令 三、對縣府用呈 四、對各機關法團用公函</p>	<p>由軍政內政部擬訂國民兵團改隸後行文辦法通飭遵行</p>	<p>一、按國民兵團為役政機構但屬軍事體制，直隸管區其人事經費業務均屬管區業務之一部，一切均受管區督導指揮。</p>	<p>四、國民兵團之人事經理應如何改進</p>	<p>一、人事任免之考 核獎懲 二、經費之籌支</p>	<p>一、各級隊長之考 核應由國民兵團行之 二、兵團經費應視業務之需要確立地方預算尤須充實鄉（鎮）保隊加強經理委員會職權監督收支使財力不致虛糜。</p>	<p>一、由軍政部擬訂國民兵團改隸後人事經費處理辦法通飭施行 二、由軍內財三部會呈行政院通飭各省統籌國民兵經費</p>	<p>二、國民兵團團部之下有各級隊甲班指揮靈活縣府另設軍事科致多牽制亟應裁併。 三、行文方面國民兵團對縣府用呈對管區各級隊直接令行之。</p>	<p>四、國民兵團人事應與陸軍人事相通經費更應編列整個預算加強經委會之職權。</p>	<p>四、國民兵團人事應與陸軍人事相通經費更應編列整個預算加強經委會之職權。</p>

國民兵役法規之研討問題

一、中央各部對國民兵主管權責如何劃分

「原案」 1 軍政部——主管國民兵之組織管理徵補服役事項。

2 軍訓部——主管國民兵教育之規劃校閱事項。

3 政治部——主管國民兵之政訓及精神教育事項。

4 凡與軍政軍訓政治內政教育等部有關事項，由各部會同辦理之。

（詳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第三、四、五、六條）

二、國民兵役役期如何劃分

「原案」 1 國民兵役初期——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2 國民兵役前期——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

3 國民兵役中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

又區分爲三期如左：

- (一) 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三十歲止。
- (二) 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起至屆滿三十五歲止。
- (三) 中三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
- 4 國民兵役後期——自年滿四十歲起屆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詳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六條)

三、國民兵編組之種類及方法如何

「原案」國民兵分地區及年次編組兩種：

- 1 地區編組——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其各單位內之國民兵編爲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以區鄉(鎮)保長爲隊長，甲長爲班長，保長以上各設隊附，爲平

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

2 年次編組——按役期年次爲準，分編十九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班），爲集合訓練及徵調服役之用。

（詳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三條）

四壯丁名冊與國民兵名簿應如何編造

「原案」甲班長於全甲役齡男子調查完竣後，按式造具壯丁名冊，呈報保隊部。保隊長根據全保各甲壯丁名冊，編造國民兵名簿，遞呈鄉（鎮）。鄉（鎮）隊同樣辦理，呈報

區隊，區隊同樣辦理，呈報國民兵團備查。

國民兵名簿之編造規定如左：

- 1 以同一年次者爲編造單位。
- 2 以出生月日爲次序。

3 寄籍者列於本籍之後。

4 名簿編定後，次序不再變更。如有死亡或移住他區者，於名簿內分別註銷之。嗣後編入者，增列在後。

5 在轉換年次或其他原因以原有數隊合編為一隊時，依原隊次序連繫合編之。

（詳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一節）

五、師（團）管區對於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前應如何準備

「原案」 1 增設編練科（股）主辦國民兵組訓事項。

2 指導各縣歸併組織。

3 指導成立國民兵團各級隊班及備役幹部會。

4 指導調查兵役證填寫保管及施行辦法。

5 選送國民兵團下級幹部人員呈請核委。

6 指導編造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冊。

7 甄別原有各種隊隊長以下各級幹部。

8 刊發國民兵團區鄉（鎮）隊及自衛隊常備隊後備隊預備隊鈐記。

9 縫製國民兵團國旗並由師管區司令授旗。

10 指導後備隊編組訓練。

（詳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應準備事項丙項）

六、黨政軍各機關對國民兵團協助事項之規定

「原案」 1 製發佈告傳單標語，說明國民兵組織之必要與辦法。

2 會同區鄉（鎮）保甲長召集地方士紳與有知識之長老青年，講解國民兵組訓法規。

3 派遣人員分區擔任協助指導之責。

4 協助區鄉（鎮）保各級隊長及甲班長，設挨戶清查隊並於交通要道，設置盤查哨，以執行國民兵身份證施行辦法之規定。

5 部隊應儘量抽派幹部，分區協助國民兵之普通訓練。

6 考察國民兵團各級幹部，包含自衛隊常備隊後備隊之品行學識思想能力，如有不合格者，得檢舉事實，開具意見，提請主管機關核辦之。

7 國民兵團之經費，如有收支不正當，得檢舉之。

8 協助國民兵組訓人員之服務成績如有特殊優劣者得由原部隊機關團體學校呈轉其最高主管機關獎懲之。

（詳黨政軍警機關部隊及地方法團學校協助國民兵團組織辦法）

七、國民兵團之職掌如何規定

「原案」 1 國民兵役及齡壯丁及各年次國民兵調查檢查及統計事

項。

2 國民兵名簿及壯丁名冊之編製事項。

3 國民兵之地區編組事項。

4 國民兵之年次編組事項。

5 常備隊之抽籤徵集編組訓練調補歸休事項。

6 自衛隊之召集訓練服役歸休事項。

7 地方警衛事項。

8 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事項。

9 後備隊之召集編組訓練歸休事項。

10 預備隊之編組管理服役事項。

11 國民兵之普通訓練事項。

12 國民兵團幹部之訓練事項。

13 國民兵身份證之製發施行事項。

14 國民兵役其他有關事項。

（詳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

八、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組織人選及其權責如何規定

「原案」 1 人選——本會以縣長爲主任委員，副團長爲副主任委員，縣參議會議長，縣（市）黨部書記長（總幹事）財務委員會委員財政科長商會會長，會計主任及指導員爲當然委員，並由國民兵團聘請當地公正士紳富有資望者充任，名額以九人爲限。

2 權責——掌理國民兵團經費之規劃，並監督經費及糧食被服物品之收支，使財力不致虛糜。

(一) 事前監督：

- (1) 點放全國官兵薪餉及壯丁徵集費新兵招待費等項。
- (2) 驗收全國物品購置及被服糧食之籌辦事項。

(二) 事後監督：

- (1) 督促按月依期造報計算書類。
- (2) 每月計算書由會計室編造完竣送經理委員會開會審查署名蓋章依照程序呈送。

(三) 專任軍需職務之事務員之委派應經本會審核後辦理。

（詳各縣（市）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及補充辦法）

九國民兵團改隸後行文辦法如何規定

「原案」 1 省政府專員公署以及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對軍事或兵役有關公文下達時應逕令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由

縣長審視公文性質分別交軍事科或國民兵團辦理，不必分令軍事科與國民兵團。

2 國民兵團團部對縣（市）政府行文應用呈，對於縣（市）政府所屬之各機關法團用公函或代電，對所屬區鄉（鎮）保國民兵隊等用令。

3 國民兵團之行文副團長應副署，至有關行政方面非純屬兵役範圍內之對下行文，由團部代辦縣府文，移以縣長名義行之。（團不副署）

（詳本部會同內政部三十年十月十四日渝仁役組字第一〇一四五號會銜代電及本部三十一年三月渝愛役組字第七二五號及同年四月三十日渝愛役組字第三五五五號代電）

十、國民兵團之經費應如何籌給

「原案」國民兵團爲新縣制之體制，其一切經費籌給應併入各省地方預算統收統支，軍政部原核發各省國民兵團補助費，本年度一至三月份仍照數撥發，至四月份起國民兵團補助費改報每縣（市）國民兵團，平均每月各以一千五百元核發，自三十二年度起由各省將軍政部每月補助一千五百元合併列入各省預算內不再予補助。

（詳三十一年度國民兵團業務實施暫行辦法及軍政部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渝愛役組字第一〇〇六一號代電）

六、國民兵團之食米應如何籌給

「原案」國民兵團食米奉行政院順參字第七五二七號指令：「國民兵團改隸後，其團部及各級隊法定編制內專任職員食米，應由省府按照公教警團人員在田賦征實項下價撥食米

原則之規定，一併統籌撥發。

（詳本部三十一年渝愛役組字第六七七〇號代電）

三國民兵團與縣府軍事科職權如何劃分

「原案」1 國民兵團主管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召集調撥服役等事宜。

2 軍事科主管常備兵徵募，在鄉軍人管理動員，軍事徵用，保安、防空、馬政、軍人通訊、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慰問、兵要地理調查等事宜。

（詳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第一、二條）
三國民兵團各級專任人員任用如何規定

「原案」國民兵團各級專任人員任免副團長由軍政部委派，團附由軍管區選派呈報軍政部加委，其餘團部佐理人員由國

民兵團團長副團長選派呈報軍管區加委。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隊長分隊長各級隊附，由軍管區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或師（團）管區及國民兵團保送考訓派充，轉報軍政部備案。

（詳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國民兵團人員獎懲撫卹應依照何項法規辦理

「原案」國民兵團人員懲處，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按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陸海空軍懲罰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處分辦理。應獎人員，依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辦理。國民兵團人員撫卹，依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及國民兵撫卹勸分辦法辦理。

（以上詳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六十七至七十四條）

查國民兵團兼任人員撤免有何特殊規定

「原案」國民兵團兼任人員撤免時，其本職亦應同時消滅，但應事先呈請委派機關核准方可行之。

（詳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六十五條六十六條）

查各種隊長分隊長之任免規定如何

「原案」各種隊長分隊長由軍區考訓派充，或由師（團）管區及國民兵團保送考訓派充，并轉報軍政部備案。其撤免以國民兵兼團長副團長之考核行之。

（詳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八條）

查國民兵團各級隊長隊附之任用規定如何

「原案」由國民兵團委任，層報軍區備案。

（詳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九條）

六國民兵團人事與陸軍人事之關係如何

「原案」與陸軍人事相通。

（詳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三條）

七國民兵年次編組之年隊以何爲單位

「原案」以鄉（鎮）中同年次者爲單位。

（詳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七條）

八國民兵應於何時除役

「原案」年滿四十五歲者除役。

（詳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十六條）

廿一受訓或應徵召國民兵違反兵役法令時應照何項法令辦理

「原案」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與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辦理。

〔詳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六十七條〕

廿二、國民兵在訓練或服役期間如有犯罪行為應適用何項法規

〔原案〕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處分之。

〔詳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六十八條〕

廿三、國民兵平時在鄉如有犯法行為應照何項法令辦理

〔原案〕照普通法律處理。

〔詳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七十五條〕

廿四、國民兵團之經理事項由何機關審查。

〔原案〕組織經理委員會審查。

〔詳國民團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

廿五、國民兵團副團長之權責如何規定

〔原案〕副團長襄助團長辦理，並規劃全團一切業務。對團附以

下有監督考核指導之責，對於一切文書均應副署，團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團長代行。

（詳國民兵團團部服務規則第三條）

廿六、國民兵團各級部隊之職掌如左

「原案」負該管區鄉（鎮）保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召集點閱之責，并負該管區域治安維持之責。

（詳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第二條）

廿七、國民兵團副團長與縣府軍事科科長人事應如何聯繫才能使業務順利推進。

「原案」國民兵團副團長應兼任縣府軍事科長，以副團長爲本職。

（詳三十一年度國民兵團業務實施暫行辦法第五條）



修正兵役法中的免緩役問題

我國「兵役法」從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至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命令施行以來，因應戰時的需要，依據該法所訂的特別法，不下百餘種。關於緩役範圍，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兵役法施行條例——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頒行的，二十七年四月經第一次修正改名曰「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二十八年六月經第二次修正又改名曰「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雖已明白規定兵役主管當局，因各機關及人民團體關於免緩役問題，紛紛請求解釋，故另有一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集成冊，其複雜的程度，與日俱增，政府為厲行徵兵制度，平均兵役義務，改良軍隊素質起見，乃復頒行「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和「增修兵役法規釋疑」等，對於免緩役的規定與「修正兵役法」有抵觸的，自然一

律失效。茲將「修正兵役法」中關於免緩役的問題，略加談談。

在沒有講免緩役以前，對於「修正兵役法」中關於兵役的種類，我們必須有一個概述。「修正兵役法」中，把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兩種。「修正兵役法第二條」現將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分述如左：

一、國民兵役——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1 初期國民兵——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

2 甲種國民兵——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例如：國家定常備兵額爲一百萬人，但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適合於常備兵現役的有五百萬人，則此四百萬人，即稱爲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而此四百萬人應服甲種國民兵役。

3 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修正兵役法第六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1 作戰部隊之補充。

2 輔助作戰勤務。

3 地方治安及修正兵役法第八條）

二、常備兵役——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1 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如為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為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怎樣叫特種兵特業兵呢？特種兵是

騎兵、戰車兵、礮兵、工兵、通信兵、輜重兵、憲兵。特業兵是軍樂兵、軍醫兵、獸醫兵、軍需兵、軍工兵。

2 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前二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自願留營。（修正兵役法第七條）免緩役有起役、延役、免役、禁役、停役與回役、緩徵、緩召免召、除役等規定，現分別述之如後：

一、起役——開始服兵役叫起役，凡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例如某甲生於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到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是年滿十八歲，那末某甲從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服行兵役。（修正兵役法第三條第一項上半段）

二、延役——常備兵現役中因特定事故延長服役期間者，叫延役。延役情形有左列四種：

1 戰時或事變之際。

2 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3 重要演習或特別檢閱時。

4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修正兵役法第十條）

三、免役——免服兵役叫免役，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怎樣叫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他的標準又怎樣，當另有法規訂定。（修正兵役法第四條）

四、禁役——應服兵役者因某種特定事故，而禁止他服役叫禁役，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因為犯罪的人是國家和社會所共棄，當然不要他們去做保國衛民的光榮事業。（修正兵役法第五條）

五、停役與回役——在服兵役中，因特定事故停止服役者叫停役，至停

役原因消滅時，而同服兵役叫做回役。現將停役原因分述如左：

1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2 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本款有權核准者應為兵役機關（修正兵役法第九條）

六、緩徵——常備兵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緩予徵集，稱為緩徵。

1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因公」當指由政府派往國外辦理公務者而言。例如大使館公使館領事官員等。他如由政府資送出國留學的，是否可稱「因公」尚待解釋。至自費留學國外者，當然不在本款範圍之內。

2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本款指較重的疾病而不能夠行動的，證明文件普通由醫師出立。但是疾病達到什麼程度

，才可以緩役，醫師證書是否正確，最後還須由徵兵機關決定，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直系血親尊親屬，僅指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而言。

4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既然規定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爲常備兵現役及齡，又根據上述常備兵現役一款規定服役期爲二年至三年則期滿時普通都是年滿二十二歲或二十三歲之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那未批要是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不論是否爲現役及齡男子都一律緩徵，似無須規定二十五歲以下，否則，反而會使人懷疑到常備兵現役及齡的年次，是年滿二十歲的翌年起，至二十五歲止，共有五個年次了。至在專科以下學校肄業的學生，就是小學至高中的學生。到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當被徵，毫無問題。

5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本款規定，應該具備兩個條件：一是獨負家庭生計責任，一是無同胞兄弟者。例如，某甲獨負家庭生計，上有老母，下有幼弟一人，年僅五歲，如果某甲被徵，則全家生計發生問題了。在這樣情況之下老母幼弟的生活，是否政府來負擔，還是有其他方法補救，祇好有待兵役法施行法的補充，或司法機關的解釋了。

6 犯罪在追訴中者。本款指常備兵現役及齡男子被造有犯刑事嫌疑正在進中者而言。

七、緩召——常備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 1 教育召集。
- 2 演習召集。
- 3 動員召集。
- 4 點閱召集。
- 5 臨時召集。

預備役和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徵動員召集，稱

爲緩召：

1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本款所稱經審查合格者，是否由教育行政機關，還由兵役機關主管，應加解釋。查修正兵役法全文，以軍政部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及協管機關，但全國公私立學校，既均受教育行政機關主管學校所聘教師自應遵照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故作者以爲本款擬改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合格者，較爲明確。」

2 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本款規定須具備兩個條件：一是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着重在「現任」兩字，如曾任或將任當不在本款範圍之內。二是經銓敘合格者，而現任薦任以上職務，但未經銓敘合格者，似不能緩召。

3 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在我國工業未臻發達的時期，專門人才至爲寶貴，所以政府「修正戰時國防軍需工礦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4 現任正規警察。現任正規警察，是指警察機關編制以內的警察，他如義勇警察及銀行或法團僱用的警察，當不能包括在本款範圍之內。

5 合於停役及緩徵之規定者。其詳見本文上述五停役與回役，六緩徵。〔修正兵役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八、免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召集：

- 1 合於停役之規定者，其詳見本文上述五停役與回役。
- 2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 3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 4 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5 犯罪在追訴中者。

6 航行於國外之海員（修正兵役法第二十三條）

九、除役——解服兵役叫除役，男子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例如某甲生於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至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為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就在那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服兵役。（修正兵役法第三條第一項下半段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

為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特列免緩役表如後。

本年四月五日何總長在中樞紀念週報告：「原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條例，祇規定人民有當兵的義務，並無當兵的權利，實不足以鼓勵國民兵尚武之風氣」等語。可見「修正兵役法」的頒訂，是並重國民服兵役的義務和權利，就是說要使在國民的一般意識上，非

但以為服兵役是一種為國族盡大忠大孝的義務，而且還是一種至高無上的光榮事業，不夠條件或沒有資格的國民，根本就沒有這種權利。所以「修正兵役法」對於上述免緩役的規定，已較前頒的兵役法來得精確平允，對於服兵役的權利，也都有了明切的規定。希望以後不可再蹈補充解釋再補充再解釋，而致一般國民難以了解奉行的也。抗戰將進入第七個年代的今日，國民對於正在爭取國族生死存亡的神聖戰鬥的服役，還不夠踴躍，不夠熱烈。不過，這種情形與辦理役政的努力和改善，是互為因果的，因此在這裏略抒拙見，以供參考。

(一) 改善士兵生活，認真執行優卹工作

我國士兵的優良特質，就是堅韌耐勞，在平時訓練的時候，就只享受最低度的生活待遇，乃是國庫支絀，兵員太多的關係。假使

有人認爲這是重文輕武的政策，那末未免大錯特錯了。但待遇太低，非但會使一般國民的心理視服兵役爲畏途，而且因營養不良，士兵的體質衰弱，死亡率必然增加，而戰鬥力也就大大的降低了。故改善士兵生活是刻不容緩的事。最近中樞已有決定改善之意，希望能有最合理的改善。至於優卹工作，這是和改善士兵生活相關連的，假使優卹工作不認真執行，則士兵的戰鬥意志低落，必然也是役政上的一個嚴重問題。

(二)認真執行「修正兵役法」務期合法公平

要一個法律推行順利，最有效的辦法就是尊重這個法律，保護這個法律，凡尊重法律的要予以獎勵，藐視法律的一定要按法嚴懲，務使不折不扣的合法公平，使大家甘心誠服，則役政的推行，必大有利賴。

(三) 加緊兵役的宣傳工作

兵役宣傳的普遍深入，和役政的推行順利成爲正比例。我國一般國民教育程度低落自抗戰以來，對於國家民族的意識，雖已較前大有進步，但要推行役政，宣傳工作應爲第一步。最重要的工作，務使同胞（尤其知識水準較低落的）都能明曉大義，了解「修正兵役法」的真實內容，最好能在全國各中小學校內添置適當的兵役課程，使國民自小就知道服兵役的光榮，是一個積極的辦法。

名稱	意義	期限	或	事故	修正兵役法條文備考
起役	開始服役	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			第三條第一項上、海空軍之兵役
延役	常備兵現役(註一)中因特定事故延長服役期間者	1 戰時或事變之際。2 航海中或在外國勤務時。3 重要演習或特別檢閱時。4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者。			第十條
免役	免服兵役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			第四條
禁役	應服兵役者因某種特定事故而禁止他服兵役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公權終身者			第五條
停役與回役	在服役中因特定事故而停止服役者叫停役。停役原因消滅時而回服兵役叫回役	1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2 對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第九條
緩役	常備兵現役及齡(註二)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緩予徵集叫緩役	1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2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3 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4 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5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6 犯罪在追訴中者。			第二十條
緩召	常備兵預備役(註三)及甲種國民兵(註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註五)叫緩召	1 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2 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3 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4 現任正規警察。5 合於停役及緩徵之規定者。			第二十二條
免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召集稱為免召	1 合於停役之規定者。2 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3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4 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5 犯罪在追訴中者。6 航行於國外之海員。			第二十三條
除役	解除兵役	男子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三條第一項下半段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附註	一、常備兵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 二、及齡 達到服某種兵役的年齡。例如年滿二十歲是常備兵現役及齡。 三、常備兵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年滿四十五歲止。 四、國民兵役之役期分三種 1 初期國民兵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2 甲種國民兵以初期國民兵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 3 乙種國民兵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 五、召集分下列五種 1 教育召集。2 演習召集。3 動員召集。4 點閱召集。5 臨時召集。				七條

兵役淺說

- 一、兵役義務
- 二、歷代兵役
- 三、兵役法之制定
- 四、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 五、兵役管區
- 六、兵役及齡調查
- 七、國民兵役
- 八、國民兵之役期
- 九、國民兵之組織
- 十、國民兵之地區編組
- 十一、國民兵之年次編組

- 十二、國民兵之管理
- 十三、國民兵之教育
- 十四、國民兵之徵調服役
- 十五、國民兵身份證
- 十六、常備兵役
- 十七、徵兵程序
- 十八、出征軍人家屬優待
- 十九、免役緩徵緩召及禁役停役延役
- 二十、徵兵與募兵之利弊

兵役淺說

一、兵役義務

國家爲國民所寄託，無國家，即無國民。國家爲全體國民所共有，國民一切權利均賴國家以維護。國民對於國家，應盡兵役的義務。

國父說：「一國者人之積也」。當國家受人侵害時，不僅是那幾個人或那一部份人受痛苦，而是整個國家的國民同受痛苦。故保國即是保家，救人便是自救。國民不服兵役，就是沒有國家觀念。今日我們要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首先要恢復民族精神，實施兵役，使全國皆兵，自然國勢自強，外患自弭。

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亦是國民應享的權利。故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服兵役的義務，亦即是予人民以應享之權利。

二、歷代兵役

徵兵制度，爲我國古來原有之制度。三代盛時，施行按口抽丁，按賦出兵，人民無事則爲農，有事則爲兵，兵民不分，農隙講武，以勵軍實。

春秋時，齊相管仲，作內政寄軍令，以軌、里、連、鄉、爲政治組織，以伍、小戎、卒、旅爲軍事組織，使兵民合一，故齊得以強。

戰國時，秦用商鞅，制什伍相收連坐之法。分人民爲農、戰兩種，百人中以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人民年二十三歲，給役一月爲更卒，一年爲正卒，又一年爲成卒，後乃歸鄉，有事則召集服役，年六十免役。

漢於京師設南北二軍，各郡設材官，騎士樓船等兵，民年二十

三歲爲正卒，在南北兩軍爲兵一年，郡國爲兵又一年，其後歸鄉，以待值番，年五十六歲免役。

唐行府兵制，民年二十歲卽爲兵，每年冬季召集訓練，平時無事耕作於野，值番者宿衛京師有事待兵符之下而出兵，事畢遣歸，至六十免役。

自宋以後，廢徵改募，於是兵民分途，國力衰弱，以迄於今。

三、兵役法之制定

徵兵制度，自宋以後，卽改招募，數百年來習相沿用，至國父始提倡改革軍制，舉行徵兵，惟因連年內亂，未能實行。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繼承 國父遺志，更鑒募兵制度，不適於現代戰爭之要求，遂決定施行兵役制度。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先生草擬徵兵制度施行準備方

案，經訓練副監周亞衛及各軍事專家之研究，窮年累月，幾經修訂，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由國民政府公佈兵役法。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又奉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凡中華民國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均規定有服兵役之義務，並區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設軍管區、師管區、團管區掌理其業務。

我國現行兵役法，含有平等、平均、平允的精神，可謂法良意美，人人服兵役，人人愛國家，兵役普及，國力雄厚，必能打破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的迷夢，取得國際地位的自由平等！

四、兵役制度之三平原則

我國現行兵役制度，雖取法於各國，而其精神，則仍以我國立國精神爲主體。以平等、平均、平允之原則爲制定兵役法規定之標準，此項原則卽三平原則。

平等，即無階級等差之意。兵役制度之平等原則，即凡屬中華民國之國民，凡屆兵役年齡之男子，不論何人，均須服任兵役義務。平均，即多少均勻之意，通常所謂平均，謂彼此相同無高下之意。兵役制度之平均原則其意凡徵兵，必須按照各地人口之多寡，配賦一定之比例，人口多者多徵，少者少徵，以示平均。

平允，即無偏私之謂，亦即公平允當之意。兵役制度之平允原則，在使辦理徵兵者以公平允當之行爲處理業務，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所定，應當免役者予以免役，應當緩役者，從緩徵集，應當停役者停止其服役，其不應當免緩者，亦不得假借權勢以圖規避。

五、兵役管區

兵役管區爲掌理兵役事務之機關。我國自兵役法頒佈後，即劃設兵役管區，管區劃分之原則，係根據國防情形，人口密度，交通

狀況，地方行政區域等而決定。此種兵役管區制度，最初僅於江浙皖等省先行試辦，抗戰後全國皆普遍設置。

掌理兵役機關，在中央以軍政部為主體，其他有關各部為協理機關。地方則設軍管區司令部會同省政府辦理兵役業務。

軍管區下分設數個師管區，師管區下分設數個團管區，團區下則為各縣（市）國民兵團。

軍管區，師管區，團管區總稱之為兵役管區，直隸於軍政部，並受有關各部之指導。

六、兵役及齡調查

兵役及齡調查分國民兵役及齡調查及常備兵現役及齡調查二種。由縣（市）政府會同區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辦理。

凡中華民國男子於十八歲之年施行國民兵役及齡調查，於二十

歲之年施行現役及齡調查，其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二月止屆滿十八歲（國民兵役及齡）及屆滿二十歲（現役及齡）者爲限。

凡各種兵役及齡男子，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由其家長填具呈報書由保甲長及鄉（鎮）長之署名登記後遞呈區公所。保甲長並應於規定期間內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各兵役及齡男子有無遺漏，並令其呈報。

凡應行免役之男子，應於調查期間由其家長填具免緩役聲請書，連同證明文件，經保甲長之署名及登記，呈報國民兵團，俟奉到准予免緩役之命令後方能生效，並於國民兵團身份證上註明之。如免緩役之原因消滅時則應回服原役。

七、國民兵役

我國兵役法區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兩種。根據兵役法之規定，凡中華民國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免緩役者外，均須服任國民兵役。

常備兵役爲正規兵制，國民兵役爲預備兵制，其目的——在鍊成堅強之素質，一以養成鉅大之數量，以適應國防需要。

國民兵役即國民皆兵之意義，團結全國民衆爲一有組織、有訓練之堅強團體，以鞏固國防。

八、國民兵之役期

國民兵役役期，分爲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四種。中期又分爲中一期、中二期、中三期。

國民兵役初期——二年，自兵役及齡起至常備兵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國民兵役前期——五年，凡在常備兵現役入營，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二十五歲止）或常備兵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國民兵役中期——十五年，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歲四十歲止屬之。中期又分爲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至屆滿三十歲，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中三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歲。

國民兵役後期——五年，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各役期年限，在召集中因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九、國民兵之組織

現代戰爭，其勝敗即取決於組織之嚴密與否，無組織或組織不健全之國家，一切受制或被屈於有組織或組織較好之國家。組織是力量之表現，有組織便有力量的。我國過去忽略民衆組織，故雖有四萬萬五千萬之民衆，而一盤散沙，反受倭寇之壓迫。

在抗戰建國的大時代中，人民是抗戰建國的主體，民衆力量是一切抗戰力量的主要源泉。國民兵爲民衆之中堅，故國民兵之組織極爲重要。

國民兵之組織以縣（市）爲單位，設立國民兵團，以縣（市）長兼團長直隸於團管區司令部。凡在役齡之男子，除服常備兵役外均應加入組織。

國民兵團下設常備隊爲備補兵員之用。自衛隊爲警衛地方之用。備役幹部會爲管理備役幹部之用。並於各區國民兵隊下設後備隊

爲國民兵集合訓練之用，設預備隊爲供地方服役之用。

十、國民兵之地區編組

國民兵之地區編組係按區鄉（鎮）保甲長之系統，以其各單位內之國民兵編爲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以區鄉（鎮）保長爲隊長，甲長爲班長，以區鄉（鎮）保公所爲隊部，保以上各設隊附，爲普通訓練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

地區編組以甲爲最小單位，將本甲所有各年次之國民兵合編爲甲班，以本甲之稱爲班稱，如一某某甲班，保以保內之各班合編爲保隊，以本保之稱爲隊稱，鄉（鎮）隊與區隊均同。

地區編組完成後，各隊及班應造具壯丁名冊，以備召集之用，各級隊長對國民兵之移動情形於月終時查報一次，呈報國民兵團備查。

十一、國民兵之年次編組

國民兵之年次編組爲集合訓練及徵調服役之用。其編組以鄉（鎮）爲單位，按役期年次將本鄉（鎮）內十九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分編爲二十七個年隊，即同年出生者編爲一隊。以其出生之年次爲隊稱，如民國元年出生者稱「民一年隊」。每一年隊並得視人數之多寡，分編若干分隊，每分隊編爲若干小隊，每小隊轄五至十六人，各級隊均設領隊一人，副領隊一人，由鄉（鎮）隊長指派之，負本隊國民兵教育傳集與行動時率領之責。

年次編組完成後各年次應造具國民兵名簿，以備年次教育之用。

十二、國民兵之管理

「管、教、養、衛」四者，是建國的基本要務，而於管的方面

，尤爲重要。我國社會各方面之散漫凌亂，無紀律、無秩序，其癥結所在就因管理之不善。爲求民衆動員之便利，軍隊補充之迅速，故對於國民兵之統制管理，實抗戰建國最切要之事務。

國民兵之管理分爲二種，一爲普通管理，依據地區編組年次編組而實施，以區、鄉（鎮）、保隊，甲班爲管理機關，以區、鄉（鎮）、保隊長隊附及甲班長負管理之責。二爲特別管理，爲使國民不避役，軍隊無逃兵，清查戶籍，防止奸類，凡役齡男子均發給國民兵身份證，對於國民兵之訓練徵調服役，及身份證明，皆以此爲根據。

以上兩種辦法施行後，非僅過去社會之散漫凌亂，無紀律無秩序之現象，得以消除，各種行政設施亦必能趨上軌道。

十三、國民兵之教育

國民兵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國民軍事技能，預備陸、海、空軍常備兵之徵集，並注重體格之鍛鍊及集團生活之養成。

國民兵教育，分基本教育，正規教育，複習教育三期，其教育方式分集合訓練與普通訓練兩種，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有受國民兵教育之義務。

基本教育於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兩個月，正規教育於國民兵役前期第一二兩年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兩個月。複習教育於中一期中二期行之，每期一個月合計兩個月，各期教育如在所定之年或期內，未參加或未完成者於其次年期完成之。

國民兵教育依年次由各縣（市）國民兵團後備隊召集訓練期滿歸休頗合古代農隙講武之制度。

初級中學學生之軍事訓練，與國民兵教育同，在校學生之兵役

及齡者，均有受軍事教育之義務。

十四、國民兵之徵調服役

國民兵之徵調分爲教育召集，臨時召集，常備隊徵集，現役兵徵集四種。

教育召集於國民兵應受教育時行之。臨時召集，於戰時或事變時行之。常備隊徵集，爲備補兵之徵集。現役兵徵集，爲常備兵之徵集。

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依照陸軍召集規則辦理。常備兵徵集及現役兵徵集以抽籤辦法決定之。

國民兵平時在鄉除應受國民兵教育外，遇有事變或其他事故，應受國民兵團之召集服任各種軍事輔助工作：一偵察，二清鄉，三防空，四盤查，五通信，六交通，七運輸，八工務由國民兵團臨時

徵集國民兵擔任之。

在戰時國民兵由政府命令徵集入營，受補充兵教育補充作戰部隊，參加作戰。

十五、國民兵身份證

國民兵身份證爲證明國民兵應否服兵役的一種證明書，並易爲管理及統制國民兵起見，於國民身份證，未普遍發給以前，凡役齡男子均發國民兵身份證。

國民兵身份證，由各縣（市）國民兵團按照規定製發由鄉（鎮）公所根據國民兵名簿填寫轉發。凡國民兵之已受各期教育期滿及應免繆役者，均於國民兵身份證上註明之。

國民兵身份證，平時繳存鄉（鎮）隊部，有事離開本鄉（鎮）時，向鄉（鎮）隊部領取身份證及路單，途中遇有查問，則將身份

證及路單交出查驗。至新地時應赴鄉（鎮）隊部報到繳存身份證。事畢回鄉，仍將此證繳還鄉（鎮）隊部。

身份證施行後，各鄉（鎮）應於交通要道設置盤查哨，查問來往壯丁，若無身份證及路單之役齡男子，得予扣押或強迫其入營服役，以防止逃役，逃兵，及奸類之潛密活動。

十六、常備兵役

常備兵役役期分爲現役、正役、續役三期。凡年滿廿歲至屆滿四十歲之男子除免緩役者外皆須服任之。常備兵現役爲期三十年（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男子爲現役適齡）服滿現役即轉入正役爲期六年，期滿轉入續役至屆滿四十歲時轉入國民兵役。

服現役時一等兵二等兵服滿二年即行歸休，上等兵及特種特業兵均須服滿三年後退伍。服正役續役時，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

之點閱及演習。戰時或事變時應受動員召集。

常備兵役區分爲必任義務兵制（亦稱徵兵）及志願兵制（亦稱募兵）兩種。徵兵於已完成地方自治之地域行之，募兵則於未完成地方自治之地域行之。

十七、徵兵程序

我國現役兵之徵集，係用抽籤方式決定之。凡男子於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身家調查，體格檢查、抽籤、徵集等徵兵處理。

（一）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由各鄉（鎮）編造壯丁名冊呈縣（市）政府轉呈師（團）管區，如有適合免緩役者亦應造具名冊註明原因呈送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召集有關機關法團及士紳組織免緩兵役審查委員會辦理，經師（團）管區核准後即發給免緩役證書。壯丁調查完畢後即舉行點閱及

榜示，並准當地人民及壯丁檢舉漏丁，如檢舉漏丁在二人以上者，如經中籤准綉徵一期，四人以上者二期，甲有漏丁二人以上者，甲長提服兵役，保有漏丁五人以上者，保長撤職，保隊附提服兵役。

(二)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由管區及補充團之醫官協同部隊長及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新兵身體檢查委員會，在徵集所按照檢查規則檢查之，如合標準者，則填具現役兵合格證明書，並詳註特徵箕斗以備接收部隊長官查考。

(三)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其抽籤以鄉（鎮）為單位，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徵兵委員會代為抽籤。抽籤後即按照籤號順序編造中籤壯丁名冊，以備徵集之用。如發現有漏丁得提先徵集，若係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富戶子弟更予以嚴重處罰。

四、徵集——徵集時由縣（市）長就中籤壯丁名冊之籤號順序指名徵集，填發徵集票，由鄉（鎮）保長轉飭應徵壯丁如期到指定新兵徵集所報到，壯丁如有逃役，除徵送次號籤外，責令其家屬尋覓親送，並得扣押家屬一人作質，並繳納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優待金，每期徵集如逃亡壯丁未能尋獲，申超過二人以上時，申長提充兵役，保超過五人以上時，保長撤職，保隊附提充兵役。

應徵服現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十八、出征軍人家屬優待

出征軍人家屬根據兵役法之規定應予優待，其優待由縣（市）政府組織優待委員會負責辦理，其規定範圍如左：

甲、出征軍人之規定：

- 一、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家屬。
- 二、調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家屬。
-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 四、準備撥補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 五、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備補兵及補充團隊之新兵。

乙、出征軍人家屬得受左列之優待：

- 一、得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
- 二、其子女入公立學校及醫院者得收學費及診療費。
- 三、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
- 四、在服役期間其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強制執行。其土地無力耕種時得請求義務代耕。
- 五、出征軍人在服役期間其妻或未婚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離婚或

解除婚約。

丙、出征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求救濟：

一、生活不能維持者。

二、疾病無力治療者。

三、死亡不能埋葬者。

四、子女無力教養者。

五、子女無力婚嫁者。

六、遭遇意外災害者。

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於其原因消滅時即終止優待。

十九、免役、緩徵、緩召、及禁役、停役、延役。

(一) 根據兵役法第四條之規定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稱免役：

一、全身畸形不堪操作者。

二、患癩癧白癩等症者。

三、不治之精神病曾經監視或保護者。

四、兩眼皆盲或兩耳全聾或口啞者。

五、一般機能完全斷絕者。

(二)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緩徵：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屬實者。

三、直系血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三)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緩

召：

一、現任小學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二、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經銓敍合格者。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四)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稱禁役。

(五)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役：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達六個月內無復原之望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六)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稱延役：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二十、徵兵與募兵之利弊

徵兵制又名必任義務兵制，根據憲法規定，強制全國男子，至一定年齡，均受身家調查，身體檢查，除應予免役或緩役者外，一律參加抽籤徵集，入營服常備兵現役，其利如左：

一、全國男子皆有衛國之義務，使兵役平等。

二、全國男子皆受軍事訓練，強化國民體力，振起尚武精神。

三、徵集良好國民，服任兵役，增進國軍素質。

四、平時養兵少，可節省軍費減輕人民負擔。

五、平時有多數在鄉軍人及國民兵，使戰時動員迅速補充容易，適合現代戰爭之要求。

募兵制又名傭兵制，亦稱志願兵志，無法律之兵役義務，一任其自由應募，而編爲常備兵。其弊如左：

- 一、受傭軍人，多係無業遊民，缺乏愛國觀念。
- 二、素質不良，難期保國衛民。
- 三、軍費浩大，加重國民負擔。
- 四、良民羞與爲伍，軍隊價值低落。
- 五、無多數在鄉軍人，戰時補充困難。
- 六、戰時臨時招募，不能作戰。

兵役宣傳大綱

- 一、在世界危機下我國應有的覺悟
- 二、徵兵的由來
- 三、徵兵的必要
- 四、民族復興和徵兵的關係
- 五、我國古代兵制
- 六、東西各國兵制
- 七、我國現定施行的兵役制
- 八、實行徵兵制的目的和任務

附 錄

- 一、徵兵宣傳實施辦法
- 二、兵役宣傳標語



兵役宣傳大綱

一、在世界危機下我國應有的覺悟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西歷一九一四——一八年）後，各帝國主義者，鑒於戰爭損失的慘重，痛定思痛，不得不休養生息，以培植國家的元氣，一時和平空氣。異常濃厚，因以有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的規定，但其結果，則完全相反。日本大陸政策的急進，蘇聯增兵遠東與偽滿邊境的糾紛，及近年來德國重整軍備，進佔萊茵，兼併奧大利，意大利併吞亞比西尼亞，并在地中海的根據地大設防禦公事，英國在新加坡築港，美國在檀香山菲律賓濱等處增築海軍根據地，并發表造艦計劃，其他如日德義同盟，法蘇聯盟，西班牙的內亂，日本的急謀侵略我國等。這些事都是緊接在許多和平會議之後而發生，很顯然的，各帝國主義者正在準備着第二次的

世界大戰。

在這世界整軍狂熱的巨浪中，我們中國，已成爲日本帝國主義者掠奪的目標，一旦國破家亡，便要做敵人的奴隸牛馬。凡我國民，欲保持國族的生存，不致淪爲奴隸牛馬，應該趕快起來，共同設法挽救這個危局。挽救的辦法，實在並不困難，只要全國國民一致總動員，便足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而有餘。現在政府有見於此，所以毅然的施行徵兵制度，以期達到充實武力，鞏固國防，解脫當前的國難。

二、徵兵的由來

徵兵制度，是我國古來原有的制度。夏商周三代，寓兵於農，就是實行徵兵的辦法。當時一般民衆，無事則爲農，有事則爲兵，兵民不分，農隙講武，個個都受過軍事訓練。降至漢唐，兵制雖異

，而其府兵制度，仍有徵兵的遺意，所以當時國勢強盛，爲世界第一，就是由於全國皆兵之故。自宋以後，改行募兵制度，國勢遂弱，結果，宋亡於元，明亡於清，廢除徵兵制度的危險，可以知之。

徵兵制與募兵制的比較：第一徵兵制是要每個國民都有保衛國家的義務，使國民對於國家的意識濃厚起來，而募兵制則用金錢募兵，帶有僱傭的性質，因此當兵的人，多爲市井無賴，他們根本沒有國家民族的思想，在無事的時候，就作威作福，一遇有事，就恐慌逃亡，或不應募，要想他們來保衛國家，維護民族，是絕對不可能的。第二徵兵是全國皆兵，兵員的補充，可以源源不絕，募兵制則不能應此要求。因爲現代的戰爭，是國民與國民的戰爭，國力與國力的戰爭，到了戰爭傷亡慘重的時候，臨時再去招募，不獨是應付不及，而且恐怕那時沒有人肯來應募。所以募兵制實在不能應付現

代的對外戰爭。現在我國政府，恢復古制，廢除募兵制而為徵兵制，這種用意，當然為我國全體國民所樂從的。

徵兵制的利益，是有實例可援的：試看日本的常備兵，不過十七個師團，共約二十五萬人，但到戰時徵兵，便能動員三百多萬在鄉兵，若連補充兵國民兵合計，竟有九百多萬。又歐洲大戰時，法國人口僅有四千二百萬，但到前線作戰的，有四百萬人，佔全國人口十分之一。德國人口六千萬，但到前線作戰的有七百萬人，佔全國人口十分之一強。這都是徵兵的效果。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五千萬，如果實行徵兵，以十分之一計算，應該出兵四千五百萬，以二十分之一計算，也能出兵二千二百五十萬，但現有兵額僅僅二百多萬，實際上真能參加作戰的還不到此數，與日本可能出動的兵力相差甚遠。若實行徵兵制度，人人認當兵為自己的義務，大家都按規

定來服役，則無論戰爭範圍如何擴大，戰爭時間如何延長，我們的兵員，愈打愈多，我們的力量，愈打愈大。

現在世界各國，都已實行徵兵制，他們的國民，不分階級，不分職業，到了一定年齡都要服兵役的，所以他們的國家，都很強盛。我們實行徵兵制後，因為我們人口比各國多，我們的國勢，一定比各國更強盛，我們一定能夠繼往開來負起建國建軍的使命。

三、徵兵的必要

國家是全體國民所共有的，國民的一切權利，都是由國家來保護。國民的一切權利，既然要國家來保護，那末對於國家自然應該盡些義務，負些責任。當兵是國民對於國家最重要的義務和責任，因為一個國家受別國的侵害，就是全體國民受別國的侵害，所以我們保衛國家，就是保衛各人的生命財產及一切權利。國民既有當

兵的義務，則國家關於兵制的採擇，自然以徵兵制爲最合理，因爲徵兵制就是要人人去當兵，人人去學救國自救的本領，來充份發揮保衛國家的力量，以盡到國民應有的義務和責任。

我國現在已到了最後關頭，要想挽救危亡，非全國民衆武裝起來，是不能濟事的。且近代戰爭，動員人數，動輒數百萬以至數千萬，我國現有的兵額是不夠用的，若繼續僱用鉅大的兵額，事實上又無此財力。故爲國家的財政着想，爲戰時兵員補充着想，實有改行徵兵制的必要。徵兵制度，在我們中國，既然如此切要，希望全國同胞，打破不願當兵的心理，踴躍應徵，一致爲國效命。

四、民族復興和徵兵的關係。

凡是一個危難貧弱的國家，要想強盛起來，就要首先恢復民族的精神。一個頹唐渙散受人壓迫的民族，要想復興起來，享受獨立

自由平等，就要首先學得禦侮的本領。禦侮的本領，是從學習軍事技能得來的。欲人人都有學習軍事技能的機會，最好是改革兵制，實行徵兵。因爲在徵兵制度之下，人人有當兵的義務，人人有學習軍事技能的機會。人人有了軍事技能，民族才能復興，國家才能獨立強盛。

德國在普法戰爭以前（西歷一八〇九年）受到條約的束縛，領土不完整，民族不自由，差不多就要亡國，可是德國竟能復興起來。他的辦法，就是自己努力奮鬥，從政治、軍事、教育、各方面去改革，尤其是軍事的改革，實行徵兵制度，發生極大的效果。德國當時受條約的限制，軍隊不得超過四萬二千人，他們避免這個束縛起見，就實行徵兵制。全國人民每年輪流訓練，便等於全國皆兵。不久德國就強盛起來，打敗法國，變成頭等強國。到威廉二世主政時

代，法國以及歐洲各國反被德國威脅，於是發生了第一次世界大戰。這次大戰，最初是德國勝利，後來因為國內政治的關係及糧食的恐慌，卒至於失敗。近年來德國人民努力振奮，要求軍備平等，並擴張軍備，恢復徵兵制，又漸漸的復興起來了。

由此觀之，可知民族復興和徵兵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現在我國的危難程度，較諸百年前的德國，增加幾倍，要知道自力足以更生，多難可以興邦，我國應該趕快實行徵兵，以謀自救，以期復興。

五、我國古代兵制

我國歷代兵制，遠古者不能詳考。夏商時代，寓兵於農，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就是徵兵的辦法。

周朝軍賦出於井田，卿士受命於將帥，兵民不分，選擇有歸，

練習有度，人人都有當兵的機會與義務。所以當時國家強盛，雖北獵狝，南有荆蠻，西有犬戎，東有九夷，然皆稽首朝貢，顯爲屬國，不敢背叛。

降至春秋，管仲相齊，作內政以寄軍令，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爲之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制雖稍異於成周，而兵農不分則一，故終能以之擊走山戎，撻伐荆蠻，爲五霸的盟主。

秦用商鞅，大變周法，然其令民爲什伍相收連坐，十年之間，勇於公戰，怯於私鬪，成功也很大。

漢朝興起，軍制甚備，京師置南北兩軍，各郡設材官騎士樓船等兵，人民年二十三歲爲正卒，以一年赴京師南北兩軍爲兵，一年在那國爲材官騎士樓船等兵，其後則歸住鄉里，以待值番，至五十

六歲乃免役。所以漢代的武功，極爲強盛。

遞乎魏晉，兵制蕩然，士尙清談，國家軍隊多由募集而來，遂引起五胡十六國擾亂中原，人民流徙，國勢衰頹，遭異族的蹂躪，這是多麼的痛心。

厥後隋唐崛起，統一中國。至唐太宗時代，乃分天下爲十道，盛行「府兵」制度，徵調民兵。府分三等，出兵一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每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吏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兵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隊正，十人爲火，火有火長，每人甲兵裝糧皆自備。人民年二十爲兵，六十免役。每歲冬季，折衝都尉則集府兵教以軍陣進退的方法。平時無事則使耕作於野，值番則使宿衛京師。四方有事，則待兵符之下而出兵，事畢遣歸，兵散於府，將歸於朝。

。因此士無失業的痛苦，將無握兵的專權。

至高祖武后時代，府兵制度稍衰，但開元天寶年間，仍行徵集民兵。所以中國在唐以前，國家強盛，威服四夷，便是徵兵制的功效。

宋明兩朝，採用募兵制，故宋有金元南下而牧馬，明啓滿清入關而亡國，這是國民鄙視當兵，而引起國家衰亡的明徵。今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甚於元清，我們還不趕快起來實行徵兵制度嗎？

六、東西各國兵制

德國自一八三三年（十九世紀初葉）由普魯士王國採用徵兵制度，召集人民，受以短期的教育，即編入預備役。至威靈第一時，俾士麥爲相，持鐵血主義，盡力擴張兵備，於是一戰打勝了奧國，

再戰又打勝法國，而成立了德意志帝國。歐戰失敗後，受凡爾賽條約束縛，禁止徵兵，於是德國的國勢也就一落千丈。但德人強毅不屈，自希特勒組閣以來，要求軍備平等，施行軍國主義，恢復大戰前德意志的光榮，廢除凡爾賽條約，擴充軍備，實行軍區制，將全國劃爲十大軍區，各軍區司令部，設有徵兵處，欲使全德意志成爲「兵團化」。可見欲恢復國家的強盛，非實行徵兵不可。

法國自一七九三年卽行改革兵制，然執行不力，收效甚少。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法軍一敗塗地，乃毅然實行國民兵役義務，以前的僱人代役，納費免役等法，一律廢除。自是以後，國民兵役期限，由二十年增至二十八年，現役期限，由五年減爲二年，於是全國人民，皆有軍事的經驗。歐戰期間，轉敗爲勝，這也是徵兵的效果。

意國於一八七六年，即施行國民兵役制度，召集全國年滿二十歲的壯丁，施行軍事訓練，分野戰軍三年，預備軍五年，後備軍四年，國民軍七年。近自墨索里尼執行以來，對於徵兵制度，更普遍嚴厲的施行。凡在意國國民，不問其取得國籍與否，年達二十一歲至未滿五十五歲者，均有服任兵役的義務。

俄國於一八七四年所定法律，凡二十一歲以上的男子，均有當兵的義務。其現役期限，大約分：歐洲各部二十三年，亞洲各部十五年，高加索各部十三年。自蘇維埃政府成立，共產黨專政以後，於一九二二年制定徵兵法，定全國工場勞動者與耕作的農民，始有服兵役的權利。其徵兵檢查分爲四種：（一）適於戰爭兵役者；（二）適於後方勤務者，（三）一時不適於兵役者，（四）完全不適於兵役者。平時徵集第一種爲現役兵，第二種爲民兵或隊外勤務，第

三種延期一年徵集。其服役時間規定爲：（一）正式部隊與民兵基幹部隊，在營二年，歸休三年，（二）特別軍隊在營三年至四年，（三）民兵交代部，步礮兵在營八個月，騎兵十一個月，野外勤務六個月。此外十九歲至二十歲的青年，一律受二個月的準備教育。關於一般人民的軍事訓練，則設有軍事教育訓練所，全國共有二千餘所，專訓練未入營以前的壯丁。在鄉士兵，則施以複習教育。還有很多的軍事技術團體，及飛行俱樂部等。可見蘇聯的人民，已經整個的軍事化了。

奧國自一八六六年爲普魯士打敗之後，於是取法普國的兵制，實行國民兵役制度。凡體格適於兵役者，均編入隊伍，經過現役、預備役、後備役，十二年後，復服國民兵十年。第一期召集的國民兵，自十九歲至三十七歲，第二期召集的國民兵，自十七歲至四十

二歲。中學校畢業者，則充志願兵一年。

美國自建國以來，即以民兵制度，爲兵役制度的根本。其軍制分正規軍，護國軍，及編成預備軍三種。其正規軍，凡取得美國公權，年齡由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的男子，受體格檢查合格者充之。其服役年限有二年二年兩種，如再服役，則三年爲一期。護國軍（又稱國民保護軍），平時隸屬於各州長，戰時爲國防現役兵，受大總統的指揮。凡取得美國公權，而身體合格的男子，年齡自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均有服兵役的義務。其服役第一期爲三年，以後每次延長一年。編成預備軍，在平時沒有實際團隊，只有編制的計劃，和少數的基幹人員罷了。

日本自一八八〇年制定憲法的時候，即實行普遍義務兵役制。全國人民自十七歲至四十歲的男子，皆有當兵的義務。把全國十七

歲以上的男子，分爲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四種，來訓練徵調。常備兵役，分現役和預備役：現役，陸軍爲二年，海軍爲三年，以上滿二十歲的男子充之。預備役，陸軍爲五年四個月，海軍爲四年。後備兵役，以常備兵役期滿者充之，陸軍爲十年，海軍爲五年。補充兵役，分爲第一第二兩種：第一補充兵役，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海軍爲一年，以現役兵員的逾額充之。第二補充兵役，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海軍爲十一年，以第一補充兵員的逾額充之。國民兵役，分第一第二兩種：第一國民兵役，以後備兵役及第一補充兵役期滿者充之。第二國民兵役以不在常備補充及第一國民兵役者充之。足見日本國民兵役的普及了。

以上是東西各國對男子施行兵役的概況。至於女子方面，近來各國也有如男子一樣的授以軍事訓練。例如：德、意、俄、英、及

日本等國，均有女子軍隊的組織，或軍事看護的訓練。女子當兵，並不是外國人新興的，我國古時也有許多女子，如花木蘭、梁紅玉等衝鋒陷陣，殺賊擒王，與男子一樣的盡忠國家。辛亥革命，女俠秋瑾、吳鏡志等組織的女子軍，並為歷史上的光榮。

七、我國現定施行的兵役制

我國現定施行的兵役制，是合乎平等平均平允的原則。凡中華民國男子，均有服兵役的義務，並分為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兩種：國民兵役分為義勇國民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三種。國民兵役又分為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常備兵役則分為現役、正役、續役。

甚麼叫國民兵役呢？就是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的男子，除了正在服常備兵役，或為免役、緩役、禁役、停役者以外，

應服的一種兵役，就叫做國民兵役。服國民兵役的期間：初期二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前期五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中期十五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後期五年（滿四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

甚麼叫常備兵役呢？就是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的男子，經檢定合格，中籤入營，編成正式的軍隊，這就叫做常備兵役。服役的期間，現役三年，除上等兵及特種特業兵外，二年可以歸休，輜重運輸兵，半年可以歸休。歸休後，服正役六年，續役至滿四十歲爲止。續役期滿，轉爲國民兵役後期，期滿除役。

上面所說的各種服役期間，是繼續轉換，不相間斷。此外尚有免役、緩役、禁役、停役四種：

（甲）免役：（一）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二）於家庭爲

獨子者。(三)本身歸化者。(四)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五)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六)受簡任職務者。有上列情形之一，得免除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如果是(一)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疾病者。(二)受特任職務者。得完全免除各種兵役。

(乙)緩役：(一)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中者。(二)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三)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四)因擔任官職公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五)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六)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有上列各種情形之一，得從緩徵集其入營之年期，叫做緩役。這種緩役，等到原因消滅的時候，仍然要按期應徵入營，如果年滿二十五歲還不能入

營時，則轉服國民兵役。

（丙）停役：就是暫時停止他所應服的兵役，但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至原因消滅的時候仍要回役。（一）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二）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三）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四）受薦任委任職務者。

（丁）禁役：（一）判處無期徒刑者。（二）褫奪全部公權終身。不論何種兵役，都不准參加，如已參加後而被發覺，也要開除。以上是我國現在施行兵役的大要，其詳細情形，可參照陸軍兵役須知。

八、實行徵兵制的目的和任務

現在歐美各國的富強，一面固然是科學發達，經濟充足，另一

面却是兵制改良，全國皆兵的緣故。反觀我國，科學落後，經濟貧乏，還要施行募兵制，耗費了許多金錢，養成了許多軍閥，來榨取人民的血汗，國家安得不貧窮衰弱！又安得不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所以我們要想保衛民族的生存，維持國家的獨立，收復已失的土地，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就要恢復我國古代固有的徵兵制度，以期達到下列的目的與任務。

一、實行「徵兵」制度，遇國家有事時，大家均能起來禦侮，無事時就大家各務本業。這樣國家既可減少很多募養的軍隊，人民就可以減少很多的經濟負擔。

二、實行「徵兵」制度，國民即是軍隊，軍隊即是國民，不受軍閥的利用，不作軍閥的走狗，就可養成良好的軍隊，消滅那些擁兵自衛，割據地盤，殘害民衆，禍亂國家的軍閥。

三、實行「徵兵」制度，人民不受軍閥壓迫，既得安於謀生，自然不至流而爲匪，卽國家一切的建設亦容易籌辦。所以「徵兵」制度不但可以弭亂，更可以強國。

四、實行「徵兵」制度可以集合廣大的民衆，充實國家的武力，鞏固國防的建設，挽救國家的危亡。

總之，實行「徵兵」的目的，是在復興民復，保衛國家，意義是很深遠，理由是很正大的。希望全國同胞，父詔其子，兄勉其弟，妻勸其夫，在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戮力同心，踴躍應徵。惟徵兵才能建軍，建軍才能抗戰，抗戰才能救國，救國便是自救！

徵兵宣傳實施辦法

一、在徵兵區內之省市縣政府，及師團管區司令部，爲宣達政府兵役方針，解釋徵兵意義，喚起民衆踴躍應徵起見，應根據本部頒發之兵役宣傳大綱，極力向民衆宣傳。

二、徵兵區內之省市縣政府，及師團管區司令部，應於該管區內，實行徵兵之期前，召集當地之黨政機關、學校、法團等，組織宣傳隊，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擔任兵役宣傳事宜，尤須注意於鄉村宣傳，毋偏重於城市。

三、凡有關於徵兵鼓勵之文字，得公開發表，或在當地報紙登載，或印成專刊，遍發民衆。

四、凡公共娛樂地方，或民衆集會場所，亦須隨時派員前往講演，在電影劇場，標插關於徵兵鼓勵之文字影片。

五、舉行兵役宣傳週。

六、各縣城鎮，須舉行歡送徵兵入伍大會，各部隊應舉行盛大之徵兵入伍及退伍典禮，以昭隆重，而資激勸。

七、其他有關於宣傳之有效方法，亦可採用，務使一般民衆，不論城市與鄉村，隨時隨地，皆得有接受宣傳之機會，而樂於應徵。

八、省市縣政府與師團管區，有同在一地者，亦應各別組織，分頭宣傳。

兵役宣傳標語

- 一、中國兵役法是建國建軍的寶典。
- 二、中國兵役制度是平等平均平允的。
- 三、良民是良兵的基礎。
- 四、良兵是良民的模範。
- 五、全國皆兵才能救亡圖存。
- 六、明恥教戰捍衛國家。
- 七、好男要當兵。
- 八、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
- 九、服兵役是國民應享的權利。
- 十、服兵役是榮譽的事業。
- 十一、服兵役是忠勇的國民。

去大家武裝起來爲死難的將士和同胞復仇。

去大家武裝起來參加神聖的抗日戰爭。

去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

去逃避兵役的是可鄙的懦夫。

去逃避兵役的是犯法的行爲。

去真正愛國的人決不逃避兵役。

去逃避兵役的等於漢奸。

去區鄉鎮保甲長要認真辦理兵役。

去嚴辦藉徵兵舞弊的人員。

中國兵制之沿革

我國向以武力立國，軍制之興，由來已久。盤古制度，其詳不可考。唐虞之世，兵農合一，以羣爲制。殷周之世，因井田而定軍賦，寓兵於農。春秋之際井田漸廢，用軌、里、連、鄉之法，作內政以寄軍令，自是以後，兵農分離，變爲召募。由漢以迄南北朝，大略未改。北朝西魏，創府兵制，沿及隋唐而大備。開元以後，復行召募。由五代以及宋世，軍制復變，號稱元人之蒙古，則用徵兵，其餘則召募。有明一代，仍爲召募。前清初葉，於八旗則世襲，於綠營則召集。洪楊崛起，別立鄉勇，後改練軍。甲午庚子兩役，始創新軍。迨徵兵之制將行，而清社已倒。民國肇建，國父主張實行全國徵兵政策。北伐統一以後，領袖倡導編遣國軍，廢除募兵制度。十七年八月，軍政部手訂推行兵役制度施行準備方案，二

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府頒布兵役法，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明令施行，自此奠定建軍基礎。此我國兵制之沿革也。



法律上
之規定

兵役
種類

常備
兵役

現役——自年滿二十歲者服之，平時

徵集於軍隊中使受正式之教育，役期三年，在營兩年。

正役——現役既畢者返諸鄉，俾安其生業，每間一年，於農隙時徵集演習，以備戰時之召集，役期六年。

續役——以滿正役者服之，至屆滿四十歲止，戰時多用之於後方，如鐵路、佔領地、兵站線之守護，糧秣兵器之護送，土匪鎮壓等。

1 以現役逾額及滿續役者充之，於農隙時徵集之，施以短期教育，視其年齡之大小，戰時編為補充

服役
期限
國民
兵役

部隊，以爲第一線傷亡病失之預備，或編爲守備隊，擔任後方警備勤務。

2 凡不服常備兵役，僅服國民兵役，役期二十七年，分初期二年，前期五年，中期十五年，後期五年，平時受國民兵教育，戰時受政府命令，召集服役。

區域分配——軍區——師區——團區——徵募區——檢查區。

各種區域與行政區域相一致，以本區之民爲本區之兵。

(軍政一體)

中央徵兵區——以軍政及內政部長官兼任之。

軍管區司令——以各省政府主席兼任之。

師管區司令——專設。

官署系統

行政上
之組織

徵集兵役制

徵集 事務

團管區司令——專設并以配屬部隊派員爲副司令。

徵募區主任——以縣市爲徵募區單位，由團管區司令或派員爲主任，縣市長副之。

調查——爲徵集事務之準備，其道自下以及上，每年及齡壯丁人數之調查，由甲保鄉（鎮）區而至縣至各級管區，以報諸中央，每年各區可徵之數，政府得以詳稽。

分配——分其應徵之數於各區，其道自上以及下，每年由中央按壯丁人數統計全國應徵之數，以比例分配軍師團管區及各縣。

檢查——檢查壯丁體格及家屬上之關係，定其適於兵役與否。檢查既畢，予以判決。判決既終，抽籤以定其入營之人。編爲名冊，以

實施
事務

召集
事務

管理
事務

報管區作爲布告，以示其民。

徵集——使抽籤既定之人，入營服役，每年十二月一日，爲各壯丁按照布告之所定，自報到徵募兵事務所，各部隊派員迎率之以入營。

平時準備——國管區司令部根據政府所頒召集規則，訂成各縣召集名簿及召集令，記其姓名住址與召集之地點。

實施事務——中央以動員令行之，召集令按級遞轉，以達應召者，各應召者受令後，按照令內規定之時日地點，以至於召集所，各部隊率之歸營。

入伍前管理——自年滿十八歲應領國民兵身份證，若遷移之必須報告，旅行之必得許可。

演習——退伍後復召入營演習，以期

退伍後管理

不忘。

點閱——就本地徵集之，檢查其體格精神技藝職業，以驗其適於軍事之程度。

法憲與役兵

中國——國民有服兵役與工役之義務。
芬蘭——凡芬蘭國民應參加國防，及依法律之規定，分任負擔。
愛多尼亞——全體國民照法律之原則及程序，參加國防。
巴西——人民有擁護國家及憲法而服兵役之義務。
立陶宛——國民應依法律之規定，防衛國家領土。
荷蘭——國民有協助維持本國的獨立，及領土防衛之義務。

兵民國

- 一、在施行國民皆兵制度。
- 二、發揚尚武精神。
- 三、堅定愛國信念。

教育主旨

- 四 普及軍事技能。
- 五 準備入營服役。
- 六 樹立動員補充之基礎。
- 七 達到建軍建國之目的。

說明：1 使全體國民在國防觀念上有正確之認識。

2 養成紀律振作精神注重體育使國軍素質良好，國防組織完善。

3 使國民均具有軍事常識，以便動員召集。

兵役

- 一 人員為戰爭遂行之重大要素，戰爭時除服戰役者外，其餘為國軍之維持戰鬪力，及一般生活所必要之實業交通教育等各種事業，均不可偏廢，雖應徵召，但有特殊技能者，可以免除，或行延期，以服行其特種勤務。
- 二 以兵員直接為農民之援助。

與工役

三、軍人配屬於工場，而軍醫可為一般人民診療。
四、治愈傷兵之經濟的利用。
五、兵役免除者，及婦女老幼不具者，與俘虜外人等，局部使用。
六、軍需補給及國家機關活動并國民必需品生產上之各種要員，須召足之，并常講求補充之方法。

兵役

(強制制度)
必在義務制

(自由兵役)
自願兵

徵兵——其主眼在得精兵，於平時可為戰時編制之基
幹軍隊，徵集所要之兵員，施以一定時間之
教育，按期為新舊之交替，輪流訓練，一遇
戰時或事變之際，即行召集退伍者，以完成
戰時編制。
民兵——其主眼在得多兵，即舉全國之人民，施以軍
事訓練，以達全國皆兵之目的，如瑞士之兵役。
義務兵——義勇軍。
傭兵——職業兵。

官長退役

一、爲使在職之軍官，年齡適當，按其職務之繁簡與需要勞力之程度，而對於各種階級訂定其應當退役之年齡，有達其年齡者，即使之退役，以期軍中無老弱之官長。

二、爲國軍戰時之要求，因國軍平時兵額少，而戰時之兵額多，國家在戰時所需之官長當倍蓰於平時，故以此時所需增加官長之人數，逐年就現役官長中不論其達退役年齡與否，即使之退爲備役，平時爲在鄉軍官，戰時則按動員計劃，而令其歸軍服役。

士兵之補充

一、兵役制度雖各按國情而不同，但士兵之年齡體格能力性質等，須適合於國防之要求，則屬同一。

二、新兵徵募方法，或依國家法律之強制，或由人民之志願，常按其兵役制度而有異。

三、軍士之教育補充及待遇，須斟酌於軍官兵卒之間，而定其標準。

與退役

四 士兵在營年限之長短則按其國之兵役制度而異。
五 士兵退役後，在規定期限中，須受教育及動員召集，此無論兵役制度如何，均屬相同。
六 士兵在營時之供給，及退伍後之餉給，或有或無，與定額之多寡，則依兵役制度及國家財政與國民生計等之狀況而定。

建設國軍數量之標準

一 人口及國民之狀態——決定兵額須顧慮本國之人口而立定之比例，以爲標準兵額。若超過全國壯丁之數，則所徵募者，必有一部爲老弱。若驅全國壯丁皆服役於軍隊，則必滅殺國家之生產力。倘戰爭一經持久，則補充全陷於困難。

二 歲入——現今列國所用軍費，概在歲入總額中佔六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爲標準。

三 政略——即定國家政治經濟外交之趨向及其步驟，國

決定

兵力總和
之數量
兵額

條件

陸海空軍
之比例
軍隊數量

軍兵力之多寡，須視國家政略之如何。

四、列國狀況——本國軍備之大小，應視鄰國之兵及其政略如何以為決定。

五、領土之形勢及其交通——國境之長短，地勢之險夷，海岸線之長短，港灣之良否，交通之便利否，與敵國港灣距我海疆之遠近，敵國至我國境之交處設備完否，以定本國國軍之大小與陸海空軍之比例。

六、物產——統計國內物產為決定國軍數量之標準。

利

任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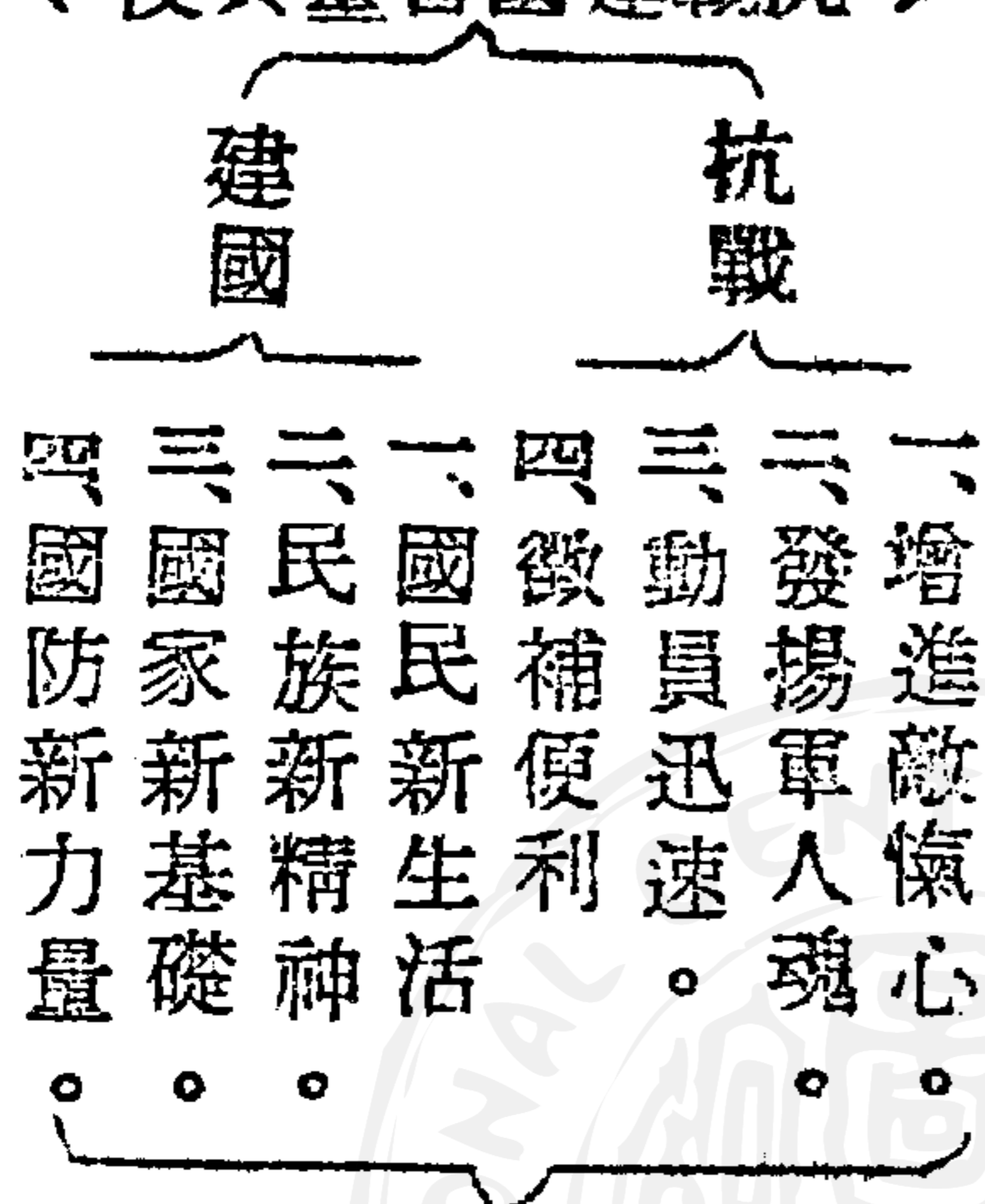
一、自國家生存上言——以全國人民自行保衛其國家，此種制度，可謂最適合法理。

二、自編成上觀之——不惟得多數資格良好之兵員，且可藉此以完成軍人精神之陶冶，而使其素質向上，并於有事之秋增加或補充兵員，均甚容易。

三、自用兵上觀之——易造成嚴肅軍紀，澈底教育，並使軍隊

義務兵制

兵役與抗戰建國之關係 (抗戰建國首重兵役)



為建國而抗戰。
為抗戰而建國。

弊

- 一、國民兵役之負擔，其範圍比較志願兵大。
- 二、兵員之思想素質，無選擇之自由。
- 三、因在營年限之關係，於練習武術，及其他技術，較志願兵制度年限得以延長，程度相較，反有不及之感。
- 四、自財政上觀之，得以最經濟費用，整飭軍備。

團結鞏固，易於統率指揮。

志願兵制

利

一、使國民長期服兵役，可減少國民負擔（經費除外）
二、兵員之思想素質，有選擇之自由。
三、因服役期長於練習武術及其他技術，均屬有利。

一、將國防重任委之一部份以兵員為職業之國民負擔，於國防原則，極不合理。

弊

二、因不能羅致各種階級之國民恐難得到具備國家所望資格之兵員，雖有遴選之手續，其結果必致素質不良者居多，尤其有事之秋，兵員之增加及補充，均感困難。

三、如欲嚴肅軍紀澈底教育，則以志願制度應募者勢必減少，即使勉強應募，而離隊者必有迭出之虞。

四、需鉅額之經費，因此實施上極感困難。

募名又）
傭

利

一、對於兵役義務，不加強制，減輕人民役上之負擔。
二、服兵役者出自志願，則在伍之年限可長，軍事可以熟練。

兵制
(制兵願志即制兵)

害

- 一、受傭之軍人，既以當兵爲職業，則愛國之精神或有缺乏，以致軍隊價值減低。
- 二、受傭之目的既在金錢，則餉項須多，軍費必大。
- 三、軍隊之價值既低，則良民羞與爲伍，而從軍者少。
- 四、從軍既由志願，則補充困難，且需時甚久。

徵兵制
(兵務義務任必)

利

害

- 一、國民之兵役義務平等普及。
 - 二、國家經費可以減少。
 - 三、官兵可受長時間之訓練，戰鬥力大。
 - 四、士兵久於軍隊生活，能知絕對服從。
 - 五、平時完成行軍準備，戰時補充，亦甚容易。
 - 六、軍民有親密之連繫，能養成國民尊重國家心理。
- 一、人民受兵役法之強制甚嚴。
- 二、國民在服兵役期間，停止其個人經濟上之生產。

說明：根據憲法，強制全國一切男子，在一定之服役年齡使入營

爲常備軍，除特定免役者外，其餘均受體格之檢查，若及格者多而所需之額少，則以抽籤法定之，不合格者別爲補充兵，留鄉以待補充。現役兵期滿，逐次而爲後備兵，國民兵，平時定期召集每若干年參加演習一次，戰時則受動員令而編入軍隊。

召 集

- 一、充員召集——動員時爲充足諸部隊之要員，而召集在鄉軍人。
- 二、臨時召集——充員召集實施後，爲補充缺員，或臨時編成部隊等臨時召集在鄉軍人。
- 三、國民兵召集——此種召集，專爲補充缺員，或編成部隊等而施行之非尋常依動員令所實施。
- 四、演習召集——爲勤務演習而召集在鄉軍人，有時爲練習充員召集之目的亦施行之。
- 五、教育召集——以教育目的而召集未受教育之補充兵。
- 六、補缺召集——平時爲兵員補缺，而召集歸休兵。

民 兵 制

(制兵民務義)

利

在民間施行軍事訓練，凡堪充兵役之人民，均行編入，共負國防之責，故可盡量編成一兵額極多之陸軍。民兵自受各期之訓練後，仍各從事其原有職業，則所需之軍費不多，而國家經濟方面與民間職業上，所受損失極少，其利如左：

一、減輕國民徭役上之負擔。

二、少耗國家之生產力。

三、節省軍費。

平時不設基幹部隊，只有少數軍官與軍士，有時附設若干之模範兵，每年徵調壯丁，施以數十日之教育即令退伍，至戰時再召集編成軍隊，其害如左：

一、官兵訓練時間過少戰鬪力薄弱。

二、軍紀缺乏。

三、動員遲緩。

四、非動員不能出師。

各種兵役制度上之重要原則

一、國家在平時，無論採用何種兵役制度，一至戰時，凡屬國民，有服兵役之義務，故由平時即須普及其軍事教育於全國人民以成此種準備。

二、不問爲徵兵制度，或募兵制度，凡所徵募之壯丁必須體格強壯資質良好，堪以教育，若入營後，則又須有教育上所必須有之限制，以備施行訓練，使軍隊之素質充足國防上之要求。

三、無論何種兵役，須適當規定在役之年限及其區分。

四、對於在鄉軍人，須區分其素質以規定其戰時之任務，而確立綿之動員計劃，或設動員機關，早事準備，以及充足其召集之準，并按時教育，以使其複習，而維持其戰鬥能力，與各種勤務熟練爲要。

一、志願投效之人數超過需要時，國防軍可選擇最適用之人一充之。

職業常備軍

利

一、以選擇精良之士兵，用長久之服務期間，可使軍隊教育達於極高之程度。

二、無論何時均可完成行軍準備。

三、服務期間愈長則會受訓練預備兵之額數愈少，故補充困難。

害

一、職業軍因需鉅額之兵餉大抵數目微少，則軍費過於浩大。

二、退伍士兵既多，自非要求國家代謀將來之生活不可。

國民兵役之區

常備兵役

現役——以軍務為專職，乃戰時部隊之基幹。

預備役

亦為戰時之要員或依戰時編制而加入其基幹中。

後備兵役

幹中。

補充兵役——用之以補充現役兵之缺員，在必要時得召集之，以

充戰時之要員。

分

國民兵役

第一國民兵

第二國民兵

對於國防上不得稱為戰時要員，通常於召集後備兵役之兵員有虞不足時用之。

徵兵要件

一、徵之能來——為國家之行政能力，必以整理地方之行政機關為第一步。

二、來之能教——為軍隊之責任，必以改良軍隊之教育為第二步。

三、教之能歸——有涉及國民生計必以注意國民之生計為第三步。

四、歸之能安

命令之下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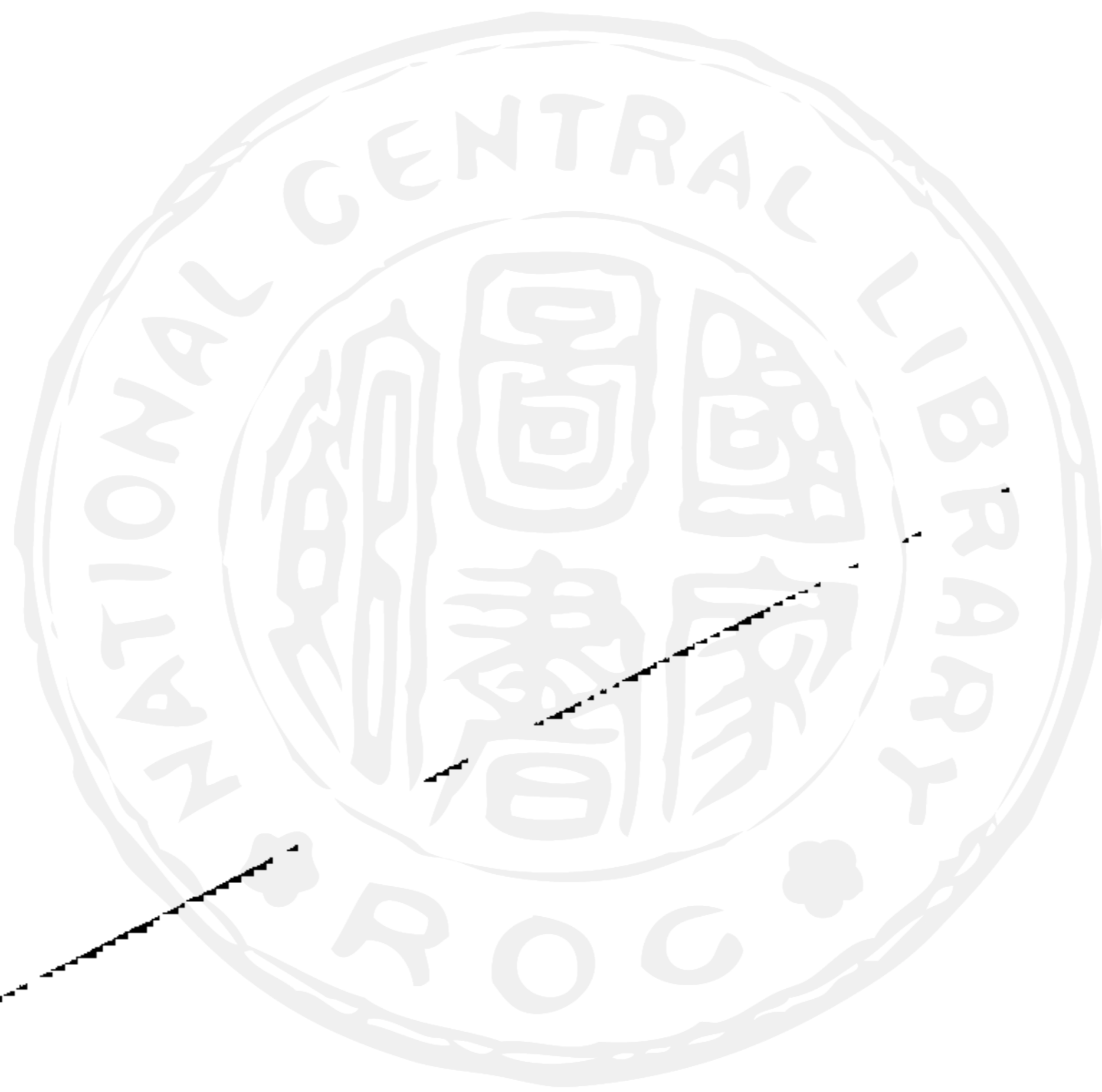
旅費取予之法。

應到之地。

應往之路。

應用之車船。

五、召集令下應聲而至



國立中央圖書館

09 27 12

59 1.8

8733-3

登錄號碼

書碼

